



2020 年度報告前導

2020 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國際國內形勢複雜多變，宏觀經濟下行帶來行業發展週期轉換，突發的疫情對傳統經營模式產生巨大衝擊……

在這個特殊的時期，中國太保前進的步伐依然堅定而有力。這一年，我們成功完成全球存托憑證（GDR）的發行並登陸倫敦證券交易所；我們在產險和壽險率先試點實施長期激勵約束機制“長青計劃”；我們全面推進“健康中國、太保行動”；我們完成首期養老不動產百億投資佈局；我們進一步推動科技市場化進程……

這一年，我們果斷決策，砥礪前行，朝著正確的方向做正確的事，創造了屬於我們自己的“不平凡”。

1

2020年6月17日，中國太保成功舉辦全球存托憑證（GDR）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掛牌上市儀式，這是第一次在上海、倫敦兩地採用“雲上市”的上市儀式。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大廳內，來自政府、客戶、投資者代表、員工、營銷員以及GDR發行各中介機構的代表匯聚一堂。同時在萬里之外，來自英國財政部、倫交所、中國駐英大使館以及倫敦金融城的嘉賓通過直播，實時連線上海。

北京時間當日下午16點，倫敦時間當日上午9點，中國太保董事長孔慶偉、總裁傅帆與嘉賓共同啟動推杆，揭開了中國太保發展歷程的新篇章，滬倫兩地嘉賓共同見證了這一歷史性的時刻。

本次GDR發行完成後，中國太保成為首家在上海、香港、倫敦三地上市的保險公司，也是中國首家發行GDR的保險公司，本次發行是滬倫通機制下第一次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發行的GDR、在滬倫通機制下第一次採用基石投資者機制發行的GDR，也是2015年以來英國GDR市場募集資金規模最大的發行，以及2020年英國規模最大的證券發行。



中國太保總部大廈18層，掛著一幅阿爾卑斯山區的著名山峰少女峰的油畫，山巒壯美，意境高遠，這是瑞再集團為中國太保特別準備的一份GDR上市賀禮。

在中國太保GDR的發行路演期間，全球投資者興趣濃厚、下單踴躍，簿記建檔認購倍數約3倍（不含基石投資者）。本次發行中，瑞再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28,883,409份GDR，佔本次發行GDR總數的25.87%，且鎖定了三年的禁售期。

2020年6月17日，中國太保GDR上市儀式上，瑞再集團首席財務官兼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杜尚瑞（John Robert Dacey）作為瑞再的嘉賓代表，通過遠程視頻連線方式發表祝賀致辭。

“瑞再作為基石投資者，能夠參與這一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交易，我倍感欣喜。雖然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了一些挑戰，但瑞再和其他諸多機構投資者都對中國保險市場長期看好，對中國太保發展的長期成就及韌性保持堅定的信心。”



杜尚瑞（John Robert Dacey）

瑞再集團首席財務官兼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
中國太保非執行董事

對於中國太保的遠見卓識和能夠在一個非常短的時間內堅定不移、平穩順利地完成 GDR 發行，杜尚瑞深感欽佩。在他看來，此次 GDR 發行不僅為中國資本市場的創新和國際化進程書寫了濃墨重彩的一筆，也為中國太保迎接下一個成功的三十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瑞再和中國太保是長期合作夥伴，我相信此次投資將會開啟雙方合作共贏的新篇章。雙方將匯聚優勢，共同探討新冠疫情後保險意識提升、行業數字化趨勢加速和醫療健康創新所帶來的發展機遇。未來瑞再將致力於和中國太保在中國及海外其他市場就再保服務、資本管理、投資、科技及創新等多個領域進行多層次和多維度的合作。”

2020 年 11 月 4 日，首屆中國太保與瑞再集團高層戰略峰會以視頻連線的方式在上海召開，會議連接上海、瑞士和新加坡三地。中國太保與瑞再共同分享了對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大健康領域佈局、保險資金投資及國際保險模式等方面的觀點。會上，瑞再也再次表示其作為中國太保 GDR 長期投資者的立場不會改變，希望通過不同國家企業集團間的溝通與交流，以更加透明的思想、更加積極的行動，共同擁抱與應對國際新形勢。

2020年5月，香港中環的一間辦公樓，看到最新發佈的中國大陸和香港出入境檢疫規定，劉柱略微顯得有些焦慮，因為這將意味著他極有可能無法在6月親身前往上海參加中國太保GDR上市儀式。

作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常駐中國香港地區的一名專業人員，劉柱已經準備了許久，過去的幾個月，劉柱的工作每天都跨越著亞洲和歐洲的不同時區，因為即將發生的那個非比尋常的時刻，那個即將在“滬倫通”啟動一週年之際發行的中國第二單“滬倫通”全球存托憑證，無論是對倫交所，還是對他，都有著十分重要的意義與影響。

“我們十分榮幸能夠歡迎中國太保加入倫敦證券交易所，這是中國太保的國際化發展所取得的一個新成就。19.65億美元規模的成功募集，充分證明了中國太保的價值以及‘滬倫通’機制的成功。”

上市儀式現場，當孔慶偉在致辭中說到，中國太保GDR在倫交所成功發行上市，不僅是公司本身的重大歷史事件，更將作為東西方資本市場“互信、互助、互通、互動”的一個標誌性事件載入史冊。正在通過視頻直播觀禮的劉柱，對此十分認同。

“為了更好地銜接東方和西方的投資者及發行人，從而連接全球最國際化和全球增長最快的資本市場，我們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一同設計推出了這個互聯互通的機制，以此來連接中國上市公司與倫敦的國際資本市場，不僅為中國上市公司提供融資，更為國際投資者提供了一個能夠參與中國市場高速發展的渠道。此次中國太保GDR的成功發行，標誌著中國保險業全面走向國際資本市場，為中國和英國的資本市場的雙向開放立下了重要里程碑，也為未來更多中國上市公司通過‘滬倫通’融入全球核心資本市場提供了有益借鑒。”



劉柱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一級市場部副總裁



中國太保 GDR 項目團隊成員

自從 2019 年 9 月中國太保總部大廈開始啟用，2 樓一間辦公室的燈火幾乎晝夜不息，與窗外黃浦江上的點點月光互相輝映，這支從董辦投關、戰略研究、風險合規、財務預算、投資、審計、科技等不同專業條線抽調組成的團隊，在此奮鬥了 9 個月的日日夜夜。

“29 年前我們誕生於黃浦江畔，經歷了初創期、發展期，現在公司到了再出發的階段。發行 GDR，就是中國太保新的開始。”項目團隊深知 GDR 發行對於中國太保的重要意義：借助滬倫通平臺發行 GDR，將有利於中國太保進一步豐富股東構成，完善公司治理機制；隨著治理水平的不斷提升，公司在保險主業上的專業化經營能力也必將進一步增強。同時通過三地上市，公司將進一步提升國際影響力，在中國對外開放持續深化的背景下，進一步融入全球大市場，與全球優質資本共同分享中國保險業的發展紅利。

朝著正確的方向做正確的事，9 個月間，項目團隊克服了全球疫情肆虐、公司股價承壓、市場環境波動、國際局勢不明朗等諸多不利因素，與時間賽跑，同困難較量，打贏了這場太保速度、太保韌勁、太保協同集中發力的“戰役”，圓滿成功完成全球發售，實現了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推動國際化佈局的戰略目標。同時，憑藉持續創新探索，還在此次 GDR 發行過程中創下滬倫通機制下的多項第一。

北京時間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6 時，當日倫敦時間上午 9 時整，伴隨著倒計時，中國太保 GDR 的掛牌交易界面出現在大屏幕上，揭開了中國太保發展歷程中激動人心的新篇章，項目團隊心中充滿著成就感。

儀式結束後，團隊成員興奮地與董事長合影。雖然一個個都整晚不曾合眼，但倦容遮掩不住的，是一張張燦爛自信的笑臉。

“組織要精細、溝通要精準、數字要精確、發行要經典，我們做到了！”

2

過去三年，中國太保取得了跨越式發展。作為“承上啟下、繼往開來”的關鍵一年，2020年，中國太保迎來董事會換屆交接，5月12日，公司在浙江嘉善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選舉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的議案，中國太保新一屆董事會全新亮相。

“融資，更是融智！”

2020年6月17日，中國太保GDR上市當天，孔慶偉如是說。

“中國太保GDR上市，將有助於公司不斷優化董事會結構，打造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的董事會，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決策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

新一屆董事會已確定了未來5年的大健康產業發展規劃，明確了具體的發展目標；批准設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有序推進科技市場化改革；產、壽險兩大核心業務板塊創新實施長期激勵約束機制，“長青計劃”進一步體現市場化導向。中國太保將從常態化運作保障機制、國際化人才儲備和制度建設等方面入手，積極謀篇佈局，構建並持續優化有效的內部支持服務體系，充分發揮新董事在長期戰略規劃、穿越宏觀週期的風險管控、海外投資及新領域佈局等方面的豐富經驗，引領公司戰略決策。

在董事會構成上，中國太保始終堅持均衡多元和非執行董事的優勢佔比，新一屆董事會15名董事中，僅有2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佔比高達87%，為上市同業中最高，形成了對管理層的有效制衡和監督；同時，4名女性董事佔據了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席位，創下了公司歷史新高；股東董事主要來自境內外長線投資機構，對行業發展規律均有深入理解和獨特看法。

梁紅現任高瓴資本旗下產業與創新研究院院長，曾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高盛中國、中金等先後擔任過經濟學家及首席經濟學家。2020年8月21日下午，梁紅首次以擬任董事的身份列席了在青海西寧召開的中國太保董事會會議。

“在唯一確定的是不確定性、唯一不變的是變化的時代，我們要錨定長期主義的基本信念，長期堅持對行業健康穩定發展規律的尊重，長期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服務理念，長期堅持以轉型變革為提升高質量發展能力的路徑，用自身發展的確定性去迎接外部各種不確定性挑戰。”對於孔慶偉的這一觀點，梁紅頗有同感。

“‘做時間的朋友’的長期主義也是高瓴堅守的價值觀，我們相信只有把時間和信念投入能夠長期產生價值的事情中去，時間和社會才會給予持續的獎勵。對企業和企業家而言，長期主義是一種格局，它幫助企業拒絕狹隘的零和遊戲，在不斷創新、不斷創造價值的努力中，重塑企業的動態護城河。著眼於長遠，躬耕於價值，就一定能應對不確定性的挑戰，經受住時間的考驗。”



梁紅

中國太保非執行董事
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ESG 委員會委員
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高瓴資本旗下產業與創新研究院院長

在梁紅的視野中，ESG 是一個始終被關注與思考的領域。11 月底，在由英國倫敦金融城和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聯合發起的 ESG 領袖論壇上，作為本次論壇的聯席主席，梁紅與多位嘉賓一同圍繞 ESG 投資配置以及加速實體經濟轉型的主題，做了積極的交流與分享。

隨著滬、港、倫三地上市，中國太保也對自身公司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中國太保董事會層面，一個 ESG 的頂層設計正在被快步搭建。“我很欣喜地關注到，中國太保已經將董事會設為 ESG 管理的最高層級，全面監督 ESG 事宜。”

“中國 2030 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 年實現碳中和的政策目標，也對中國太保這樣的大型金融機構提出了更為具體的 ESG 相關任務要求。這既包括關注和評估氣候變化可能給在保資產帶來的風險，也包括核算公司自身的碳足跡、進而制定減排的戰略和措施，以及規劃公司實現碳中和的時間表。在投資組合中也應加大綠色金融的投資比例，包括綠色債券和綠色股權基金等，發揮金融跨期配置資源的作用，促進技術創新。”

下一步，中國太保將積極對標國內外優秀實踐，持續優化 ESG 整體工作邏輯，制定並完善 ESG 相關目標、管理制度、工作指引等，積極推動相關工作舉措在各個層次的落地實施，真正將 ESG 理念全方位融入公司經營，同時多措並舉，優化披露內容和形式，提升 ESG 評級。



姜旭平

中國太保獨立非執行董事
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

北京清華園，剛剛完成一場網絡直播的公益講座，姜旭平打開 iPad，開始審閱中國太保董事會的議案文件。

為積極應對科技賦能轉型和“太保服務”品牌建設需求，中國太保的新一屆董事會專門設置了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也成為了業內首家在董事會層面安排專委會統籌指導科技創新工作的上市機構。姜旭平被委任為該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作為清華大學經管學院的教授，姜旭平多年來深耕於網絡營銷、電子商務、互動營銷、商業模式創新、企業信息化領域，是一位互聯網營銷與管理的資深專家。

2020年7月，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在上海召開，審核通過了太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籌建方案，之後此項議案又分別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這標誌著中國太保的科技創新市場化體制機制建設邁出了重要一步。

在姜旭平看來，設立金科公司十分必要，是能夠夯實公司根基的百年大計。

“這是中國太保的一次自我革命，是時代發展的需求，也是公司的必然選擇。通過此次改革，相信公司將進一步釋放創新生產力，強化更優質的服務，實現從分攤到結算，從交付到運營的市場化轉型。”

在與董事、管理層的深入溝通中，姜旭平發現，中國太保從董事會到公司執行團隊，都擁有一個

清晰的共識，就是要以客戶服務為中心，技術為工具，工具圍繞中心服務，通過科技賦能，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為公司創造更大的發展平臺。為此，太保金科提出了“客戶至上，整合資源，創新發展”的發展觀。

加大科技創新供給，深化科技賦能和金融創新，太保一系列的科技市場化改革舉措正在“加速跑起來”：通過科技治理架構的優化工作，“管、研、用”的總體治理框架已經形成；太保金科的啟動試運行；建立科技生態圈和科學家團隊；與科技頭部企業和高校建立科技戰略合作，如“太保-交大AI聯合實驗室”、“太保-復旦保險科技聯合創新實驗室”以及“太保-保交所保險金融區塊鏈實驗室”三個創新實驗室已經建成；科技領軍人才引入計劃啟動實施，通過市場化機制，引入大數據、雲計算、互聯網運營以及數據安全領域的專家；啟動建設技術中台、數據中台、AI中台和API中台四大中台，強化中台基礎設施建設和能力輸出等。

“科技創新是當代金融的核心競爭力。搶佔這個戰略制高點的關鍵不在於科技的本身，而在於科技與業務的結合上。新的經濟模式下，科技為產品創新和客戶服務提供了大力支持，為企業和業務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舞臺。未來業務增長不可能再靠傳統的建機構、人海戰術來完成，需要更多更強的技術支撐。我十分期待，在中國太保戰略轉型升級過程中，科技作為一種賦能手段，能為客戶提供更加方便、快捷、溫暖的服務，為公司的發展創造更大的價值。”

註：根據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並對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組成人選進行調整，其中：梁紅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委員、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姜旭平任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3

2020年，中國太保拉開了大健康戰略的序幕。

“健康中國、太保行動”，公司董事會確定了2020-2025年大健康發展規劃，明確了中國太保“成為國內領先的健康保障綜合服務提供商”的發展定位，繪製了大健康發展藍圖，對未來大健康領域的發展與佈局形成了方向性指引。圍繞頂層設計，中國太保積極推進互聯網醫療、線下實體醫療、專業健康險公司以及健康產業基金等四個平臺項目，以打通“醫、藥、險”閉環，構建健康管理、保險產品、醫療服務三位一體的健康管理生態圈，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健康管理服務。

在集團層面成立大健康發展專業委員會，全面推進健康服務平臺化落地實施，探尋公司新增長極；攜手上海瑞金醫院，共同建設廣慈太保互聯網醫院，打造與保險業務相結合的全生命週期健康管理模式；構建互聯網醫療“1+N”產品體系，在2020年進博會大健康論壇首次發佈“家醫”產品和乳腺專病產品；制定線下醫聯體地推方案，選取試點地區進行探索；積極推進大健康產業投資佈局，決策投資太保紅杉健康產業基金等多個項目，研究形成涵蓋基因檢測、創新藥、醫療器械及服務等多個投資項目儲備……

大健康產業孵化著公司發展的新引擎，一個覆蓋客戶全生命週期的健康管理生態圈，正在逐步構建。

2020年12月的一天，劉龍驅車前往上海自貿區臨港新片區。一個月後，中國太保即將與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在此舉行健康產業戰略合作暨基金發佈儀式。劉龍是本次健康產業基金戰略合作的一名直接參與者。

中國太保與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合作始於2015年。彼時的中國太保剛剛啟動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業務，作為全球知名且成立最早的風險投資機構之一，紅杉資本中國基金成為了中國太保首批選擇的合作夥伴之一。合作5年來，雙方在基金投資領域的合作進展順利，多個項目實現了IPO上市。

“這一次的健康產業基金戰略合作，從醞釀到落地近半年，雙方在投資理念、投資方向和投資策略上都達成了高度一致，我們要真正將保險資金與產業資本相融合，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健康管理生態圈。這也充分體現了中國太保作為健康中國戰略踐行者的使命感和責任感。”



劉龍
太保壽險 直接投資部總經理

未來，依託健康產業基金的市場化平臺，將發揮保險長期資金的優勢，聚焦生物醫藥、醫療器械、醫療服務、數字醫療等大健康產業鏈的投資機會，為醫療投資與產業合作帶來更大的想像空間、更強的杠杆效應和更專業的深度賦能，共同推進中國太保大健康產業長期佈局。

“我國大健康產業蘊含著巨大的發展空間，產業縱深化佈局時代已加速到來。醫院、患者、藥企與醫療科技企業等重要核心元素協同產生結構共振，而商業保險的深度介入將給大健康行業的跨越式發展注入強大動力和活力。中國太保擁有億萬的優質保險客戶和長期穩定的保險資金，通過與一批最優秀的頭部機構攜手合作，將共同致力於大健康產業的長期佈局和生態建設，做時間的朋友，做堅守價值的長期主義者。大健康蘊藏著大機遇，是公司未來的新增長極。”

2020年9月27日，中國太保與上海瑞金醫院在上海簽署合作協議，正式啟動廣慈太保互聯網醫院建設。自那天起，時任中國太保集團預算部資深經理的王露就多了一重身份——互聯網醫院籌備組成員。

加入公司已14年，王露積累了大量保險及財務工作經驗，但在互聯網醫療領域卻是個“新手”。立足中國太保的大健康發展戰略佈局，她時刻保持“空杯心態”，開始大量研讀行業資訊、積極參與內外部溝通研討，迅速汲取互聯網醫療相關知識，也因此充分認識到傳統醫療和線上醫療所存在的突出痛點：“線上醫療與線下割裂，商業保險和醫保未真正打通，患者沒有綜合解決方案，需要自己串聯起掛號、就診、住院等各個環節；三甲醫院存在資源浪費，頂尖醫療資源無法最大化發揮作用；醫生缺乏陽光激勵，忙閑不均，多點執業的實施路徑不清晰；保險公司沒有真正的醫療服務網絡，更沒有控費手段……”

在王露和她的夥伴們看來，建設互聯網醫療平臺就是中國太保參與解決醫療市場痛點的重要切入點。“我們要走線上線下結合的道路，建設成為醫療、藥品、保險、科技、資本多方合作的互聯網醫療平臺，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可信賴的一站式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10月，中國太保互聯網醫療平臺誕生；11月7日，在第三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大健康論壇上，中國太保和上海瑞金醫院正式發佈“廣慈太保互聯網醫院”和“1+N”專病產品體系；

12月15日，中國太保入股瑞金醫院旗下上海廣慈紀念醫院簽約儀式在滬舉辦；12月22日，上海廣慈太保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歲末已至，王露每天都在互聯網醫院建設的戰線上忙碌著，在忙碌中描繪著中國太保互聯網醫療平臺的未來：“我們的平臺將定位在五方面發力：一是與上海瑞金醫院及全國重點地區的頭部醫院及醫生群體緊密合作，依託名醫名院支撐，使客戶在線上互聯網醫療平臺和當地的線下實體醫院都能享受到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實現‘可問即可見’；二是利用互聯網提高效率，建立自有的分級診療體系，精準匹配醫療資源；三是借助頭部醫院及醫生切入真正的嚴肅醫療環節，打造專病標準化解決方案；四是AI和大數據技術高水平賦能，建立長期壁壘；五是與商保、醫保支付形成產品和服務無縫連接，打通醫、藥、險。”

“我們的初心就是給每個家庭‘一個懂醫的朋友’，由專業醫生管家團隊在‘診前、診中、診後’全流程主動陪伴，通過家庭醫生和保險相結合，真正實現‘無病不就醫、小病不大治、大病有良醫’。”



王露

互聯網醫療平臺 財務總監

原中國太保 互聯網醫院籌備組（預算部）資深經理



屬地化就醫 所問即所見

1. 線上專家視頻問診 ↗
2. 線下專家治療、手術 →

沈坤煒

教授，主任醫師，博士生導師
上海瑞金醫院乳腺疾病診治中心主任、乳腺外科主任

沈坤煒是知名乳腺病專家，在業內素有治學嚴謹、仁心妙手之稱，在醫療工作事業中更是富有情懷和擔當，“作為一名醫生，不僅要醫治患者病痛，更重要的是心懷悲憫，真正理解患者的痛苦。”

2020年11月7日，廣慈太保互聯網醫院在第三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上首次發佈了“關愛女性”乳腺健康產品。作為專病產品的主要設計者之一，沈坤煒表示：“2020年，全球新發乳腺癌病例為226萬，死亡病例為69萬；中國新發乳腺癌病例為41.64萬，死亡病例為11.72萬。乳腺癌正在取代肺癌成為全球第一大癌症，而當前預防乳腺病的主要手段是早期篩查，早期診斷後的規範化治療可改善病症，大幅提高生存率。廣慈太保互聯網醫院的乳腺專病產品，將依託上海瑞金醫院專家團隊的力量，借助互聯網、雲計算技術，創建乳腺疾病診療新模式，通過智能輔助決策支持下的多學科臨床診斷和基於智慧人機對話的病房管理，實現乳腺疾病智慧分診和智慧化全程管理。未來，通過這款產品，能夠在實現規範化診療的同時，又能達到讓患者少跑腿、讓數據多跑路，提升醫療服務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的效果。”

在沈坤煒看來，目前在全國範圍內，優質醫療資源難以平衡，不同地區的病人無法享受同等的規範化篩查與治療，而廣慈太保互聯網醫院的誕生將改變這一現狀。

“以乳腺癌為例，大多數患者需要長期的治療和隨訪，而通過線上的問診、交流，可以大大減少患者因反復往返醫院而造成的時間與經濟的浪費，也可平衡偏遠區域與大城市之間的醫療資源；同時，通過專業的互聯網醫院向大眾普及醫療知識，能夠有效減少網絡環境中各種不正確的信息對患者的誤導。”

“中國太保基於互聯網和新一代信息技術構建智慧互聯網醫院的舉措，延伸了醫療服務的可及空間，提升了信息傳導的及時性和精準性，滿足了大眾對高水平、同質化、便捷醫療的需求，也體現了醫療健康行業為促進全民健康而應該承擔的社會責任。”

中國太保互聯網醫療平臺的線上“醫療+藥品+保險”通路，可以從更大程度和廣度上解決患者的藥物可及性問題，是幫助患者解決經濟壓力需求的一體化方案。未來，醫保不能覆蓋的新型治療手段、特種藥物以及較高要求的醫療軟、硬件需求，可以通過商業保險直接支付，大大緩解了患者經濟壓力。隨著大眾對醫療服務要求的不斷提高，商業保險在醫療支付中會愈發重要，互聯網醫院的價值也更顯著。

廣慈太保互聯網醫院所開發的乳腺專病產品，打通了商業保險與互聯網醫療相結合的路徑，未來，也將為更多互聯網專病產品的構建提供有效的示範。中國太保互聯網醫療平臺將持續豐富、完善互聯網專病產品體系，不斷發揮商保支付整合、客戶資源和機構渠道的優勢，破解患者、醫院、醫生、保險公司等各方痛點，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可信賴的一站式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4

2020年，是中國太保養老產業首個三年規劃的收官之年。經過3年的不斷努力，“太保家園”佈局取得了重大進展，成都、大理、杭州、廈門、南京、上海東灘等6個養老社區項目以及妙健康、上海普陀國際康養社區等2個醫養結合項目紛紛落地，頤養、康養、樂養“三位一體、全齡覆蓋”的產品體系逐步建立。截至2020年末，累計已開工51萬平方米，在建3900套養老公寓、6300張床位。總儲備床位達到了1.1萬張，居保險行業第二。

“做佈局，打基礎”的戰略任務已圓滿完成，太保養老投資正以“打造大養老生態”為綱領，繼續推進“太保家園”全國佈局的補點，不斷完善服務內容，加速構建中國太保養老服務核心競爭優勢，為築起頭部企業“服務+產品”護城河添磚加瓦。

作為投資開發團隊的一名資深骨幹，孫慧始終奔赴在推動項目落地的第一線，2018年，勇挑“太保家園”首個項目落地突破的重擔；2020年，疫情解封後不久，多次奔赴武漢進行“太保家園”養老社區的選址和商談。

“按照新的規劃，未來三年‘太保家園’將繼續積極推進全國佈局的補點，落地6-7個頤養、康養、樂養高端養老社區項目。”對於即將面臨的挑戰，孫慧信心十足，“在項目落地的基礎上，我們還將創新服務供給，打造以‘太保家園’為主體、多元化老年服務為補充的一站式養老生態體系。”

發揮後發優勢，博采眾家之長，將“太保家園”打造成“中國養老社區的2.0”，是太保養老投資對自我的要求。為此，太保養老投資一方面通過EPC模式加強工期、質量、安全、進度的管理，另一方面注重硬件的具體指標，注重更綠色、更智慧、更人文的建設標準，並派出精兵強將駐守項目工地一線。

羅坤是工程管理部的現場管理高級經理，從2019年起便常駐‘太保家園’成都項目工程建設的第一線。

“剛剛過去的這一年，我們既要克服疫情的影響，保證工期，又要堅持對於安全、質量、防疫等諸多環節的高標準要求”，在團隊通力協作下，成都項目開工僅一年就達成了主體結構全面封頂的節點，並在2020年底順利交付‘太保家園’的首家體驗館。



太保養老投資 投資建設團隊

目前，成都、大理、杭州、上海東灘、上海普陀、廈門的6個項目均已進入全面施工階段。在產品形態、功能設置、建築設計、公共配套、室內裝飾等方面按統一標準保證社區品質的同時，“太保家園”還因地制宜，在外部及景觀上體現不同地域的民俗文化和風貌特色，將文化融入項目設計、建設與管理。

“在成都，我們將‘上林下城’的設計與當地風貌有機融合，這個集生態和人文於一體的設計方案還獲得了享有美國建築界‘奧斯卡獎’美譽的‘金磚獎’；在大理，我們的國際樂養社區主打‘度假+健康+養生’理念，讓大理的‘風花雪月’成為長者老有所期、老有所依的‘家’；在杭州，作為首個服務長三角地區的CCRC項目，我們坐擁‘天然氧吧’，勾勒出臨安傳統文化的精緻生活場景，一步一景，移步易景，

處處皆風景；在廈門，我們突出生態、健康、旅居、僑鄉四大特色，打造富有閩南文化特色的濱海型高端頤養社區；在上海，東灘項目位居‘長壽之島’，社區融合江南意境和現代設計，集度假、休閒、養老養生為一體，普陀項目棲居蘇州河畔，於綠樹流水環抱中營造現代康養花園，讓長者安享‘老克勒’精緻生活。”

隨著工程建設全面開展，“頤養、樂養、康養”三位一體的全齡覆蓋產品和服務體系，正逐步從理想變成現實。

“一邊組建團隊，一邊同步進行體驗館的籌備開業，任務很重”，成都國際頤養社區總經理魯岳帶著陸續到崗的成都社區運營團隊與太保養老投資總部緊密銜接，籌備工作緊張而有序。體驗館的裝修進度、設施設備的採購進場、參觀動線和講解詞的確認、開業方案的調整完善、政府部門的要求落實……籌開節點的工作一項項地落實，體驗館揭幕活動如期舉行，直到看到社區的首批意向入住客戶收到了證書，魯岳才松了一口气。

作為開業活動策劃的負責人，王文烜精心策劃了開業方案，“要讓成都社區以最閃亮的方式展示在大家面前”。12月，距離開業僅4天，成都再次爆發疫情，這讓所有團隊成員以及許多有認購意向的客戶頓感遺憾。王文烜和夥伴們重新策劃方案，短短2天，便將原定線下舉行的儀式改為雲上揭幕的方式，“僅開業當天，在線觀看人數就超過了10萬人，通過這個方式，也讓更多有興趣的客戶和營銷員瞭解了成都國際頤養社區。”

作為未來第一個開業的養老社區，成都國際頤養社區深受關注。在硬件方面，太保養老投資與世界一流的設計、建設、管理團隊合作，應用綠色建築、智慧養老等方面的最新技術成果；在軟件方面，在提供精細化的基礎服務之上，社區設計了動靜結合、豐富多彩的各項文娛活動。其中，在長者最為關注的健康管理方面，更是極盡心思。社區內設健康管理中心，擁有一支來自內科、中醫科、康復科等多個專業、經驗豐富的醫療隊伍，為長者提供慢病管理和健康風險干預。同時，積極開拓成都醫學城內的三甲醫院綠通服務，實現雙向轉診。社區正式對外運營後，將定期安排班車往返醫學城內的三甲醫院，保證長者的日常問診需求。未來，還將依託中國太保和上海瑞金醫院合作建立的廣慈互聯網醫院，為社區長者提供遠程諮詢和專家診療服務。

“2021年的國慶，我們的社區就將投入正式運營。我們將用最好的一切，來迎接800戶長者的入住。”



“太保家園”成都國際頤養社區籌開工作組



呂一琳

42 歲 現居上海
資深理財規劃師

太保家園積極打造的頤養、樂養、康養三位一體養老服務全齡覆蓋產品體系，能為長者提供舒適的養老環境、專業的康護服務、豐富的老年活動，讓長者在得到周全照護的同時，享受優雅生活，體驗快樂社交，感受“優雅老去”的完美體驗。基於養老社區和養老服務，中國太保推出“保險產品 + 養老社區 + 專業服務”綜合解決方案，這一模式同時解決了有養老需求的客戶在支付端和供給端的問題，贏得了社會的廣泛反映和強烈呼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發放養老社區入住資格函已超過 10,000 份，對應總應交保費超過了 220 億元。

作為理財規劃師，呂一琳為很多客戶做過個人理財方案，其中退休養老規劃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為此，她也早早就對自己的養老生活有了暢想，“首先得要環境好、服務好，然後能有合得來的鄰居朋友們一起唱唱歌跳跳舞，隔段時間還能換個居住環境，時不時地去其他地方當個‘候鳥’”。在呂一琳看來，人到中年正是最合適規劃退休生活的時候，

“有一定的經濟基礎，也想明白自己想過怎樣的生活”。“太保家園”在上海的“一城雙園三養”模式，正符合呂一琳對未來退休生活的規劃。

上海崇明東灘國際頤養中心和上海普陀國際康養社區建成後，兩個社區將形成聯動。“我想好了，等我退休了，可以三不五時地去崇明東灘來個短期居住，領略崇明生態島的自然人文風情，享受星級酒店式的服務，充分把自己的身心都調理好！”

在“太保家園”的規劃中，除了為剛剛退休的“低齡長者”提供服務，還有覆蓋更為全面周到的設計：中齡自理長者可以在崇明東灘頤養中心長期居住，接受中西合璧、國際標準的養老照護服務，在“長壽之鄉”頤養天年；高齡失能長者可以經過專屬通道，轉到普陀國際康養社區，接受醫養結合的專業照護服務，從地域上也更為方便長者的親屬就近探視。

在“太保家園”，從 55 歲，到 99 歲 +，每一位長者都能擁有全齡覆蓋的高品質養老照護服務。

聯繫我們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聯繫方式

電話: +86-21-58767282

傳真: +86-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郵寄地址: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 1 號

2020

年度報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重要提示	01
公司簡介及釋義	02
公司發展歷程	04
經營概覽	06
董事長致辭	11

17

經營業績

19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1	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
51	內含價值

公司治理

- 61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 77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8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95 企業管治情況

59

113

其他信息

115 備查文件目錄

財務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117

提示申明：

本報告中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特提請注意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21年3月26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正文。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4人，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4人。
- 二、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司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太保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簡稱：CPIC

法定代表人：孔慶偉

聯席公司秘書：馬欣

董事會秘書：蘇少軍

證券事務代表：潘峰

股東查詢：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6-021-58767282

傳真：+86-021-68870791

電子信箱：ir@cpic.com.cn

聯繫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 1 號

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

電話：+852-39120800

傳真：+852-39120801

電子信箱：maurice.ngai@swcsgroup.com

聯繫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 1 號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 1 號

郵政編碼：200010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cpic.com.cn>

電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報紙（A 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 A 股公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 H 股公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登載 GDR 公告的指定網站：

<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簡稱：中國太保

A 股代碼：601601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簡稱：中國太保

H 股代號：02601

H 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GDR 上市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GDR 證券全稱：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GDR 證券代碼：CPIC

會計師事務所（A 股）：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 202 號領展企業廣場 2 座普華永道中心 11 樓

簽字會計師：彭潤國、張炯

會計師事務所（H 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會計師事務所（GDR）：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 202 號領展企業廣場 2 座普華永道中心 11 樓

簽字會計師：彭潤國、張炯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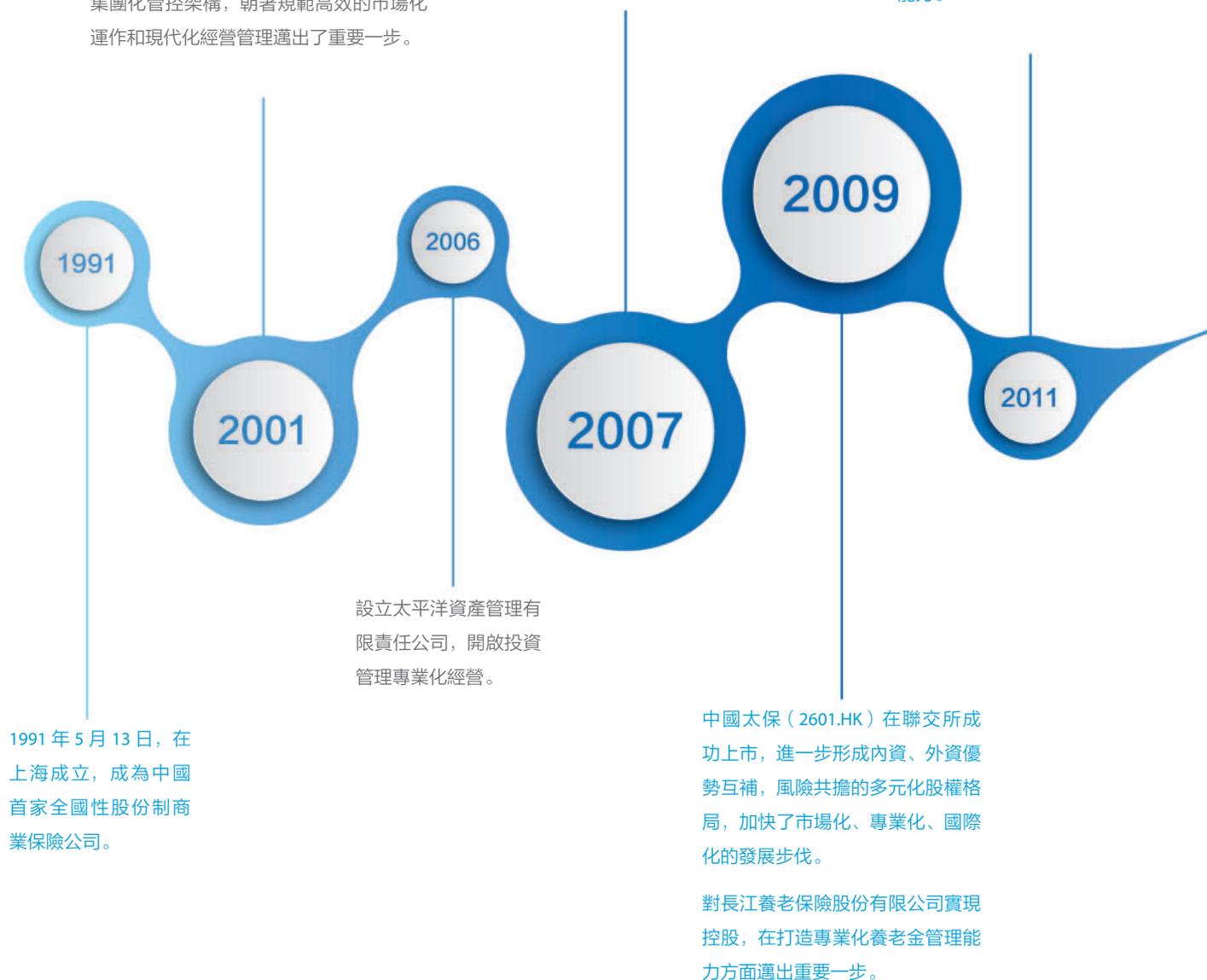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公司、中國太保、太保集團、集團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壽險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產險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資產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長江養老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國聯安基金	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安信農險	太平洋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完成更名），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健康險	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3 月完成更名），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償二代	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體系
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倫交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
《公司章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東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含義，指擁有公司股本權益的人，而其擁有權益的面值不少於公司有關股本面值的 5%
ESG	環境、社會與治理
元	人民幣元
pt	百分點

公司發展歷程

完成分業經營體制改革，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全資控股設立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建立集團化管控架構，朝著規範高效的市場化運作和現代化經營管理邁出了重要一步。

中國太保（601601.SH）在上交所成功上市，初步建立起市場化的資本補充機制，確立“專注保險主業，推動和實現可持續價值增長”的經營理念，為構建一流綜合性保險集團夯實基礎。

啟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轉型 1.0 戰略，圍繞“關注客戶需求、改善客戶界面、提升客戶體驗”三大目標，構築並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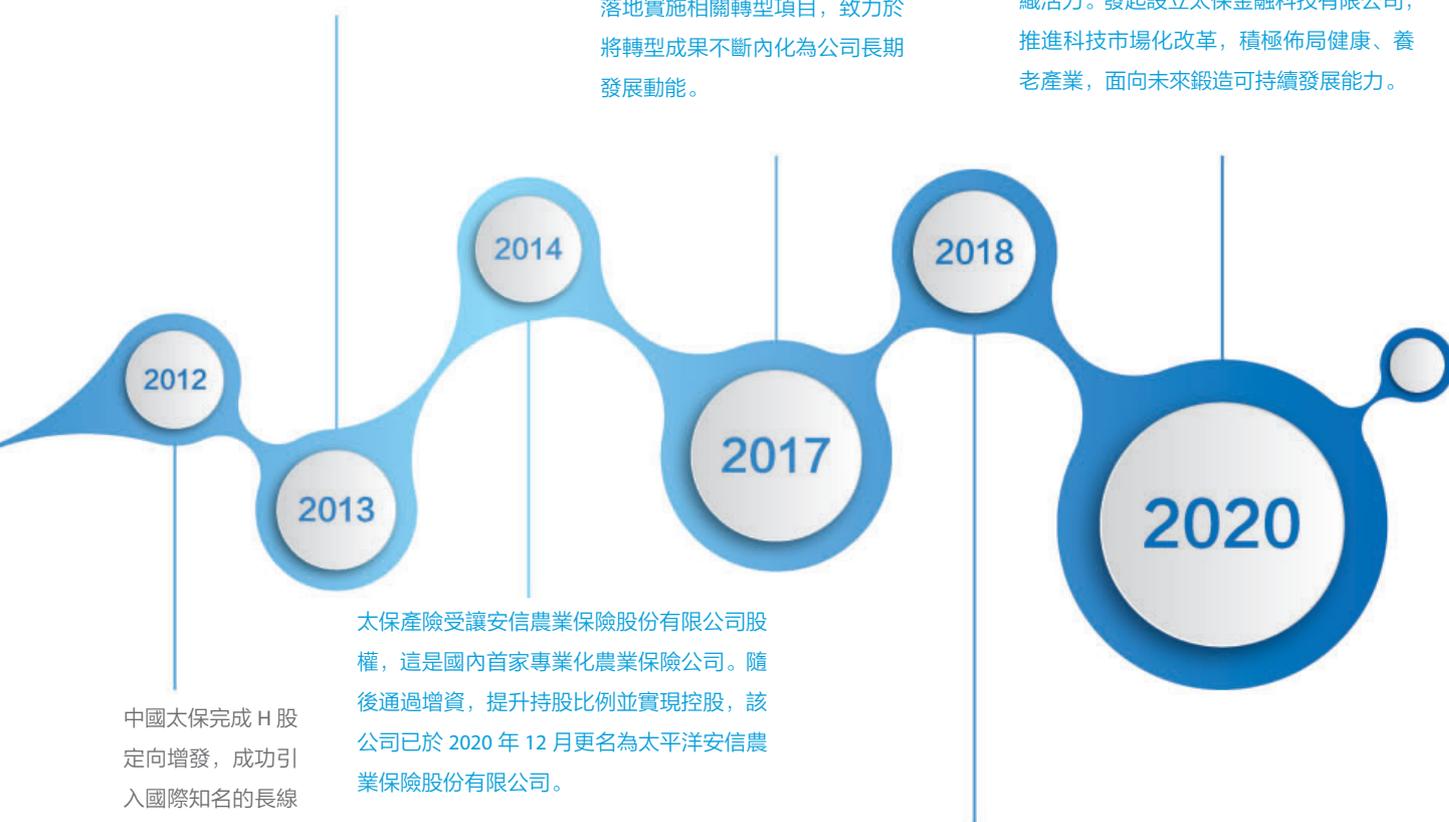


太保產險西藏分公司正式開業，標誌著中國太保全面完成在中國大陸各省級行政區域的機構佈局，形成覆蓋全國、深入城鄉的強大服務網絡。

升級實施轉型 2.0 戰略，確定“客戶體驗最佳、業務質量最優、風控能力最強”的轉型目標，以及“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的願景，圍繞核心業務、增長機會和組織健康等關鍵領域，落地實施相關轉型項目，致力於將轉型成果不斷內化為公司長期發展動能。

中國太保（CPIC.LSE）成功發行全球存托憑證（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並登陸倫交所，成為國內首家在上海、香港、倫敦三地上市的保險公司，通過融資與融智，股權結構進一步邁向多元化，市場化、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機制持續完善。

第九屆董事會推動實施“長青計劃”，建立人才長期激勵約束機制，進一步激發組織活力。發起設立太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推進科技市場化改革，積極佈局健康、養老產業，面向未來鍛造可持續發展能力。



中國太保完成 H 股定向增發，成功引入國際知名的長線主權基金，資本實力持續增強，股權結構進一步優化。

太保產險受讓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這是國內首家專業化農業保險公司。隨後通過增資，提升持股比例並實現控股，該公司已於 2020 年 12 月更名為太平洋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設立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啟健康險專業化經營之路。隨著中國太保在大健康領域的戰略佈局新變化，該公司於 2021 年 3 月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更名為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過多年積累，中國太保已實現涵蓋人壽保險、財產保險、養老保險、健康保險、農業保險和資產管理的保險全牌照經營，圍繞主業鏈條多業務板塊均衡發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風險保障解決方案和財富管理服務。

控股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過其開展公募基金管理業務。

經營概覽

集團整體經營成果

集團營業收入 註1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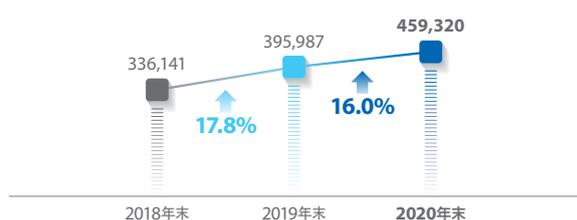
集團營運利潤 註2、3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內含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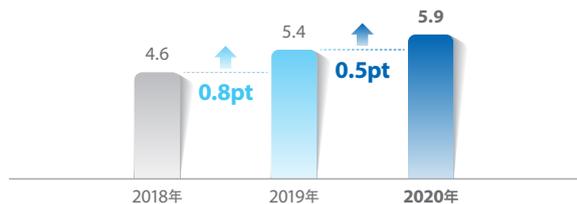
集團管理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總投資收益率

單位：%



每股分紅 註4

單位：人民幣元



每股淨資產 註2

單位：人民幣元



集團客戶數 註5

單位：千



註：

1、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3、營運利潤以財務報表淨利潤為基礎，剔除短期波動性較大的損益表項目和管理層認為不屬於日常營運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項目。

4、2020年分紅包括每股1.2元的年度股利和每股0.1元的30周年特別股利，尚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5、集團客戶數是指該期末，至少持有一張由太保集團下屬子公司簽發的、在保險責任期內保單的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

2020 年主要業績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p>集團收入合計</p> <p>418,964 +9.5%</p> <p>太保壽險保險業務收入 211,952 -0.3%</p> <p>太保產險保險業務收入 147,734 +11.1%</p>	<p>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營運利潤</p> <p>31,140 +11.7%</p>	<p>集團內含價值</p> <p>459,320 +16.0%</p>
	<p>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p> <p>24,584 -11.4%</p>	<p>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p> <p>288% -7pt</p> <p>太保壽險 242%</p> <p>太保產險 276%</p>
<p>壽險新業務價值</p> <p>17,841 -27.5%</p> <p>壽險新業務價值率</p> <p>38.9% -4.4pt</p>	<p>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p> <p>7.5% +0.2pt</p> <p>集團投資資產總投資收益率</p> <p>5.9% +0.5pt</p> <p>集團投資資產淨投資收益率</p> <p>4.7% -0.2pt</p>	<p>集團客戶數（千）</p> <p>147,473 +8,915</p>
<p>產險^{註1}綜合成本率</p> <p>99.0% +0.6pt</p>		<p>全年現金股利分配^{註2}</p> <p>1.3元/股（含稅）</p>

註：

- 1、包括太保產險、太平洋安信農險及太保香港。
- 2、包括每股 1.2 元的年度股利和每股 0.1 元的 30 周年特別股利，尚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首家在上海、香港以及倫敦三地上市的保險公司，位列 2020 年公佈的《財富》世界 500 強第 193 位。憑藉與時俱進的轉型戰略和不斷做精做深的保險經營能力，本公司將持續獲益於中國保險市場廣闊的發展空間。

專注

本公司專注保險主業，擁有涵蓋人壽保險、財產保險、養老保險、健康保險、農業保險和資產管理的保險全牌照，圍繞主業鏈條多業務板塊均衡發展，形成了具有行業一流競爭力的保險專業經營能力。人身險板塊專注保障本源，深化“產品 + 服務”模式，加快產品創新和多層次服務體系建設，推動客戶價值可持續增長；財產險板塊不斷提升客戶經營水平，加強業務品質精细化管理，推動業務增速和承保盈利能力領先行業水平；建設並持續提升穿越宏觀經濟週期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堅持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穩健投資，強化負債成本約束內生機制，基於負債特性的大類資產配置能力和專業投資能力領先行業且持續提升。2020 年，面對新冠疫情衝擊，公司加快推動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圍繞復工復產創新產品和服務，推動業務穩健發展，專業化經營能力進一步提升。

穩健

本公司經營風格穩健，堅持“保險姓保”，走高質量發展道路。擁有專業卓越的董事會、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集約化的集團管理平臺，形成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現代化公司治理機制；成功在倫交所發行 GDR，股權結構進一步優化，董事會構成更為多元化、國際化和專業化，為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優化公司決策體系和決策能力奠定基礎；建立了行業領先的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保障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活力

本公司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推進轉型升級，鍛造面向未來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優化公司科技治理架構，實施科技市場化改革，加快釋放科技創新動力。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前瞻性佈局健康、養老等新業務板塊，打造覆蓋客戶全生命週期健康生態圈，推進“產品 + 服務”新發展模式。實施“長青計劃”，建立長期激勵約束機制，激發組織活力。建設創新型企業大學，以知識和智慧的傳承創新為公司發展帶來源頭活水。

責任

本公司堅守對社會、客戶及股東的責任，積極響應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和人民美好生活，樹立以“責任、智慧、溫度”為標籤的太保服務品牌。充分發揮保險保障功能，在抗擊疫情、脫貧攻堅、抗洪搶險等關鍵時刻，衝鋒在前，彰顯公司的責任擔當。貫徹 ESG 發展理念，發力綠色金融，參與碳達峰、碳中和工作，助力綠色中國戰略。開展品牌化公益活動，關愛特殊人群和弱勢群體。積極回饋投資者，與股東分享公司發展成果。

公司榮譽

- 中國太保連續十年入選美國《財富》世界 500 強企業，排名第 193 位，較上年提升 6 位
- 中國太保在 Brand Finance “2020 年全球品牌價值 500 強” 排名中位列第 132 位、“2020 年全球最具價值保險品牌 100 強” 排名中位列第 6 位，品牌價值超 140 億美元，同比增長 31%
- 中國太保連續 11 年獲頒 “第一財經中國企業社會責任榜責任典範獎”
- 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連續五年同獲保險公司法人機構經營評價最高 A 級，太保產險、太保壽險在《中國銀行保險報》主辦的 “2020 中國保險服務創新峰會” 上同獲 “年度金牌服務機構獎”
- 太保產險和太保產險內蒙古分公司憑藉在保險扶貧領域的先行先試和突出成效，獲中共中央、國務院頒發 “全國脫貧攻堅先進集體” 榮譽稱號
- 太保壽險在《每日經濟新聞》主辦的 “2020 中國金鼎獎” 評選中榮獲 “年度卓越人壽保險公司” 榮譽稱號
- 太保資產、長江養老在《21 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中國資產管理 “金貝獎” 評選中分別榮獲 “2020 最佳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和 “2020 最佳養老金管理公司”
- 太平洋健康險榮獲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頒發的 “2020 年維護消費者權益 -3.15 滿意品牌”
- 太平洋安信農險的 “‘三農’ 金融保險服務體系建設項目” 榮獲由《人民日報》與《證券時報》頒發的 “2020 中國保險業方舟獎”

董事長致辭

A man with dark hair and glasses, wearing a black jacket and a bright red scarf, is speaking into a black microphone. He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frame.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blue color with several out-of-focus light spots in shades of blue and white, creating a bokeh effect.

錨定長期主義的基本信念

做保險業的長跑者

尊敬的股東朋友：

當我們回顧過去，2020年無疑將會以“極不平凡”的烙印被人們所銘記。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國內外形勢複雜多變，宏觀經濟增長承壓，行業面臨發展週期轉換，這些都在考驗企業經營者的定力和韌性。在各種不確定性持續增加的形勢下，過去一年，我們砥礪前行，始終向著正確的方向做正確的事，創造出屬於中國太保的“不平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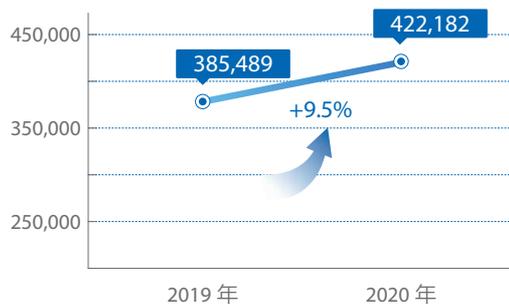
唯實唯幹，我們在行動。董事會始終緊盯主要業績指標，凝聚各方合力，聚焦主業、扎實經營。集團營業收入^{註1}超過四千億，營運利潤、內含價值等關鍵指標均實現較快增長，管理資產規模持續增加，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阶。

核心業務總體保持穩健發展勢頭。壽險業務方面，積極應對疫情衝擊，加快推動線上線下融合經營，強化營銷隊伍績優牽引，全面推進產品與健康管理、養老服務、財富管理的融合。產險業務方面，車險積極應對疫情和綜改，續保成為增長核心動能；非車險聚焦支持復工複產，著力發展新興業務，農險持續高速增長。在投資板塊，堅持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穩健投資，加快推進集團一體化的投資中台系統建設，提升投資管理專業化能力，全年實現良好投資收益。

我們始終重視與廣大股東分享公司經營成果，在2020年這樣充滿巨大挑戰的環境下，董事會建議按每股1.2元年度股利和每股0.1元30周年特別股利^{註2}進行現金分配，合計分紅水平達到50.9%。上市十幾年以來，中國太保年均分紅率高達47.6%，我們一直在努力，讓投資者得到實實在在的收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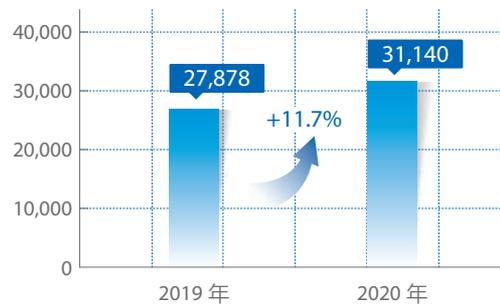
集團營業收入^{註1}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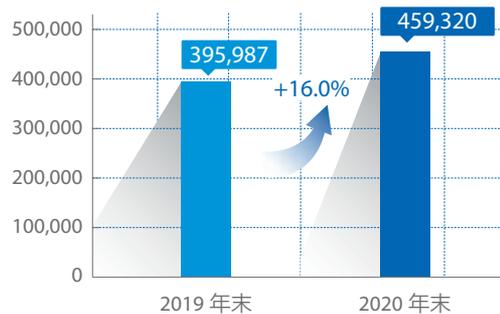
集團歸母營運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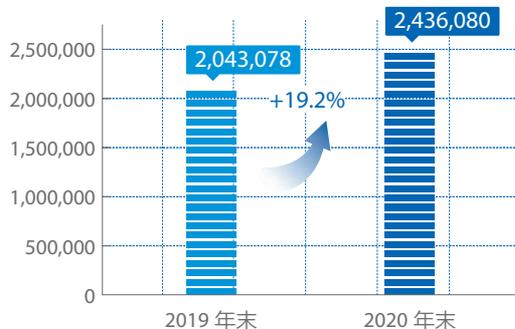
集團內含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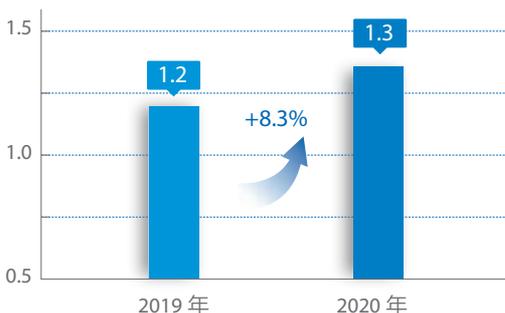
集團管理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紅利^{註 2}

(單位：人民幣元)



我們切實將企業經營融入社會發展進程和人民美好生活。面對疫情，充分發揮主業優勢和協同精神，助力數千家企業復工復產。作為唯一指定保險供應商，連續護航三屆進博會這一國家級盛事。簽約 2022 年杭州亞運會，成為官方保險服務合作夥伴。11 萬員工自發捐款，備受矚目的中國太保三江源生態公益林正式落成。全力深化具有太保特色的保險扶貧長效機制，提前 9 個月完成幫扶內蒙古烏蘭察布市、雲南大理永平縣“兩鎮三村”脫貧摘帽目標，全司各類扶貧項目累計覆蓋建檔立卡貧困戶約 762 萬人，為貧困地區提供了總保額 3.08 萬億元的風險保障，為打

贏脫貧攻堅戰貢獻“太保力量”。我們一直腳踏實地，用“責任、智慧、溫度”的太保服務托起國之所需、民之所向。

求新求變，我們在衝刺。圍繞創新與變革，過去一年，我們辦成幾件大事。成功完成 GDR 的發行並登陸倫交所，成為首家上海、香港、倫敦三地上市的保險公司。股權結構的優化，為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優化戰略牽引奠定基礎。新一屆董事會引入來自多個專業領域的領軍人物，必將為公司帶來更多的先進理念和前瞻視野，推動董事會決策水平進一步向專業化、市場化和國際化方向邁進。

人才活力激發長期動力。在產、壽險子公司率先試點實施“長青計劃”，進一步體現向關鍵崗位、優秀人才傾斜，向基層一線傾斜的總體導向，同時引入遞延和回溯機制，有激勵、有約束，為形成人才聚集的長期良性循環提供堅實的機制保障。持續深化青年人才隊伍建設，利用多種形式，拓寬視野發現人才，著力打造科技驅動、內容聚合、開放共享的新一代企業互聯網開放大學，幫助青年人才成長，激活組織活力，為太保事業薪火相傳積蓄智能。

完成首期養老不動產百億投資佈局。我們已在成都、大理、杭州、上海、廈門、南京等 6 個城市落地 7 個建設項目，已開工養老社區項目總建築面積達 51 萬平方米，在建床位 6,300 張，儲備養老床位接近 11,000 張，“東西南北中”的養老產業全國版圖正在形成，“頤養、樂養、康養”三位一體的全齡覆蓋產品和服務體系初步建立，為形成太保家園特色養老服務體系奠定牢固基礎。“太保家園”客戶入住資格函累計發放數量已超萬份。

全面推進“健康中國、太保行動”。董事會審議通過大健康發展規劃，明確定位、制定舉措，對未來大健康領域的發展與佈局形成方向性指引。在集團層面，成立大健康發展專業委員會，全面推進相關工作的落地實施，探尋新增長極。在一些關鍵領域，我們已經邁出實質性步伐。牽手國內頂尖醫療資源瑞金醫院，共同建設廣慈太保互聯網醫院，致力於打造與保險業務相結合的全生命週期健康管理模式。與紅杉資本建立戰略合作，依託市場化平臺，發揮保險長期資金的優勢，共同推進生物醫藥、醫療器械、醫療服務、數字醫療等大健康產業鏈的長期投資佈局。

科技市場化再進一步。持續推進科技治理架構的優化工作，形成了“管、研、用”的總體治理框架，太保金科正式啟動。與科技頭部企業和高校建立科技戰略合作，建成“太保-交大 AI 聯合實驗室”、“太保-復旦保險科技聯合創新實驗室”以及“太保-保交所保險金融區塊鏈實驗室”三個創新實驗室。實施科技領軍人才引入計劃，通過市場化機制，引入大數據、雲計算、互聯網運營以及數據安全領域的專家，科學家團隊初具雛形。

善做善成，我們在蓄力。過去一年，我們在實踐中體會到了唯實、求新的力量。面對未來，新的力量正在我們這一代太保人手中積聚。

三十年前，中國太保作為中國最早的商業性保險公司之一崛起於黃浦江畔，以浩瀚的太平洋為寓意，與啟蒙期的中國保險市場共同成長，向社會傳遞了保險業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理念，並在持續不斷的開拓進取中，形成了中國太保“專注、穩健、活力、責任”的鮮明發展特色。

下一個輝煌的三十年已經開啟，作為保險業的長跑者，我們將錨定長期主義的基本信念，長期堅持對行業健康穩定發展規律的尊重，長期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服務理念，長期堅持以轉型變革為提升高質量發展能力的路徑。

在剛剛召開的董事會上，圍繞新發展理念，我們啟動了相關頂層設計。董事會在原有基礎上，改組成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ESG 委員會”。公司將對標國際國內優秀實踐，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經營環節，從環境、社會、治理等多個領域，助力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我們正在做的事情，一定會給中國太保帶來新的理念、新的氛圍和新的基因，終將催生更多新的長期發展活力。

展望 2021，儘管面臨著全球疫情尚未緩解、經濟復蘇仍不穩固等諸多困難和挑戰，我們依然滿懷信心。董事會將帶領全體太保人，砥礪前行、迎難而上，用自身發展的確定性來應對外部各種不確定性。在業務策略方面，壽險要全力打造“長航”新引擎，進一步聚焦代理人隊伍內質提升和產能升級，以服務增值和科技賦能打造新動能；產險要對標最優，持續提升承保盈利能力，鞏固長期發展優勢；投資板塊要積極適應監管和行業變局，完善穿越週期的資產佈局，提升投研和風控能力。同時，要繼續聚焦關鍵，不斷實現在公司治理體制完善、人才組織革新、健養產業佈局、科技市場化創新、重點區域協同發展等方面的新突破。

而立之年再出發，乘風破浪正當時。三十歲的中國太保，正當韶華之年，既有穿越週期的沉澱和歷練，也有屬於年輕人的青春和朝氣。站在新時代的起點上，下一個輝煌的三十年，將從我們的手中啟程！

註：

- 1、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 2、2020 年分紅包括每股 1.2 元的年度股利和每股 0.1 元的 30 周年特別股利，尚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董事長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經營業績

經營業績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9
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	21
內含價值	51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合計	418,964	382,682	9.5	353,103	319,405	266,081
利潤總額	29,238	27,966	4.5	28,008	21,102	16,085
淨利潤 ^註	24,584	27,741	(11.4)	18,019	14,662	12,05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08,063	111,795	(3.3)	89,449	86,049	63,13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總資產	1,771,004	1,528,333	15.9	1,335,959	1,171,224	1,020,692
股東權益 ^註	215,224	178,427	20.6	149,576	137,498	131,764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單位：人民幣元

主要財務指標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 ^{註1}	2.63	3.06	(14.1)	1.99	1.62	1.33
稀釋每股收益 ^{註1}	2.63	3.06	(14.1)	1.99	1.62	1.3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註1}	12.6	16.9	(4.3pt)	12.6	10.9	9.1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註2}	11.55	12.34	(6.4)	9.87	9.50	6.9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每股淨資產 ^{註1}	22.37	19.69	13.6	16.51	15.17	14.54

註：

- 1、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2、以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 其他主要財務、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集團合併		
投資資產 ^{註1}	1,648,007	1,419,263
投資收益率 (%) ^{註2}	5.9	5.4
太保壽險		
已賺保費	203,848	204,340
已賺保費增長率 (%)	(0.2)	3.3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214,641	195,864
太保產險		
已賺保費	121,835	104,587
已賺保費增長率 (%)	16.5	6.1
已發生賠款支出	74,904	63,02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3,706	56,643
未決賠款準備金	40,772	37,026
綜合成本率 (%) ^{註3}	99.0	98.3
綜合賠付率 (%) ^{註4}	61.4	60.2

註：

- 1、投資資產包括貨幣資金及短期存款等。
- 2、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份額-賣出回購業務利息支出)/平均投資資產，投資收益率未考慮匯兌損益影響，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 3、綜合成本率=(已發生賠款支出+保險業務相關的業務及管理費)/已賺保費。
- 4、綜合賠付率按已賺保費為基準計算。

3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淨利潤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

1

公司業務概要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首家在上海、香港以及倫敦三地上市的保險公司。公司圍繞保險產業鏈，通過旗下子公司提供各類風險保障、財富規劃以及資產管理等產品和服務。

公司主要通過太保壽險為客戶提供人身保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保產險、太平洋安信農險為客戶提供財產保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平洋健康險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健康險產品及健康管理服務；通過太保資產開展保險資金運用以及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通過長江養老從事養老金管理及相關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還通過國聯安基金開展公募基金管理業務。

2020年，全國保險業實現保費收入45,257.34億元，同比增長6.1%。其中，人身保險公司保費收入31,673.64億元，同比增長6.9%；財產保險公司保費收入13,583.69億元，同比增長4.4%。按原保費收入計算，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分別為中國第三大人壽保險公司和第三大財產保險公司。

2

業績概述

中國太保堅持專注保險主業，做精保險專業，堅守價值，堅信長期，持續深化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總體經營業績穩健增長，公司綜合實力持續增強。

一、經營業績

2020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註1}4,221.82億元，其中保險業務收入3,620.64億元，同比增長4.2%。集團淨利潤^{註2}為245.84億元，同比減少11.4%；集團營運利潤^{註2、3}為311.40億元，同比增長11.7%。集團內含價值為4,593.2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0%，其中集團有效業務價值^{註4}為2,019.4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7%。壽險業務一年新業務價值為178.41億元，同比下降27.5%。新業務價值率38.9%，同比下降4.4個百分點。財產險業務^{註5}綜合成本率為99.0%，同比上升0.6個百分點。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達到7.5%，同比提升0.2個百分點。截至2020年末，集團客戶數達14,747萬，較上年末增長891萬。

壽險新業務價值增長承壓，營運利潤和剩餘邊際餘額持續增長

- > 實現新業務價值 178.41 億元，同比下降 27.5%。新業務價值率 38.9%，同比下降 4.4 個百分點；注重發展質量，個人客戶業務新業務價值率 54.9%；
- > 壽險營運利潤 258.75 億元，同比增長 16.7%；剩餘邊際餘額 3,510.77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6.5%；
- > 壽險保險業務收入 2,119.52 億元，同比下降 0.3%。其中續期業務增速 5.5%。

財產險業務^{註5} 持續保持承保盈利，業務增速領先行業

- > 綜合成本率 99.0%，同比上升 0.6 個百分點。其中，綜合費用率 37.5%，同比下降 0.5 個百分點；綜合賠付率 61.5%，同比上升 1.1 個百分點；
- > 保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11.2%，達 1,497.22 億元。其中，非車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29.9%，占比提升 5.2 個百分點，達 35.9%；
- > 車險客戶黏度持續提升，推動增長動能轉換；健康險、責任險、農險等新興業務領域保持快速發展，其中農險實現原保費收入^{註6} 94.42 億元，同比增長 39.3%，市場份額快速提升。

堅持基於保險負債特性並穿越宏觀經濟週期的資產配置，投資業績表現良好

- > 固定收益類投資占比 78.3%，較上年末下降 2.1 個百分點；權益類投資占比 18.8%，較上年末上升 3.1 個百分點，其中核心權益^{註7} 占比 10.2%，較上年末上升 1.9 個百分點；
- > 持續延展資產久期，加強投資研究及戰術資產配置流程建設，實現淨值增長率 7.5%，同比上升 0.2 個百分點；總投資收益率 5.9%，同比上升 0.5 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率 4.7%，同比下降 0.2 個百分點；
- > 集團管理資產達到 24,360.80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9.2%；其中，第三方管理資產規模達到 7,880.73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6.3%。

註：

- 1、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營運利潤以財務報表淨利潤為基礎，剔除短期波動性較大的損益表項目和管理層認為不屬於日常營運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項目。
- 4、以集團應占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5、財產險業務包括太保產險、太平洋安信農險及太保香港。
- 6、指原保險保費收入，不含分保費收入。太保產險合併太平洋安信農險口徑。
- 7、包括股票和權益型基金。

二、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變動(%)
主要價值指標			
集團內含價值	459,320	395,987	16.0
有效業務價值 ^{註1}	201,942	187,585	7.7
集團淨資產 ^{註2}	215,224	178,427	20.6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17,841	24,597	(27.5)
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率(%)	38.9	43.3	(4.4pt)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99.0	98.3	0.7pt
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	7.5	7.3	0.2pt
主要業務指標			
保險業務收入	362,064	347,517	4.2
太保壽險	211,952	212,514	(0.3)
太保產險	147,734	132,979	11.1
集團客戶數(千) ^{註3}	147,473	138,558	6.4
客均保單件數(件)	2.09	1.95	7.2
月均保險營銷員(千名)	749	790	(5.2)
太保壽險退保率(%)	1.2	1.1	0.1pt
總投資收益率(%)	5.9	5.4	0.5pt
淨投資收益率(%)	4.7	4.9	(0.2pt)
第三方管理資產	788,073	623,815	26.3
其中：太保資產	253,227	194,766	30.0
長江養老	483,060	395,277	22.2
主要財務指標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24,584	27,741	(11.4)
太保壽險	18,642	20,530	(9.2)
太保產險	5,209	5,910	(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註2}	2.63	3.06	(14.1)
每股淨資產(元) ^{註2}	22.37	19.69	13.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團	288	295	(7pt)
太保壽險	242	257	(15pt)
太保產險	276	293	(17pt)

註：

1、以集團應占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3、集團客戶數是指該期末，至少持有一張由太保集團下屬子公司簽發的、在保險責任期內保單的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

3

人身保險業務

受新冠疫情影响，新業務價值增長承壓。太保壽險深化線上線下融合經營模式，推動營銷隊伍升級，強化績優牽引，搭建多層次客群服務生態體系。太平洋健康險推動產品和服務創新，不斷深化集團協同發展戰略，業務保持較快增長。

一、太保壽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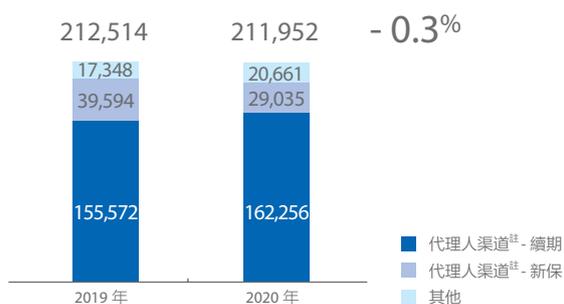
(一) 業務分析

2020年，太保壽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2,119.52億元，同比下降0.3%；受新保業務負增長影響，實現新業務價值178.41億元，同比下降27.5%；受個人業務新保占比下降影響，新業務價值率為38.9%，同比下降4.4個百分點；注重發展質量，個人客戶業務新業務價值率為54.9%。

下一步，太保壽險將秉持長期主義理念，把握高質量發展主線，以轉型創新為動力，全面推進“長航行動”，保持新業務價值穩定增長，保持市場地位穩固，推動渠道多元化發展，加快數字化能力和大康養生態建設，激發組織活力，激活人才隊伍，堅守合規風險底線，打造服務體驗最佳的壽險公司，做壽險行業的長期主義者。

太保壽險保險業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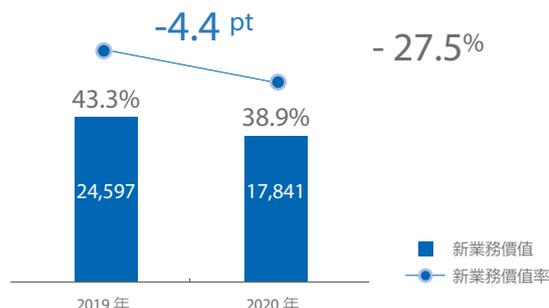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註：本報告中代理人渠道均指個人客戶業務代理人渠道。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及價值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1、按渠道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個人客戶業務	201,992	204,521	(1.2)
代理人渠道	191,291	195,166	(2.0)
新保業務	29,035	39,594	(26.7)
其中：期繳	21,977	33,000	(33.4)
續期業務	162,256	155,572	4.3
其他渠道^註	10,701	9,355	14.4
團體客戶業務	9,960	7,993	24.6
保險業務收入合計	211,952	212,514	(0.3)

註：個人客戶其他渠道包括銀行、保險經紀業務、公司直銷、電銷、網銷等渠道。

(1) 個人客戶業務

2020 年，太保壽險個人客戶業務收入 2,019.92 億元，同比下降 1.2%。其中，代理人渠道的新保業務收入為 290.35 億元，同比減少 26.7%；續期業務收入 1,622.56 億元，同比增長 4.3%。代理人渠道在總保險業務收入中的占比為 90.3%，同比降低 1.5 個百分點。

2020 年，代理人隊伍月均舉績率 57.8%，同比下降 1.0pt，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 3,259 元，同比下降 22.6%，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傳統的代理人線下展業、增員和基礎管理模式受阻。太保壽險積極應對外部挑戰，深入打造線上線下融合的經營模式，強化績優牽引，大力推動營銷隊伍升級，搭建多層次客群服務生態體系，推進保險與健康管理、養老服務、財富管理相融合，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推動業務高質量發展。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月均保險營銷員（千名）	749	790	(5.2)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元）	3,259	4,212	(22.6)
保險營銷員月均舉績率 (%)	57.8	58.8	(1.0pt)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壽險新保長險件數（件）	1.58	1.51	4.6

(2) 團體客戶業務

太保壽險圍繞團體業務客戶群體，通過業務與服務的創新實現費用與風險的管控，通過業務與效益的提升實現綜合成本率的下降，持續推進團體業務高質量發展。2020 年，實現團體客戶業務收入 99.60 億元，同比增長 24.6%。太保壽險積極參與國家社會醫療保障體系建設，政保業務覆蓋大病保險、基本醫保經辦、長期護理保險與補充醫保四大領域。2020 年全年，政保業務覆蓋參保人數突破 1.25 億，累計服務客戶近 1,800 萬人次，支付理賠金額超過 190 億元；管理式醫療項目累計 43 個，覆蓋全國 12 個省 35 個地市超 3,000 萬參保人群。

2、按業務類型的分析

太保壽險堅持發展傳統型和分紅型業務。2020年實現傳統型保險業務收入958.64億元，同比增長14.5%，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461.06億元，同比增長5.0%；受費率市場化牽引和產品銷售策略影響，實現分紅型保險業務收入973.18億元，同比下降12.7%。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211,952	212,514	(0.3)
傳統型保險	95,864	83,689	14.5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46,106	43,900	5.0
分紅型保險	97,318	111,521	(12.7)
萬能型保險	101	104	(2.9)
稅延養老保險	75	75	-
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	18,594	17,125	8.6

2020年太保壽險前五大產品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險種	保險業務收入	產品渠道
1	金佑人生終身壽險(分紅型)A款(2014版)	分紅險	16,504	個人客戶業務
2	金諾人生重大疾病保險(2018版)	傳統險	7,881	個人客戶業務
3	金佑人生終身壽險(分紅型)A款(2017版)	分紅險	6,703	個人客戶業務
4	城鄉居民大病團體醫療保險(A型)	傳統險	5,261	團體客戶業務
5	聚寶益年金保險(分紅型)	分紅險	5,131	個人客戶業務

3、保單繼續率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個人壽險客戶13個月保單繼續率(%) ^{註1}	85.7	90.3	(4.6pt)
個人壽險客戶25個月保單繼續率(%) ^{註2}	85.1	89.2	(4.1pt)

註：

- 13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13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 25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25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受產品結構、隊伍留存等變化因素影響，疊加疫情衝擊，太保壽險保單繼續率有所下降，個人壽險客戶13個月繼續率85.7%，25個月保單繼續率85.1%。

4、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太保壽險保險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的省市。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211,952	212,514	(0.3)
河南	24,118	24,702	(2.4)
江蘇	21,301	21,649	(1.6)
山東	17,616	17,509	0.6
浙江	14,953	15,365	(2.7)
河北	13,087	13,318	(1.7)
廣東	11,759	12,212	(3.7)
湖北	8,971	9,170	(2.2)
黑龍江	8,962	9,001	(0.4)
山西	8,500	9,026	(5.8)
四川	6,855	7,034	(2.5)
小計	136,122	138,986	(2.1)
其他地區	75,830	73,528	3.1

(二) 財務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已賺保費	203,848	204,340	(0.2)
投資收益 ^註	71,848	58,259	23.3
其他業務收入	2,355	2,405	(2.1)
收入合計	278,051	265,004	4.9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	(214,641)	(195,864)	9.6
財務費用	(2,617)	(2,569)	1.9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344)	(3,005)	11.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7,150)	(44,283)	(16.1)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257,752)	(245,721)	4.9
利潤總額	20,299	19,283	5.3
所得稅	(1,657)	1,247	(232.9)
淨利潤	18,642	20,530	(9.2)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份額。

投資收益。2020 年為 718.48 億元，同比增長 23.3%。主要是由於證券買賣收益以及債券利息收入增加。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2020 年為 2,146.41 億元，同比增長 9.6%。主要是因為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長較快。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	214,641	195,864	9.6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61,848	58,419	5.9
已發生賠款支出	9,186	8,388	9.5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32,095	118,280	11.7
保單紅利支出	11,512	10,777	6.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20 年為 371.50 億元，同比下降 16.1%。

所得稅。2020 年為 16.57 億元，主要受保險企業備金手續費支出稅前扣除比例的政策影響，2018 年度確認的所得稅費用在 2019 年進行調整，故 2019 年同期數較低，因此同比大幅增長。剔除上述因素，2020 年所得稅費用同比降低 24.1%。

綜合上述原因，2020 年太保壽險實現淨利潤 186.42 億元，同比降低 9.2%。

二、太平洋健康險

太平洋健康險一方面積極發揮在健康保障和健康服務方面的專業優勢，在疫情期間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便捷的保障和服務，彰顯抗“疫”擔當，體現“太保服務”品牌特色；另一方面抓住集團大健康發展規劃賦予的新機遇，在保持業務較快增長的同時，專注技術創新和專業能力建設，積極尋求專業健康險公司的轉型發展新路。2020 年公司實現保險業務及健康管理費收入 68.18 億元，同比增長 44.5%，實現淨利潤 1.16 億元。

公司緊緊抓住健康險市場發展的窗口期，持續加強專業能力建設。在產品創新方面，公司響應保險供給側改革要求，打造差異化健康險特色，支持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持續完善健康險產品體系，深化“健康保險+健康服務”的常態化運作機制，提供全週期服務助力黏客，協同賦能產壽險業務發展及優化客戶體驗，推動壽險合作業務增速達到 34.0%，產險合作業務增速達 106.0%；同時，公司不斷推動醫療大數據定價的產品創新，助力撬動“百億級”藍海市場，在針對單病種和帶病體的健康險產品上積極嘗試並取得一定突破。在營運風控方面，公司持續運用數據和科技的力量，在智能核保、醫療數據交互、自動理賠、自助保全等領域攻堅克難，持續開展科技項目孵化和成果轉化。在健康管理方面，公司深化醫療健康資源合作，不斷完善全生命週期健康管理體系，提升健康服務運營能力，拓展專業醫療合作網絡，實現對全集團的服務供給。

4

財產保險業務

太保產險^註積極應對新冠疫情，保費收入保持較快增長。車險強化客戶經營能力建設，續保動能進一步增強，堅持業務品質管控，綜合成本率保持穩定；非車險聚焦支持復工復產，新興領域保持快速增長，業務佔比持續提升。

註：本報告中均指太保產險單體，不含太平洋安信農險。

一、太保產險

(一) 業務分析

面臨新冠疫情和車險綜改等挑戰，太保產險聚力防疫抗疫、全方位支持復工復產，加強客戶經營體系建設、加大科技賦能力度，全面提升高質量發展能力。2020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477.34億元，同比增長11.1%；綜合成本率99.0%，同比上升0.7個百分點，其中綜合賠付率61.4%，同比上升1.2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37.6%，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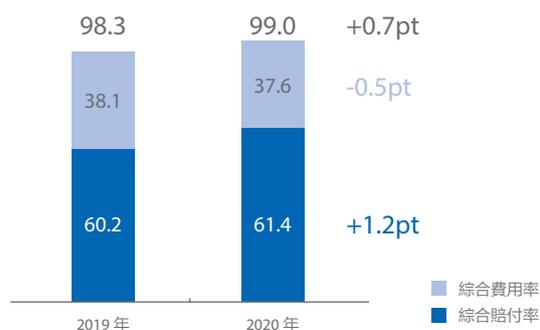
1、按險種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147,734	132,979	11.1
機動車輛險	95,670	93,218	2.6
交強險	23,906	21,938	9.0
商業險	71,764	71,280	0.7
非機動車輛險	52,064	39,761	30.9
健康險	8,886	5,146	72.7
責任險	8,784	6,097	44.1
農業險	8,649	5,975	44.8
保證險	6,682	5,616	19.0
其他	19,063	16,927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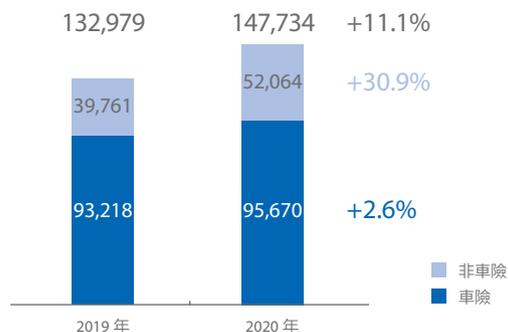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單位：%)



太保產險保險業務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1) 機動車輛險

2020年，太保產險實現車險保險業務收入956.70億元，同比增長2.6%；綜合成本率為97.9%，同比持平，其中綜合賠付率60.5%，同比下降0.3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37.4%，同比上升0.3個百分點。

太保產險主動應對車險綜合改革、新冠疫情、新車銷量放緩等外部環境變化，以車險綜合改革為戰略機遇，堅持高質量發展不動搖，加強風險篩選能力，不斷深化客戶經營，全面推進線上化，取得了顯著成效，公司市場份額持續提升，業務品質保持穩定，商業車險續保率持續提升。

下一步，公司將圍繞客戶經營和平臺運營兩大主線，緊抓客戶、融合、科技三大關鍵，進一步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優化業務品質，深化客戶經營，強化創新賦能，精益理賠運營。

(2) 非機動車輛險

太保產險積極應對疫情挑戰，主動融入國家戰略，全面支持國家“六保”、“六穩”政策，助力社會民生治理，積極拓展新興領域佈局，持續加強風險管控，2020年實現非車險保險業務收入520.64億元，同比增長30.9%；綜合成本率101.9%，同比上升2.0個百分點。主要險種中，健康險、責任險、農業險等領域繼續保持快速發展，意外險盈利能力明顯改善。

健康險業務積極把握個人消費升級和政策性紅利，豐富個人類健康險產品的供給，逐步擴大政策性健康險業務的開辦區域，支持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建設，積極推進長期護理保險、扶貧健康保險的快速發展。2020年公司健康險業務收入88.86億，同比增長72.7%。

責任險業務聚焦改善民生水平、創新社會治理、服務實體經濟，大力推動食品安全、環境污染、首臺套、新材料等責任保險的快速發展。2020年公司責任險業務收入87.84億，同比增長44.1%。

農險業務克服疫情影響，搶抓高質量發展政策新機遇，借力新平臺，創新再出發，對標一流、看齊先進，通過區域、險種、客戶、管理等策略的持續完善，實現農業保險有效益、可持續、精細化的高質量發展。2020年公司農業保險業務收入86.49億元，同比增長44.8%。

保證險業務堅持“價值經營，融合發展，規範穩健”的總方針，在風險可控的基礎上實現穩定發展。其中個人類業務佔保證險業務總量的90%以上，持續完善風控體系建設，依託

科技創新提升風險管理水平，業務品質保持穩定，實現良好增長；法人類業務聚焦保證金替代類業務，經營風險整體可控。2020年，公司保證險業務收入66.82億元，同比增長19.0%；綜合成本率98.1%，實現承保盈利。

下一步，公司將繼續創新產品供給、優化服務配套，聚焦新興領域業務發展，提升數字化經營水平，全面加強客戶經營能力；同時，持續推進風險管控體系建設，強化科技賦能應用，進一步加強業務品質管控，全面推動非車險業務健康快速發展。

(3) 主要險種經營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險種名稱	保險業務收入	保險金額	賠款支出	準備金	承保利潤	綜合成本率(%)
機動車輛險	95,670	36,225,463	56,071	63,417	1,849	97.9
健康險	8,886	180,940,237	5,222	4,490	(944)	113.8
責任險	8,784	67,996,791	3,780	6,784	(61)	101.1
農業險	8,649	307,341	6,264	2,916	7	99.9
保證險	6,682	147,899	2,248	9,120	80	98.1

2、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太保產險高度重視國家區域發展的戰略機遇，因地施策，實現差異化競爭。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147,734	132,979	11.1
廣東	17,539	15,540	12.9
江蘇	15,940	14,348	11.1
浙江	13,764	12,992	5.9
上海	10,945	10,067	8.7
山東	8,313	7,449	11.6
北京	6,928	6,811	1.7
河北	5,505	4,734	16.3
河南	5,306	4,578	15.9
湖南	5,303	4,650	14.0
湖北	5,236	4,832	8.4
小計	94,779	86,001	10.2
其他地區	52,955	46,978	12.7

(二) 財務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已賺保費	121,835	104,587	16.5
投資收益 ^註	6,485	4,986	30.1
其他業務收入	338	378	(10.6)
收入合計	128,658	109,951	17.0
已發生賠款支出	(74,904)	(63,026)	18.8
財務費用	(581)	(728)	(20.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6,285)	(40,072)	15.5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121,770)	(103,826)	17.3
利潤總額	6,888	6,125	12.5
所得稅	(1,679)	(215)	680.9
淨利潤	5,209	5,910	(11.9)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份額。

投資收益。2020 年為 64.85 億元，同比增長 30.1%，主要因為證券買賣收益增加。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20 年為 462.85 億元，同比增長 15.5%。

綜合上述原因，同時受去年同期所得稅稅前抵扣政策調整的影響，2020 年太保產險實現淨利潤 52.09 億元，同比減少 11.9%。

二、太平洋安信農險

2020 年，太平洋安信農險緊緊圍繞高質量發展的目標，以創新轉型為驅動，以深化融合為動能，以科技賦能為牽引，持續打造專業化農業保險經營服務品牌。全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14.73 億元，同比增長 2.9%，其中農險 9.25 億元，同比增長 0.5%。綜合成本率同比下降 3.3 個百分點至 96.5%。淨利潤 1.51 億元，同比提升 45.2%。

三、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過全資擁有的太保香港開展境外業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總資產 15.45 億元，淨資產 5.14 億元，2020 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7.24 億元，綜合成本率 105.4%，淨利潤 0.06 億元。

5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堅持“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穩健投資”的理念，以優異的資產負債管理能力，支持保險主業。在戰略資產配置引領下，堅持延展資產久期，積極把握市場機遇，靈活調整戰術資產配置，實現了良好的投資收益。集團管理資產規模保持穩健增長。

一、集團管理資產

截至 2020 年末，集團管理資產達 24,360.80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9.2%，其中集團投資資產 16,480.07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6.1%；第三方管理資產 7,880.73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6.3%；2020 年第三方管理費收入達到 23.85 億元，同比增長 46.8%。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較上年末變化 (%)
集團管理資產	2,436,080	2,043,078	19.2
集團投資資產	1,648,007	1,419,263	16.1
第三方管理資產	788,073	623,815	26.3
其中：太保資產	253,227	194,766	30.0
長江養老	483,060	395,277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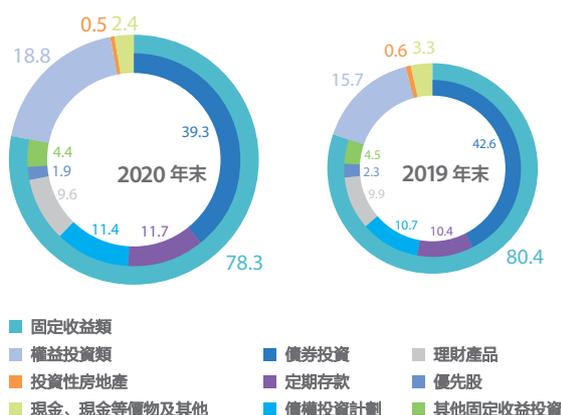
二、集團投資資產

2020 年在新冠疫情的挑戰下，中國全年 GDP 增速為 2.3%，是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實現正增長的國家，展現出較強的韌性。從資本市場表現來看，市場利率受疫情影響年初經歷了快速下行，但隨著疫情受到控制，經濟逐步復蘇，市場利率逐步回升至年初水平；權益市場在年初受疫情影響大幅下滑後快速反彈，下半年持續震盪上行，其中科創板和創業板漲幅領先。

本公司在戰略資產配置的引領下靈活進行戰術資產配置，積極把握市場機會，資產投資收益持續穩定超越負債成本。在預期未來市場利率中樞下行的背景下，加強長久期國債和地方政府債的戰略配置，延展資產久期。考慮到固收市場面臨較大信用風險，公司對於信用風險承擔持續保持謹慎態度，強化信用風險管控，積極應對和防範信用風險。

集團合併投資組合

(單位：%)



從投資集中度來看，本公司投資持倉行業分佈主要集中在金融業、交通運輸、不動產及基礎設施，以及電力、熱力、燃氣等基礎性行業，抗風險能力較強。本公司權益類資產投資品種充分分散；固收資產投資債主體綜合實力普遍較強，主要交易對手包括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等大型企業。

（一）集團合併投資組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佔比 (%)	較上年末佔比變化 (pt)	較上年末金額變化 (%)
投資資產 (合計)	1,648,007	100.0	-	16.1
按投資對象分				
固定收益類	1,290,629	78.3	(2.1)	13.0
- 債券投資	648,475	39.3	(3.3)	7.2
- 定期存款	192,966	11.7	1.3	30.6
- 債權投資計劃	187,443	11.4	0.7	23.8
- 理財產品 ^{註1}	157,751	9.6	(0.3)	11.6
- 優先股	32,000	1.9	(0.4)	-
-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註2}	71,994	4.4	(0.1)	12.3
權益投資類	310,249	18.8	3.1	39.7
- 權益型基金	40,953	2.5	0.6	55.1
- 債券型基金	19,138	1.2	(0.1)	5.3
- 股票	127,286	7.7	1.3	40.5
- 理財產品 ^{註1}	1,446	0.1	-	98.4
- 優先股	13,131	0.8	(0.2)	(3.6)
- 其他權益投資 ^{註3}	108,295	6.5	1.5	49.2
投資性房地產	7,866	0.5	(0.1)	(5.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39,263	2.4	(0.9)	(16.6)
按投資目的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4}	12,613	0.7	0.4	15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6,158	36.2	0.1	16.5
持有至到期投資	329,360	20.0	(0.8)	11.6
於聯營企業投資	14,554	0.9	0.2	37.8
於合營企業投資	9,889	0.6	(0.1)	0.1
貸款及其他 ^{註5}	685,433	41.6	0.2	16.8

註：

- 1、理財產品包括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託資產支持證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及保戶質押貸款等。
- 3、其他權益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權及衍生金融資產等。
- 4、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
- 5、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貨幣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1、按投資對象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公司債券投資佔投資資產的 39.3%，較上年末減少 3.3 個百分點。其中國債、地方政府債、政策性金融債佔投資資產的 17.5%，較上年末增長 1.3 個百分點，平均久期為 16.4 年，較上年末增加 1.2 年。在企業債及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中債項或其發行人評級 AA/A-1 級及以上佔比達 99.8%，其中，AAA 級佔比達 93.1%。本公司擁有並持續提升專業的信用風險管理團隊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對債券投資的信用風險進行全流程管理，覆蓋了投資流程中事前、事中和事後的各個環節。公司積極構建集團一體化的信評管理體系，依託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和信用分析人員評估擬投資債券的主體和債項的信用等級、識別信用風險，並結合宏觀和市場環境、外部信用評級等因素，在全面、綜合的判斷基礎上進行投資決策，並對存量債券的信用風險檢視採取定期跟蹤與不定期跟蹤相結合的方法，按照統一的管理制度和標準化的流程主動管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信用債持倉行業分佈廣泛，風險分散效應良好；償債主體綜合實力普遍很強，信用風險管控情況良好。

本公司權益類資產佔投資資產的 18.8%，較上年末上升 3.1 個百分點，其中股票和權益型基金佔投資資產的 10.2%，較上年末上升 1.9 個百分點。本公司在市場策略研究支持下，嚴格遵循紀律性的戰術配置流程，積極把握權益市場戰術機遇，加大了權益資產的配置，取得了良好的投資回報，支持保險主業。

本公司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投資規模達 3,564.22 億元，佔投資資產的 21.6%，較上年末上升 0.7 個百分點。本公司的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在全面符合監管機構要求和內部風控要求的前提下，充分發揮保險機構穩健經營的特點，嚴格篩選償債主體和融資項目，切實服務實體經濟。從行業分佈看，融資項目分散於基礎設施、非銀金融、交通運輸、不動產等行業，主要集中於北京、上海、廣東、江蘇等經濟發達地區。

總體看，本公司目前所投資的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的整體信用風險管控良好。具有外部信用評級的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佔 99.0%，其中 AAA 級佔比達 94.9%，AA+ 級及以上佔比達 99.9%。高等級免增信的主體融資佔 54.6%，其他項目都有擔保或抵質押等增信措施，2020 年無新增信用違約事件，信用風險總體可控。

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的結構和收益率分佈

行業	投資佔比 (%)	名義投資收益率 (%)	平均期限 (年)	平均剩餘期限 (年)
基礎設施	37.2	5.3	7.1	5.4
不動產	18.4	5.3	6.4	4.6
非銀金融	17.8	4.9	5.1	3.7
交通運輸	12.8	5.4	9.2	6.5
能源、製造業	7.2	5.4	6.3	3.9
其他	6.6	5.9	8.0	5.6
總計	100.0	5.3	6.9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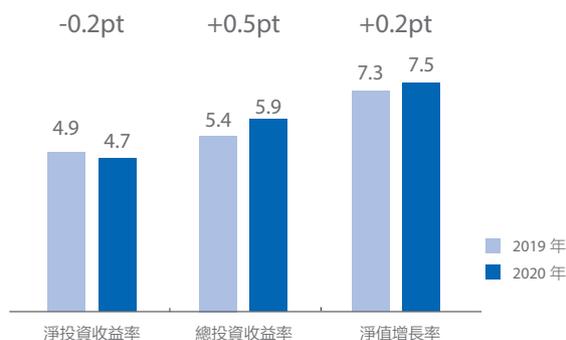
註：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包括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等。

2、按投資目的分

依投資目的，本公司投資資產主要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其他等三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較上年末增長 15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非上市股權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較上年末增長 16.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股票、基金的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金額較上年末增長 11.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債的投資；於聯營企業投資金額較上年末增長 37.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結構化主體的投資；貸款及其他金額較上年末增長 1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債權投資計劃、定期存款的投資。

集團合併投資業績

(單位：%)



(二) 集團合併投資收益

2020年，本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671.59億元，同比增長9.6%，主要原因是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的增長；淨投資收益率4.7%，同比下降0.2個百分點。

總投資收益839.97億元，同比增長25.4%，主要原因是證券買賣收益以及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增長；總投資收益率5.9%，同比提升0.5個百分點。淨值增長率7.5%，同比提升0.2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	59,624	54,857	8.7
權益投資資產分紅收入	6,790	5,664	19.9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745	754	(1.2)
淨投資收益	67,159	61,275	9.6
已實現收益	19,462	6,174	215.2
未實現收益	81	801	(89.9)
計提投資資產減值準備	(4,242)	(2,339)	81.4
其他收益 ^{註1}	1,537	1,067	44.0
總投資收益	83,997	66,978	25.4
淨投資收益率(%) ^{註2}	4.7	4.9	(0.2pt)
總投資收益率(%) ^{註2}	5.9	5.4	0.5pt
淨值增長率(%) ^{註2、3}	7.5	7.3	0.2pt

註：

- 1、其他收益包括貨幣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及分步實現企業合併產生的投資收益等。
- 2、淨投資收益率考慮了賣出回購利息支出的影響。淨/總投資收益率、淨值增長率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 3、淨值增長率 = 總投資收益率 + 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平均投資資產。

(三) 集團合併總投資收益率

單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同比
總投資收益率	5.9	5.4	0.5pt
固定收益類 ^註	4.9	5.1	(0.2pt)
權益投資類 ^註	10.1	6.3	3.8pt
投資性房地產 ^註	9.6	9.3	0.3pt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註	1.3	1.7	(0.4pt)

註：未考慮賣出回購的影響。

三、第三方管理資產

（一）太保資產

面對突發性新冠疫情和後續重大經濟衝擊的挑戰，太保資產堅守風險底線，通過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有效應對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資產管理的第三方資產規模達到 2,532.27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30.0%。

另類投資業務圍繞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需求，全面挖掘“大項目、大合作”的機會。重點拓展大型央企、省屬重點國企和經濟中心城市重點企業等優質客戶，投資方向包括基建、核電、軌道交通和高科技產業園區等領域，投資區域覆蓋長三角、粵港澳等重要區域。通過江蘇交控債權投資計劃、中國南方電網債權投資計劃和中國電建債權投資計劃等項目，助力長三角一體化，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積極落實金融服務疫區經濟恢復和發展的工作要求，以最快速度與湖北地區項目合作方取得聯繫，積極滿足疫情時期合作方的經營需要。2020 年，太保資產註冊另類投資產品 33 個，註冊金額總計 968.25 億元，同比增長 98.6%，繼續位居行業前列。

組合類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品牌逐步成型，成功推出一批具有保險資管特色的產品。太保資產按照“市場化、產品化、體系化”的發展方向，認真落實監管要求，將在服務保險主業過程中形成的投資能力和策略方面的優勢，轉化為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業務的發展動能。梳理產品定位，發揮差異化優勢，公司發行的“固收+”、流動性管理、大類資產配置等多類產品獲得機構客戶認可。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太保資產第三方資產管理產品與外部委託資產規模合計 1,913.22 億元，同比增長 49.4%。

（二）長江養老

長江養老以轉型 2.0 戰略目標和願景為引領，緊跟國家戰略，做實太保服務，做精養老金主業，持續夯實受託、投研兩大核心能力，以組織改革與機制創新激發人才活力，以前瞻思維與數字基因佈局金融科技，著力構建符合養老金管理特點的一體化風控體系，全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堅定推動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長江養老第三方受託管理資產規模 2,430.74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63.8%；第三方管理資產規模 4,830.60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2.2%。

基本實現養老金業務的全國化佈局。第一支柱方面，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的投資管理規模和收益率位居可比同業前列。第二支柱方面，職業年金業務已經服務中央及省級項目 32 個，當年管理業績位居行業前列；持續深耕企業年金市場，在全國範圍內中標多單大型企業年金計劃；繼續保持團體養老保障業務行業領先，落地首單退休人員統籌外費用管理及激勵基金式員工持股計劃，創新性地以團體養老保障產品支持企業薪酬管理及激勵機制改革。第三支柱方面，持續助力個人稅延養老保險業務實現良好投資業績；遵循監管導向，推動另類業務的創新轉型，全年另類保險資管產品註冊規模 731 億元，公司成立以來累計募集 1,500 億元資金直接服務實體經濟，為實體經濟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6

客戶經營

轉型 2.0 實施以來，本公司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持續推進戰略轉型，充分發揮保險業務全牌照和資產管理、健康養老投資等佈局優勢，圍繞“一個客戶、一個界面、綜合服務”的目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綜合定制的產品服務解決方案，持續優化客戶體驗，推動客戶價值的穩步提升。

一、個人客戶經營

公司踐行客戶經營理念，一站式滿足客戶全面的保險產品服務需求，向客戶提供有溫度的“太保服務”，近年來服務個人客戶的廣度和深度持續提升。截至 2020 年底，太保壽險 30 萬元以上重疾保額客戶數 473 萬人，較年初增長 17.1%；太保產險車險第三者責任險百萬及以上保額客戶數達 1,715 萬人，較年初大幅增長 31.9%。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太保壽險 30 萬元以上重疾保額客戶數（萬人）	473	404	299	174
太保產險車險第三者責任險百萬及以上保額客戶數（萬人）	1,715	1,300	968	603

公司堅持創新驅動，構建個人客戶協同作業中台，在確保客戶信息安全的基礎上，推進賬戶通、數據通，實現產品融合、服務融合和工具融合，深耕個人客戶綜合經營。深入洞見客戶差異化需求，實施細分客群的個性化產品服務推薦，客均保單件數和持有多張保單客戶數穩步提升，客戶黏度持續增強。截至 2020 年底，集團個人客戶客均保單數達 2.09 件，較年初增長 7.2%；持有兩張及以上保單的個人客戶數達 3,166 萬，較年初增長 23.3%。

充分發揮保險業務全牌照優勢，建立健全集團內跨板塊業務協同工作機制，協同生態進一步豐富。升級一站式個人客戶綜合經營工作臺，為壽險營銷員提供跨子公司多產品線的銷售和全流程客戶服務工具，賦能隊伍線上化綜合經營。依託大數據技術，公司建立協同客戶標籤體系，實現精準客群選擇、精準隊伍分配。近年來，個人客戶交叉滲透率不斷提升。截至 2020 年底，持有多家子公司保單的個人客戶數達 1,024 萬，較年初增長 22.5%。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個人客戶客均保單件數（件） ^{註 1}	2.09	1.95	1.83	1.73	1.64
持有兩張及以上保單的個人客戶數（萬人） ^{註 2}	3,166	2,568	2,026	1,581	1,391
持有多家子公司保單的個人客戶數（萬人） ^{註 2}	1,024	836	561	348	232

註：

- 1、客戶數按有效保單投保人口總統計。
- 2、客戶數按有效一年期及以上保單投保人口總統計。

公司持續深化“產品+服務”模式，加快產品創新和多層次服務體系建設。依託“大健康、大養老”佈局，“太保家園”專業化養老服務社區助力壽險高端客戶的作用逐步顯現，面對新冠疫情帶來的線上化健康服務需求激增，深化健康基礎服務體系，“太保藍本”健康管理服務覆蓋近 1,300 萬客戶，“視頻醫生”服務配置 200 萬客戶。公司不斷豐富“車生活”服務生態，助力壽險營銷員為車險客戶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服務，2020 年配置車主關懷服務 205 萬人次。

公司堅持傾聽客戶聲音，從客戶視角深化服務創新、提升服務效率，優化客戶體驗。自引入國際領先的客戶體驗評估工具 NPS（客戶淨推薦值）以來，逐步建立客戶體驗閉環管理機制，洞察體驗痛點，推動實施改善，提高服務品質。公司建設客戶體驗 NPS 數字化監測平臺，實時獲取關鍵業務旅程服務交互後的客戶體驗，2020 年共聆聽 147 萬條客戶心聲，為持續優化運營管理和產品服務提供即時有效的數據信息。

基於對客戶體驗的洞察，公司重點加強線上服務能力和效率，實現服務申請更便捷、服務響應更快速、服務過程更透明。太保產險智能定損工具“太 AI”實現秒級定損、分級賠付，將車險小額案件的賠付時效降低至 2 分鐘。太保壽險重點研發推廣投保、理賠、保全等客戶旅程智能化服務新模式，實現客戶線上全流程投保與醫療數據直聯“閃賠”，件均時效達 2.6 小時。

二、團體客戶經營

公司以“一個太保、一攬子服務”為宗旨，發揮集團整體優勢全力推動協同開發，在集團範圍內共享團體客戶資源，集合產品、服務、技術等要素，深化組織推動、管理創新以及系統運營，打造圍繞團體客戶需求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實施戰略客戶、重要團體客戶分層經營。對戰略客戶，由集團牽頭各子公司共同進行深度開發；對重要團體客戶，推行市場化機制下的跨子公司協同開發。

集團層面建立起包括中央部委、省市級政府、央企、國企、國有大行、股份制銀行、證券公司、城商行、全國 500 強、行業龍頭、地方頭部企業等在內的重大客戶集。2020 年末，與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的戰略合作夥伴 103 家，較上年末增長 33.8%；省市級政府（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戰略合作簽約率 75%，較上年末提升 11.2 個百分點。

基於良好的團體客戶綜合經營，近年來公司在農險、大病醫保、長期護理保險、職業年金等傳統領域的優勢不斷擴大，在工程質量潛在缺陷保險、綠色保險等新興領域不斷深耕。同時，公司不斷探索通過團體客戶入口為其員工及家庭提供保險保障的路徑。以後疫情時期健康保障需求激增為契機，從以產品為主向服務先行轉變，面向重要客戶量身打造企業員工健康關愛服務手冊，為多家戰略客戶提供定制化健康服務。

7

環境、社會和治理（ESG）

一、ESG 理念與管理

（一）ESG 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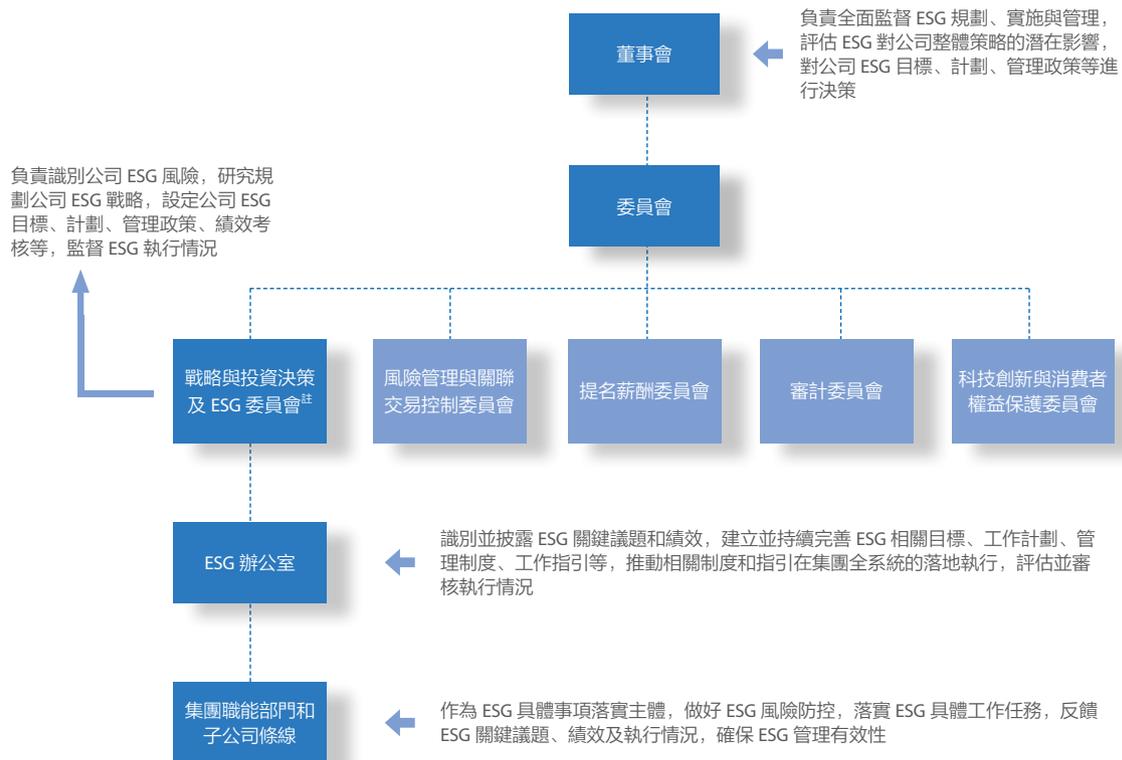
近年來，全球氣候加劇變化，凸顯低碳減排緊迫性。新冠疫情蔓延，引發全球對公共衛生安全的廣泛關注。中國政府提出，要在 2030 年前達到碳峰值，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十四五”規劃明確要求，堅持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切實轉變發展方式。在此背景下，整合環境、社會、治理等多維因素的 ESG 理念重要性日益提升。

本公司以“客戶體驗最佳、業務質量最優、風控能力最強，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為願景，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主線，堅持專注保險主業、做精保險專業，秉持“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穩健投資”的投資理念，公司戰略與 ESG 理念相契合。本公司致力於與各利益相關方緊密攜手，持續為客戶、員工、股東、社會、行業和環境創造價值，將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內化為可持續的發展動力。

在環境方面，本公司推行節能減排，強化防災減損，通過加強可持續保險、責任投資、綠色運營支持綠色轉型；在社會方面，本公司將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作為抓手，將抗疫、扶貧和公益作為重點，將保障客戶和員工權益放在首位；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優化公司治理體系，推行風控管理一體化，完善反腐敗制度流程。

(二) ESG 管理體系

本公司將 ESG 理念融入公司管理，結合業務發展，構建 ESG 頂層設計和治理架構。將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推動各職能部門和子公司條線將 ESG 理念融入日常運營中，確保 ESG 管理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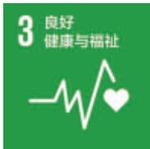


註：根據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ESG 委員會並相應修訂工作制度。

二、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連接

2015年9月，聯合國正式通過了《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提出了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簡稱“SDGs”）。為促進目標在中國順利落實，中國政府於2016年9月發佈了《中國落實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國別方案》。

2020年，本公司將17項目標與公司運營及相關項目進行重要性程度的對標梳理，進一步明確了公司經營與可持續發展的聯繫，為未來ESG工作提供方向性的參考。

SDG 目標	我們的行動
 <p>1 无贫穷</p>	<p>圍繞保險主業，持續深化具有太保特色的保險扶貧長效機制，重點聚焦“三區三州”深度貧困地區、上海對口支援地區、“兩鎮三村”結對幫扶地區等，充分發揮人才、技術和資源優勢，依託“精準脫貧”與“精準防貧”雙輪驅動，發揮保險作用，彰顯社會責任。</p>
 <p>2 零饥饿</p>	<p>先後開發了保險+期貨、巨災、保價格、保收入、保質量等多款创新型農險產品，並升級運用“e農險”，為農業生產提供風險保障，推動農業生產發展。</p>
 <p>3 良好健康与福祉</p>	<p>持續優化健康和養老保障體系，努力服務養老三支柱，提高養老服務水平，打造“保險+養老+健康”的金融服務；通過豐富的員工文體活動、培訓等方式，致力為員工創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為企業抗擊疫情、復工復產提供堅實金融支持，為推動“六穩”“六保”貢獻太保力量。</p>
 <p>4 优质教育</p>	<p>長期關注兒童教育領域，先後在全國捐建了60余所希望小學，並定期組織員工志願者開展鄉村支教，幫助貧困學校完善教學條件；積極推動校企產學研合作，深度參與金融保險專業人才的教育和培養。</p>
 <p>7 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p>	<p>長期關注能源優化領域，通過承保和投資清潔能源產業、發掘與清潔能源有關的產品創新機遇等方式，貢獻環境友好型的生態社會。</p>
 <p>8 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p>	<p>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在保障員工權益基礎上，不斷完善福利待遇、職業培訓體系和晉升通道，讓員工共享企業發展成果；通過科技支持、完善營銷員培養方案和福利等方式，促進營銷員實現職業穩定和持續發展；實施校園擴招，支持貧困地區就業，創造就業機會。</p>

SDG 目標	我們的行動
 <p>9 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p>	<p>在航空航天、船舶、新材料、生命科學等產業領域，不斷開展產品和服務創新，助力國內產業轉型升級；通過多種定制化產品，緩解中小企業的融資難題。</p>
 <p>11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p>	<p>緊跟國家社會發展需求，回歸本源，在財產保險、人身保險、保險資金運用等領域積極拓展，為服務社會民生、實現可持續城鎮發展貢獻力量。</p>
 <p>12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p>	<p>積極運用新技術，開發線上化產品與服務，優化流程，促進了銷售、投保、理賠等環節的流程透明化，為營銷員展業與保險服務提供了極大支持。</p>
 <p>13 气候行动</p>	<p>創新開發多款氣象指數保險、巨災保險，幫助氣候脆弱性領域緩解災害風險；積極發力綠色金融領域，為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等領域的項目投融資、項目運營提供風險保障；打造綠色建築，無紙化辦公，建設公益林，減少環境足跡，創造美好生態。</p>
 <p>15 陆地生物</p>	<p>開發了野生動物肇事公眾責任險、森林保險等產品，在降低社會風險的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生物多樣性保護。</p>
 <p>16 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p>	<p>杜絕一切形式的腐敗和賄賂行為，建立有效、負責和透明的公司治理體系，以高度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確保公司在實現持續價值增長的同時，積極回饋利益相關方。</p>
 <p>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p>	<p>積極拓展與政府和企業的戰略合作，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服務社會民生；深入參與行業建設，共享企業發展成果，致力於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p>

三、ESG 實踐成效

> 可持續保險產品

本公司加強對氣候變化及巨災風險的研究和投入，開發的“風險雷達”系統對接氣象臺、地震局等機構。在 24 個省市開展了氣象指數保險項目，為 5.3 萬農戶提供了超過 14.6 億元的氣候變化損失保障。截至 2020 年底，已累計為全國超過 4,360 家企業提供環責險，總保額超過 79 億元。承保中國首例公共區域環責險，保障公共環境安全，承保中核集團、國家能源集團等多家大型電力能源客戶，累計提供新能源風險保障 9,383 億元。

> 責任投資

本公司創新具有保險特色的責任投資方式，面向環保、新能源、節能、棚戶區改造、新基建等領域的項目，為經濟和社會轉型提供融資支持。保險資金通過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計劃、產業基金等形式，直接參與綠色項目投資建設。此外，保險資金通過間接投資方式特別是投資綠色債，進一步支持綠色金融發展。截至 2020 年底，投資新能源領域 397.51 億元，水利 137 億元，環保 8.64 億元。

> 綠色運營

2020 年 5 月底，本公司員工自發捐款，在三江源建成 1,000 畝生態公益林，完成約 5 萬株苗木的種植，未來 30 年預計吸收二氧化碳 15,000 噸。遵循國務院《“十三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工作方案》等政策制度，通過提升辦公和行政用車效率，倡導綠色出行，打造羅涇、成都數據中心等綠色建築實現減少碳足跡。從排放物密度、廢棄物分流率、能源使用效率、用水密度四個維度提出環保目標並實施相關舉措。

> 抗擊“新冠”疫情

2020 年，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本公司積極發揮保險保障優勢。抗疫專項保障方案在 35 個重點省市落地，為 12,000 多家企業提供超過 28 億元的保障，並建立常態化服務機制。

- 推出融資抵押保證保險，支持中小微企業復工復產融資需求，保險金額近 40 億元。為 11 個地區約 10 萬中小微企業減免保費或贈送保險，為部分企業延長保險期限、降低續保保費。公司累計認購疫情防務約 16.4 億元。

- 創新推出“農供保”綜合解決方案，推動雞蛋價格、蔬菜價格、生鮮乳價格、小麥收入等保險落地。為各類食品生產、加工、流通及餐飲企業簽發食責險保單超過 33 萬張，提供保險保障超過 4,300 億元。

- 針對奮戰在抗疫一線的人員，捐贈新冠疫情專項保險，覆蓋全國醫護系統、衛健系統、民生服務、疫情防務、公安幹警等近 1,000 萬人，合計保額超過 1.2 萬億元。

> 服務國家戰略

本公司充分發揮風險管理、經濟補償、社會管理和資金融通等專業優勢，促進對外開放、推動區域發展、支持鄉村振興，推進形成經濟新發展格局。為第三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提供總保額達 8,848 億元的“產、壽、健”一站式綜合保險保障和一體化風險管理服務。圍繞“一帶一路”，海外業務已覆蓋 100 多個國家，2017 年至今，累計承保超過 8,000 億元保額。圍繞長三角一體化，與地方政府簽訂綠色保險戰略合作協議，設立生態環保綠色基金，助推綠色產業轉型。創新推出粵港澳大灣區專屬的重疾險、醫療險產品。圍繞鄉村振興，開發農險產品 732 款，總數達到 3,000 多款，創新收入保險、“保險+期貨”、“農業保險+”等保險服務模式，為 3,004 萬戶參保農戶提供總額為 4,686 億元的風險保障。

> 社會醫療保障

本公司參與社會醫療保障體系建設，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開展醫療保險經辦、大病保險、補充醫保、長期護理保險等政保合作業務。政府醫保業務覆蓋政府客戶共計 225 個，在辦各類醫保合作項目 277 個，服務參保人數 1.25 億。已在全國 15 個省、54 個地市開展大病保險業務，覆蓋人群 9,200 萬人，累計賠付 1,427 萬人次，累計賠付 159 億元。為應對人口老齡化，自 2016 年以來，已累積承辦 59 個項目，覆蓋全國 19 省市自治區的 38 個地市，長期護理險服務人群逾 3,500 萬，賠付人次逾 100 萬。此外，本公司開展“惠民保”等普惠型補充醫療保險業務。

> 脫貧攻堅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充分融入到經營發展中，對標國家脫貧攻堅政策相關標準，聚焦深貧地區、上海對口支援地區等重點區域，充分發揮保險主業優勢，凝聚全司合力，深化具有中國太保特色的保險扶貧長效機制，為脫貧攻堅和接續推進長效減貧貢獻力量。2020 年，公司提前 9 個月完成幫扶內蒙古烏蘭察布市、雲南大理永平縣“兩鎮三村”脫貧摘帽目標，全司各類扶貧項目累計覆蓋建檔立卡貧困戶約 762 萬人，為貧困地區提供了總保額 3.08 萬億元的風險保障。

> 公益捐贈

本公司共捐贈 110 個扶貧、抗疫和教育項目，並在香港參與發起設立“白玉蘭基金會”，捐贈總額為 4,072 萬元。發起設立上海太保藍公益基金會，支持關愛老年認知障礙群體。先後在全國捐建了 64 所希望小學，連續 13 年堅持開展現場支教活動。現有 7,000 多名志願者，總服務時長 4.5 萬小時。

> 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注重保護消費者權益，遵循《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規要求，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統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產、壽險公司 2020 年分別發佈《保險消費投訴處理管理辦法》，明確了保險消費投訴的處理流程、責任分工、處理時限等要求。本公司制定知識產權相關的制度，涵蓋知識產權取得、運用、保護和管理各環節，並已獲得軟件著作權共計 17 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構建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等組成的公司治理體系，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之間相互配合、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本公司通過不斷深化集團化管理的架構，充分整合內部資源，加強與資本市場的交流溝通，形成了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有關情況，見本報告“企業管治情況”部分。

> 員工權益和發展

- 勞工準則。本公司在員工管理制度中明確年齡、職業能力、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要求。增加就業機會，擇優錄用本地員工。不存在使用童工的情況。提倡員工不擅自延長工作時間。沒有出現強制用工的情況。嚴格遵循《勞動法》等法律法規，在招聘中不設立“性別、民族、婚育、宗教、有無攜帶乙肝病毒”等有悖公平就業的歧視性規定。堅持提供均等的職業發展機會。行政部和法律合規部承擔員工上訪和信訪管理職責。制定薪酬管理辦法，明確公司按月支付的薪酬不得低於國家和當地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

- 員工福利。本公司明確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避免職業性危害。通過制定政策對女員工實施特殊保護。為員工創造健康安全的職業環境，開展健康跑、健康講座、急救培訓、消防安全演練、心理輔導等活動。2020 年末發生重大生產安全事故。

- 員工發展。本公司建立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制定一系列管理辦法和職業發展培養指南。成立創新大學，為公司人才培訓培養、資格認證、創新賦能提供共享服務。

> 反腐敗

本公司制定《反舞弊工作暫行規定》《洗錢風險管理辦法》《親屬回避暫行規定》等制度，防範和反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違法違規行為。制定《違規舉報管理規定》《員工違紀違規行為處罰管理辦法》《案件責任追究辦法》等舉報、處罰和責任追究制度，可採取書面信件、電子郵件和電話等形式對發現的腐敗、舞弊等問題舉報。持續開展反洗錢、反腐敗等相關培訓工作。參加反貪污培訓 12,691 人次，培訓時長總計 9,514.6 小時。

>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制定《集中採購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實施細則（試行）》等制度，加強與供應商的協同聯動，推動供應商提升 ESG 能力。持續完善供應鏈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加強各環節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識別與管控，優先選用 ESG 表現優秀的供應商。每年召開供應商大會，向合作夥伴宣導 ESG 政策。2020 年末發生因對經濟、社會、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而終止供應商合作的事件。

8

專項分析

一、主要合併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變動幅度 (%)	主要原因
總資產	1,771,004	1,528,333	15.9	業務規模擴大
總負債	1,550,169	1,345,013	15.3	業務規模擴大
股東權益合計	220,835	183,320	20.5	當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和 GDR 發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4,584	27,741	(11.4)	投資收益增加和稅收政策變化

二、流動性分析

(一) 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變動幅度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8,063	111,795	(3.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6,068)	(96,855)	40.5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1,448	(10,544)	(303.4)

(二) 資產負債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
資產負債率 (%)	87.8	88.3	(0.5pt)

註：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非控制性權益) / 總資產。

(三) 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從集團層面對集團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其現金流主要來源於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保費、投資淨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融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保險的賠付或給付，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由於保費收入仍然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通常為淨流入。同時本公司注重資產負債管理，在戰略資產配置管理的投資資產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籌融資能力，也是流動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三、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當年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對當年利潤的影響金額 ^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73	4,931	7,542	(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6,158	511,822	84,336	(3,925)
衍生金融資產	140	-	140	140
金融資產合計	608,771	516,753	92,018	(3,844)

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當年利潤的影響為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

四、償付能力

本公司根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銀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變動原因
太保集團			
核心資本	500,766	453,838	當期盈利、增資、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510,766	463,838	當期盈利、增資、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177,288	157,481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82	28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8	295	
太保壽險			
核心資本	377,203	357,883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377,203	357,883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155,860	139,354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42	25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42	257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變動原因
太保產險			
核心資本	44,208	38,900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54,208	48,900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19,672	16,713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25	23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6	293	
太平洋健康險			
核心資本	1,294	1,084	當期盈利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1,294	1,084	當期盈利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949	702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36	15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36	155	
太平洋安信農險			
核心資本	1,821	1,684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1,821	1,684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614	557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97	30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97	303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控股保險子公司償付能力信息詳見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倫交所網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關償付能力報告摘要。

五、敏感性分析

價格風險敏感性分析

下表為價格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全部權益資產^{註1}投資在股票價格上下變動10%時（假設權益資產^{註1}與股票價格同比例變動），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註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市價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10%	18	10,416
-10%	(18)	(10,416)

註：

- 1、權益資產未包含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理財產品、優先股和其他權益投資等。
- 2、考慮了股票價格變動造成的影響中歸屬於保戶的部分。

六、保險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其中人壽保險業務需要計提該三種準備金，財產保險業務需要計提前兩種準備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 11,183.70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5.0%；太保產險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 1,044.78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1.5%。太保保險合同負債增長主要是業務規模的擴大和保險責任的累積所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總體上的負債充足性測試。若測試結果顯示計提的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充足的，則無需額外增提；若測試結果顯示計提的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不充足，則額外增提保險合同準備金。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太保壽險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100	4,500	(8.9)
未決賠款準備金	5,287	4,472	18.2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1,108,983	963,540	15.1
太保產險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3,706	56,643	12.5
未決賠款準備金	40,772	37,026	10.1

七、投資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存款	利息支出	其他	存款給付	保單費扣除	
投資合同負債	75,506	14,994	3,344	1,694	(8,220)	(262)	87,056

八、再保險業務

2020 年，本公司分出保費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太保壽險	8,643	7,771	11.2
傳統型保險	3,481	3,694	(5.8)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2,583	2,832	(8.8)
分紅型保險	332	441	(24.7)
萬能型保險	59	62	(4.8)
稅延養老保險	-	-	/
短期意外與健康險	4,771	3,574	33.5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太保產險	20,244	17,228	17.5
機動車輛險	6,315	6,249	1.1
非機動車輛險	13,929	10,979	26.9

2020 年，本公司分入保費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
太保壽險	3,493	150	2,228.7
傳統型保險	3,493	150	2,228.7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1	-	/
分紅型保險	-	-	/
萬能型保險	-	-	/
稅延養老保險	-	-	/
短期意外與健康險	-	-	/
太保產險	1,017	747	36.1
機動車輛險	-	-	/
非機動車輛險	1,017	747	36.1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再保險資產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較上年末變化 (%)
太保壽險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06	1,067	13.0
未決賠款準備金	379	246	54.1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12,938	12,340	4.8
太保產險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692	6,283	22.4
未決賠款準備金	6,853	6,117	12.0

本公司根據保險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決定本公司的自留風險保額及再保險的分保比例。為降低再保險的集中度風險，本公司還與多家行業領先的國際再保險公司簽訂了再保險協議。本公司選擇再保險公司的標準包括財務實力、服務水平、保險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在一般情況下，紀錄良好的國內再保險公司或被評為 A- 或更高評級的國際再保險公司才能成為本公司的再保險合作夥伴。除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外，本公司選擇的國際再保險合作夥伴還包括瑞士再保險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等。

九、主要控股、參股公司情況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主要控股、參股公司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集團持股比例 ^{註2}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9,470	98.5%	184,066	45,346	5,209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幣和外幣的各種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辦理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辦理各種法定人身保險業務；與國內外保險公司及有關機構建立代理關係和業務往來關係，代理外國保險機構辦理對損失的鑑定和理賠業務及其委託的其他有關事宜；《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8,420	98.3%	1,484,364	93,747	18,642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以養老保障為目的的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養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開展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3,000	61.1%	5,559	3,856	620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委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它資產管理業務	2,100	99.7%	4,393	3,631	489
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人民幣和外幣的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國家醫療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託的健康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700	77.1%	9,384	1,410	116
太平洋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保險；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法定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其他涉及農村、農民的財產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700	51.3%	4,040	1,679	151
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業務；發起設立基金及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及同意的其他業務	150	50.8%	732	568	69

註：

- 1、本表中各公司數據均為單體數據。關於本公司主要控股、參股公司的其他情況，詳見本報告“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部分和財務報告附註“合併範圍”、“於聯營企業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投資”部分。
- 2、集團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十、前五大客戶

本報告期內公司前五大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佔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入約為 0.6%，據本公司所知，公司董事、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東，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戶中佔有任何權益。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無與其業務直接相關的供應商。

十一、環境政策及與雇員、客戶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與雇員的主要關係，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部分。

2020年，公司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珍視並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十二、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被質押的情況

本公司主要資產為金融資產。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證券投資過程中運用債券質押開展正常的回購業務，未發現有異常情況。

7

未來展望

一、市場環境與經營計劃

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疫情變化和外部環境存在諸多不確定性。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作出“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的重大部署，中國經濟將邁向更高效率、更優質量和更趨公平的高質量發展階段。長期來看，宏觀經濟發展、居民收入提升、人口結構變化、政府職能轉變、社會治理機制創新等，都將為中國保險市場長期發展注入持續動力，新冠疫情的發生進一步激發了公眾保險意識和健康服務需求。總體來看，中國保險市場仍將是世界上最具活力、發展速度最快的市場之一。

公司將錨定“長期主義”，圍繞“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的願景和“客戶體驗最佳、業務質量最優、風控能力最強”三大目標，繼續深化轉型牽引，推動人才激勵長期化、科技創新市場化、健康業務平臺化、投資管理專業化和公司治理現代化，進一步加快打造面向未來的核心競爭力。聚焦大健康、大區域、大數據等重點領域建設，加快形成新的發展動能。深化“太保服務”品牌建設，不斷提升服務國家戰略、實體經濟和人民美好生活的能級，嚴守風險底線，全面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二、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舉措

一是從宏觀環境看，不確定性仍在增加。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趨勢延續，錯綜複雜的國際政治格局，帶來新矛盾、新挑戰。國際貿易和投資明顯萎縮，全球經濟復蘇受到阻礙。國內經濟同樣受到疫情的深遠影響，復工復產和疫情防控並行將成為新常態，信用違約風險或將持續暴露，長端無風險利率曲線面臨下行壓力，信用收縮恐對流動性帶來負面影響，保險、資管業務持續承壓。

二是從行業發展看，保險業正處於增速換檔期、多年積累風險的集中釋放期和保險發展模式轉型陣痛期的“三期疊加”階段，“防風險、治亂象、嚴監管”趨勢將延續，重疾發生率修訂、健康保險管理辦法修訂、車險綜合改革、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出臺等將對行業專業化能力建設提出更高要求。疫情倒逼傳統險企加快轉型，新技術正加速轉化為發展新動能，進一步重塑行業經營模式。保險業對外開放步伐繼續加快，中國保險企業將越來越多地面臨與國際先進同業同台競技的競爭格局。

三是從公司經營看，極端氣候、自然災害和人為事故等引發的巨災風險和大額賠付風險仍然較高，新興風險也對保險經營的穩定性造成潛在影響。公司GDR的發行和國際化戰略的推進，對公司治理和投資能力的規範化、專業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堅持做優主業、做精專業，持續創新轉型，進一步加強宏觀環境研判和重點風險預警應對，通過科技驅動增強客戶洞見和風險篩選能力，加快產品服務創新，持續優化資源配置效能；全面強化資產負債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提升投研能力，不斷改善資產負債匹配狀況；持續完善風險識別、評估、預警和處置機制，優化累積風險管控和再保險方案，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確保經營穩定和償付能力充足。

內含價值

1

關於報告內含價值評估的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或“我們”）受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集團”）委託，對太保集團進行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評估審閱。

這份審閱意見僅為太保集團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太保集團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韜睿惠悅的工作範圍包括：

- 按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 [2016]36 號）審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假設；
- 審閱太保集團計算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從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變動分析結果，以及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結果。

審閱意見

經審閱，韜睿惠悅認為太保集團在編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過程中：

- 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傳統靜態型內含價值計算原則一致，並且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
- 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考慮到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經濟假設的設定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韜睿惠悅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進行了合理性檢查和分析。韜睿惠悅認為這些結果符合 2020 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闡述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假設，在此基礎上，認為總體評估結果是合理的。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 2020 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韜睿惠悅的審閱意見依賴於太保集團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代表韜睿惠悅
洪令德 FSA, CCA
陸振華 FSA
2021 年 2 月 26 日

2

太保集團 2020 年度內含價值報告

一、背景

作為向投資者提供瞭解本公司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的輔助工具，本公司根據證監會對上市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以及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 [2016]36 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編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信息，並在本章節披露。本公司聘請了韜睿惠悅諮詢公司 (Willis Towers Watson) 對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的評估方法、評估假設和評估結果的合理性進行了審閱，並對本次評估出具了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本公司內含價值指經調整後淨資產價值與太保集團應佔太保壽險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分別是截至評估時點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時點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相對應的未來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其中股東利益是基於有效業務價值評估和新業務價值評估有關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及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要求的最低資本計量標準而確定的。內含價值不包括未來銷售的新業務價值。

在計算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本公司採用了傳統的靜態現金流貼現方法。這種方法通過風險貼現率隱性地考慮了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風險、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以及資本佔用成本等。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內含價值包含的有效業務價值體現了在對未來經驗的最佳估計假設下，公司現有有效業務預期的未來稅後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保險公司近期的經營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是評價保險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財務狀況的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依賴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策。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但所依據的各種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未來實際的經驗可能與本報告中的評估假設有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

二、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風險貼現率為 11% 的情況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257,378	208,402
壽險業務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35,898	114,677
有效業務價值	217,617	203,392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12,167)	(12,548)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有效業務價值	205,451	190,844
集團持有的壽險業務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團應佔壽險業務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201,942	187,585
集團內含價值	459,320	395,987
壽險業務內含價值	341,348	305,521

評估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新業務價值	20,058	28,533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217)	(3,936)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7,841	24,597

註：

- 1、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些細微差別。
- 2、“2019年12月31日”按2019年年報數據填列。

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股東淨所有者權益為基礎，調整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價值評估相應負債等相關差異後得到，若干資產的價值已調整至市場價值。應注意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適用於整個集團（包括太保壽險及其他隸屬於太保集團的業務），而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僅適用於太保壽險，不包括太保集團的其他業務，並且本公司內含價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中屬少數股東權益的部分。

三、主要評估假設

在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時，本公司假設在中國現行的經濟和法制環境下持續經營。價值評估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的計量方法採用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相關規定。本公司在設定各種營運精算假設時，主要是以公司各種可靠的經驗分析結果為基礎，並參考了中國保險市場的經驗以及對經驗假設的未來發展趨勢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評估時點可獲取信息基礎上對未來情況預期的最佳估計。

以下匯總了在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以及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

（一）風險貼現率

計算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11%。

（二）投資收益率

長期險業務的未來投資收益率假設為2020年5.0%，且以後年度保持在5.0%水平不變。短期險業務的投資收益率假設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在評估日前最近公佈的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水平而確定。

這些假設是基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水平而確定。

(三)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中國人身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為基準，結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未來的展望，視不同產品而定。

(四) 疾病發生率

疾病發生率假設主要根據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為基準，結合本公司最近的疾病發生率經驗分析和對未來的展望，考慮了疾病發生率長期惡化趨勢，視不同產品而定。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經驗分析結果和對未來的展望，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保單期限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六) 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2020年太保壽險的非傭金費用總額、根據本公司最近的費用分析結果而確定。同時，假設單位維持費用未來每年增加2.5%。

(七) 保戶紅利

- > 團體分紅年金業務：80%的利差益；
- > 其他分紅業務：70%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八) 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為每年16%。假設的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水平而確定。

意外險業務的稅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四、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和新業務價值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壽險業務分險類的一年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和基於 11% 風險貼現率計算的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計	45,903	56,773	17,841	24,597
其中：傳統壽險	19,112	26,620	15,242	20,741
分紅壽險	7,079	9,205	1,756	2,228

五、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本公司集團內含價值從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壽險業務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	305,521	
2	內含價值預期回報	27,753	2019 年內含價值在 2020 年的預期回報和 2020 年新業務價值在 2020 年的預期回報
3	一年新業務價值	17,841	2020 年銷售的壽險新業務價值
4	投資收益差異	6,530	2020 年實際投資收益與投資收益評估假設差異
5	營運經驗差異	(679)	2020 年實際營運經驗與評估假設的差異
6	評估方法、假設和模型的改變	(881)	經驗假設、方法變動和模型完善
7	分散效應	2,536	新業務及業務變化對整體要求資本成本的影響
8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245)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9	股東股息	(16,840)	太保壽險支付給股東的股息
10	其他	(186)	
11	壽險業務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	341,348	
12	集團其他業務 2019 年 12 月 31 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99,138	
13	利潤分配前淨資產價值變化	39,713	
14	利潤分配	(10,874)	集團對股東的利潤分配
15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157)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16	集團其他業務 2020 年 12 月 31 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27,820	
17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9,848)	少數股東權益對 2020 年內含價值的影響
1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內含價值	459,320	
19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內含價值 (人民幣元)	47.74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六、敏感性分析

針對主要評估假設未來可能的變化，本公司對壽險業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影響進行了評估。在每一項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對相關的現金流假設以及風險貼現率假設進行調整，其他假設均保持不變。

敏感性情景測試分析主要考慮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設：

- > 風險貼現率假設 +/-50 個基點；
- > 投資收益率假設 +/-50 個基點；
- > 死亡率假設提高 / 降低 10%；
- > 疾病發生率假設提高 10%；
- > 退保率假設提高 / 降低 10%；
- > 費用假設提高 10%

下表匯總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在各種敏感性情景測試下的分析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有效業務價值	一年新業務價值
情形 1：基礎假設	205,451	17,841
風險貼現率假設 +50 個基點	198,062	17,065
風險貼現率假設 -50 個基點	213,448	18,676
投資收益率假設 +50 個基點	237,937	19,975
投資收益率假設 -50 個基點	172,511	15,707
死亡率假設提高 10%	204,270	17,687
死亡率假設降低 10%	206,629	17,995
疾病發生率假設提高 10%	199,123	16,820
退保率假設提高 10%	206,591	17,510
退保率假設降低 10%	204,190	18,168
費用假設提高 10%	202,029	16,733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61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7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83
企業管治情況	95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1

業績及分配

公司 2020 年度經審計的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 188.10 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2020 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 279,170,727.50 元，提取後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在結轉上年度未分配利潤後，公司 2020 年末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 403.23 億元。

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利潤分配以經審計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數為基準，擬根據總股本 9,620,341,455 股，按每股人民幣 1.2 元（含稅）年度股利和每股人民幣 0.1 元（含稅）30 週年特別股利進行現金分配，共計分配人民幣 12,506,443,891.50 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 2021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有關末期股息經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計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後支付。

有關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能夠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詳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全年業績公告》。

現金股利分配後，太保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約 7 個百分點，仍保持較高水平，符合償二代現行監管要求。

公司近三年未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近三年分紅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的數額 ^註 （含稅）(1)	分紅年度的淨利潤 ^註 (2)	比率 (%) (3)=(1)/(2)
2020	12,506	24,584	50.9
2019	10,874	27,741	39.2
2018	9,062	18,019	50.3

註：2020 年度現金分紅的數額包括年度股利和 30 週年特別股利；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況外，公司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分配利潤的 30%：（一）公司的償付能力水平低於銀保監會要求的標準；（二）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三）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四）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的不利變化；（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審慎研究並作出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實施的監督。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合規、透明。

2

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承諾事項。

3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根據本公司 2019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20 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20 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 7 年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

本公司 2020 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為彭潤國先生和張炯先生。

本公司支付上述審計機構 2020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 2,467.09 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 278.00 萬元。

5

重大訴訟和仲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7

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4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主要是保險合同負債評估的折現率基準曲線變動），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壽險及長期健康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慮分出業務後的壽險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合計約人民幣 117.33 億元，減少 2020 年度的利潤總額合計約人民幣 117.33 億元。

6

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處罰或整改事項。

8

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股權激勵計劃。

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9 日及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公告。

為規範本公司與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實信託」）和華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實基金」，原華實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進行之交易，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與華實信託及華實基金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原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華實信託及華實基金同意進行買賣債券、債券質押式回購、申購贖回基金、購買信託計劃、銷售資產管理產品或集合型養老保障產品等交易。框架協議的期限由各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重續原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規管與華實信託、華實基金及華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實證券」）（華實信託、華實基金及華實證券合稱「華實方」）之間的交易，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與華實方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華實方同意進行債券買賣、債券質押式回購、申購贖回證券投資基金、購買信託計劃、銷售資產管理產品或集合型養老保障產品等交易。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於初始期限屆滿後，框架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的期限，且自動續展不超過兩次。

華實證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實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華實信託及其附屬公司華實基金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實投資有限公司均共同受控於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華實信託和華實基金均是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華實信託和華實基金亦均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華實方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類型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上限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額
華實方	所有類型（收款 及付款總額）	24,000	1,289

就本集團上述所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並確定有關交易：

- >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 根據有關協議之相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所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
- > 並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 年度實際發生額超出本公司已在先前公告中所披露的相關交易上限。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審查、重大關連交易審批、關連交易年度報告審議等關連交易管理職責。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關連交易年度報告。獨立董事對重大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等進行審查，防範關連交易相關風險，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定期匯總有關交易總額的報告，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此外，有關本公司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所附財務報表附註 51(f)。於財務報表附註 51(f) 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如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適用的披露規定。

10

重大合同情况

委託理財情况。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公司投資資產管理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國太保系統內管理人為主、外部管理人為有效補充的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系統內投資管理人有太保資產、長江養老；系統外投資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資管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公司根據不同賬戶或資產類別的投資目的、風險特徵和投資管理人的能力優勢來選擇不同的投資管理人，並通過資產類別、投資策略和投資管理人的多樣化和分散化合理分散風險。公司與各投資管理人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通過投資指引、動態跟蹤溝通、績效評價等措施牽引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的投資資產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措施。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須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11

企業社會責任

（一）與雇員及供應商的關係

1、與雇員關係

太保在《招聘管理工作指引》和《員工招聘管理辦法》等制度中，明確年齡、職業能力、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要求，不存在使用童工的情況。明確工作時間及考勤管理辦法，員工一般實行每天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工作制度以及補休假制度。提倡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完成本職工作，公司和員工不得擅自延長工作時間，並明確違規處理規定，沒有出現強制用工的情況。

太保嚴格遵循《勞動法》等法律法規，在招聘中不設立“性別、民族、婚育、宗教、有無攜帶乙型肝炎病毒”等有悖公平就業的歧視性規定。堅持提供均等的職業發展機會，各層級員工全部接受定期績效考核。在《女員工特殊保護集體合同》中規定，在錄用或組織崗位競聘時，除不適合女員工的工種或崗位外，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女員工或拒絕女員工參與競聘，或者提高對女員工的錄用、競聘標準。

太保制定《勞動爭議訴訟及調解管理辦法》，工會作為申訴受理部門，負責解釋、調解、處理爭議；行政部和法律合規部承擔員工上訪和信訪管理職責。

為更好地保護員工權益，太保 2020 年上線新一代人力資源數字化管理系統“太保 e 人”，為員工開通標準化人力資源共享服務。員工可以通過內部人力資源熱線、在線智能問答、移動端等多種方式，諮詢政策、申請人力資源服務。

2020 年，太保慰問因患重大疾病、遭受自然災害或突發事件、子女上學等原因致貧致困的員工，共計 4,507 人，支出慰問金 830.33 萬元，緩解了困難員工的經濟壓力。

2、供應鏈管理

太保制定了《集中採購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實施細則（試行）》等制度，加強與供應商的協同聯動，推動供應商提升 ESG 能力，完善供應鏈全生命週期管理，共築可持續發展之路。

太保持續完善供應鏈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加強各環節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識別與管控：在引入供應商時，對提供節能環保產品的供應商實施優先准入，對家具、汽車、物業、印刷等涉及環保因素的採購領域設置必備環保資質條件，識別並規避環保資質欠佳的供應商。在比選供應商時，將產品及服務的環保要求作為應徵條件和評審要素應用於相關採購領域中。綜合考慮供應商資質、產品、服務、經營狀況、負面輿情等多個維度，定期排查分析，對供應商潛在風險進行識別和及時預警。優先選用 ESG 表現優秀的供應商。太保每年召開供應商大會，向合作夥伴宣導 ESG 政策，做好溝通和解釋。

太保供應商類型主要包括 IT 類、設備貨物類、工程類、服務類。對供應商的資質、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價格、經營狀況、環保、負面行為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察，確保採購程序透明、公平。

2020 年，太保未發生因對經濟、社會、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而終止供應商合作的事件。

（二）環境政策

太保憑藉專業優勢，運用高科技風險服務工具，應對氣候變化挑戰，減少氣候造成損失。加強綠色運營，推進綠色保險，發力綠色金融，主動實施碳減排行動，促進生態文明建設。

建立災難氣候應急預案，推廣環境責任保險，截至 2020 年底，已累計為全國超過 4,360 家企業提供環責險，總保額超過 79 億元。建立綠色保險體系，公司承保中國首例公共區域環責險，該保險保障公共環境安全，有利於區域經濟的健康穩定發展。同時，推行安環保模式，將傳統保險轉換成安責 + 環責保障，助力企業實現綠色環保、安全生產、節能降耗。將生態損害賠償制度納入保險範圍，出臺環責險評估指南，為開展風險評估提供科學依據。在三江源建成 1,000 畝生態公益林，完成約 5 萬株苗木的種植，在青海三江源大地形成一片樹種配置合理、生態功能強大、景觀效果豐富的園林，守護“中華水塔”，開創了高原地區園林式綠化造林的先河。公司因此榮獲由青海省委省政府頒發的“青海省國土綠化特別貢獻獎”。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倫交所網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披露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12

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有關董事會工作情況及其下設各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見本報告“企業管治情況”部分。

13

完成 GDR 發行及上市

根據銀保監會辦公廳出具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全球存托憑證（GDR）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監管意見的函》（銀保監辦便函[2020]527號）、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全球存托憑證並到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復》（證監許可[2020]1053號）以及英國證券監管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本公司發行的 GDR 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倫敦時間）在倫交所正式上市，證券全稱為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GDR 證券代碼為 CPIC（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本次發行的 GDR 均以新增發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作為基礎證券，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 元。本次發行初始發售 GDR 數量為 102,873,300 份，合計代表 514,366,5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發行價格為每份 GDR17.60 美元。2020 年 7 月 3 日（倫敦時間），穩定價格操作人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按每份 GDR17.60 美元的價格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 8,794,991 份 GDR，約佔初始發售規模的 8.5%，對應新增的 43,974,955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於 2020 年 7 月 9 日（北京時間）在上交所上市。初始發售及超額配售權行使後，本公司總股本變更為 9,620,341,455 股，募集資金總額為 19.654 億美元。根據《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托憑證業務的監管規定（試行）》的要求，本次發行的 GDR 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倫敦時間）起可以轉換為本公司 A 股股票。

14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通過附屬公司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專業健康保險、養老金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還通過附屬公司管理及運用保險資金並開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

15

儲備

儲備（含可分配儲備）情況見財務報告附註 39。

16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分別見財務報告附註 18 和 20。

17

財務信息摘要

財務信息摘要見本報告“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部分。

18

GDR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銀保監會、證監會、英國證券監管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 GDR 初始發售（以下簡稱“本次初始發售”），並於 2020 年 7 月 9 日完成 GDR 額外發行（以下簡稱“本次超額配售”）。

本次初始發售合計發行 102,873,300 份 GDR，每份 GDR 發行價格為 17.60 美元，募集資金總額合計 1,810,570,080.00 美元。本次超額配售合計發行 8,794,991 份 GDR，每份 GDR 發行價格為 17.60 美元，募集資金總額合計 154,791,841.60 美元。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合計 1,965,361,921.60 美元。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20）第 0858 號驗資報告驗證，本次初始發售的募集資金已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全部到位，本次超額配售的募集資金已於 2020 年 7 月 9 日全部到位。於報告期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與募集資金總額之間的差異，主要為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扣除與發行相關的費用等。

截至報告期末，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情如下：

募集資金總額	於報告期初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	上述募集資金的預期用途	報告期內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總額	於報告期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	上述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的預計使用時間計劃
1,965,361,921.60 美元	-	根據本次發行招股說明書所述： （1）70% 以上的募集資金淨額將會圍繞保險主業，用於在境外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擇機進行股權投資、合作結盟及兼併收購，逐步發展境外業務； （2）最多達 30% 或剩餘的募集資金淨額將依託本公司境外投資平臺，用於搭建海外創新領域投資平臺，包括但不限於健康、養老、科技等方向。如果本公司認為在上述的任何特定領域沒有符合預期的機會，則對應的募集資金淨額部分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滿足一般企業用途。	-	1,945,356,114.87 美元	視業務發展和市場機會進行投入。

1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見財務報告附註 55。

20

銀行借款

除太保產險發行的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無其他銀行借款。太保產險發行的債券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 42。

21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報告期內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5,795.37 萬元。

22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部分。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少於 25% 的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及本公司不少於 15% 的 H 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23

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訂立委任任何個人或實體就本公司的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承擔管理及行政職責的管理合約。

24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

現任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2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無任何業務競爭利益，未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

2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情況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27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五個專業委員會。有關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見本報告“企業管治情況”部分。

28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且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29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3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細持股情況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3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份的比例 (%)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
Schroders Plc ^{註1}	投資經理	H 股	307,065,188 (L)	11.06 (L)	3.19 (L)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註2}	實益擁有人	H 股	5,228,000 (L)	0.19 (L)	0.05 (L)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股	245,830,000 (L)	8.86 (L)	2.56 (L)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 股	250,110,800 (L)	9.01 (L)	2.60 (L)
JPMorgan Chase & Co. ^{註3}	JPMorgan Chase & Co.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股	36,894,004 (L) 24,319,200 (S)	1.33 (L) 0.88 (S)	0.38 (L) 0.25 (S)
	投資經理	H 股	47,808,400 (L)	1.72 (L)	0.50 (L)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H 股	2,873,499 (L)	0.10 (L)	0.03 (L)
	核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86,641,557 (L) 86,641,557 (P)	3.12 (L) 3.12 (P)	0.90 (L) 0.90 (P)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註4}	實益擁有人	H 股	161,338,400 (L)	5.81 (L)	1.68 (L)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股	6,183,600 (L)	0.22 (L)	0.06 (L)
BlackRock, Inc. ^{註5}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股	165,325,706 (L) 357,000 (S)	5.96 (L) 0.01 (S)	1.72 (L) 0.00 (S)

(L) 代表長倉；(S) 代表淡倉；(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 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Schroders Pl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307,065,188 股 H 股（長倉）中擁有權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307,065,188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06,766,38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46,605,61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75,329,0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54,919,2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9,912,57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29,912,570 (L)
Schrod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298,800 (L)
Schroder & Co. Limited	298,800 (L)

(L) 代表長倉

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251,058,000股H股（長倉）中擁有權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5,680,000 (L)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L)

(L) 代表長倉

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2020年12月31日，JPMorgan Chase & Co.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174,217,460股H股（長倉），24,319,200股H股（淡倉）及86,641,557股H股（可供借出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698,6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792,600 (L)
J.P. Morgan AG	58,843 (L)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382,401 (L) 16,800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	86,641,557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024,600 (L)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24,866,200 (L)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001,2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7,425,200 (L)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9,326,259 (L) 24,302,400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98,6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10,723,2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723,2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43,807,200 (L)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44,189,601 (L) 16,800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8,217,800 (L)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39,385,102 (L) 24,302,400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6,026,659 (L) 24,302,400 (S)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382,401 (L) 16,800 (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39,326,259 (L) 24,302,400 (S)

(L) 代表長倉；(S) 代表淡倉

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167,522,000股H股（長倉）中擁有權益。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上海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6,183,600 (L)

(L) 代表長倉

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BlackRock, In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165,325,706 股 H 股（長倉）及 357,000 股 H 股（淡倉）中擁有權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Trident Merger, LLC	1,313,2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313,200 (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64,012,506 (L) 357,0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57,293,540 (L) 357,0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6,718,966 (L)
BlackRock Holdco 4, LLC	96,035,405 (L) 306,600 (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96,035,405 (L) 306,600 (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96,035,405 (L) 306,600 (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37,464,205 (L) 306,600 (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58,571,200 (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79,200 (L)
BlackRock Advisors, LLC	79,2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61,178,935 (L) 50,400 (S)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61,178,935 (L) 50,400 (S)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10,488,209 (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10,488,209 (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10,488,209 (L)
BlackRock Holdco 3, LLC	47,590,200 (L) 50,400 (S)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302,400 (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302,4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302,400 (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1,211,6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1,211,600 (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12,377,135 (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12,124,335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1,636,126 (L)
BlackRock Cayman 1 LP	47,287,800 (L) 50,400 (S)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	47,287,800 (L) 50,400 (S)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	47,287,800 (L) 50,400 (S)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47,287,800 (L) 50,400 (S)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26,934,243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1,462,400 (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265,200 (L)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99,231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5,800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	18,398,526 (L) 50,400 (S)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18,398,526 (L) 50,400 (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18,135,126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8,135,126 (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245,400 (L) 50,400 (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1,380,148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3,826,495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German Branch – Frankfurt BlackRock	174,2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74,200 (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11,205,948 (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1,599,231 (L)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252,800 (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18,0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18,000 (L)

(L) 代表長倉；(S) 代表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前十名股東的持股情況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部分。

32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未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3

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34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期，本公司已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董事購買及維持一項集體責任保險。

35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長致辭”、“經營概覽”、“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及本報告“財務報告”部分中相關財務報表附註中。此外，“董事長致辭”、“經營概覽”、“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及“企業管治情況”中載有本公司表現的更多資料，當中包括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主要權益人關係。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

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份情況表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 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國家持股	-	-	-	-	-	-	-	-	-
2、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內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6,286,700,000	69.37	558,341,455	-	-	-	558,341,455	6,845,041,455	71.15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H 股)	2,775,300,000	30.63	-	-	-	-	-	2,775,300,000	28.85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9,062,000,000	100.00	558,341,455	-	-	-	558,341,455	9,620,341,455	100.00
三、股份總數	9,062,000,000	100.00	558,341,455	-	-	-	558,341,455	9,620,341,455	100.00

（二）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根據銀保監會、證監會、英國證券監管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本公司發行的 GDR 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倫敦時間）在倫交所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本次發行的 GDR 共計 102,873,300 份，對應的新增基礎證券 A 股股票數量為 514,366,500 股。本次發行後、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變更為 9,576,366,500 股，具體可參閱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刊發的《關於發行全球存托憑證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因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額外發行的 GDR 對應的新增基礎證券 A 股股票於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次超額配售的 GDR 共計 8,794,991 份，對應的新增基礎證券 A 股股票數量為 43,974,955 股。本次超額配售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由 9,576,366,500 股變更為 9,620,341,455 股，具體可參閱本公司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刊發的《關於發行全球存托憑證相關行使超額配售權後股份變動的公告》。

根據境內的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及因超額配售權行使而發行的 GDR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倫敦時間）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倫敦時間）不得轉換為 A 股股票。兌回限制期滿後，GDR 可以兌回為 A 股股票並在上交所出售，可以兌回的 GDR 對應的 A 股數量上限為 558,341,455 股，因本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併、轉換比例調整等原因導致 GDR 增加或者減少的，對應的 A 股數量上限相應調整。

（三）股份變動對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等財務指標的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合計發行 111,668,291 份 GDR，相應新增基礎證券 A 股股票數量合計 558,341,455 股，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由 9,062,000,000 股變更為 9,620,341,455 股，具體情況詳見本節“（二）股份變動情況說明”。上述新增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較小，對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無重大影響。

（四）不存在本公司認為必要或證券監管機構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

2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單位：份 幣種：美元

證券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全球存托憑證	2020年6月17日	17.60	102,873,300份（對應 514,366,500股A股股票）	2020年6月22日	102,873,300份	-
全球存托憑證 （超額配售）	2020年6月17日	17.60	8,794,991份（對應 43,974,955股A股股票）	2020年7月9日	8,794,991份	-

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根據銀保監會、證監會、英國證券監管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本公司發行的 GDR 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倫敦時間）在倫交所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本次發行的 GDR 共計 102,873,300 份，對應的新增基礎證券 A 股股票數量為 514,366,500 股；因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額外發行的 GDR 對應的新增基礎證券 A 股股票於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次超額配售的 GDR 共計 8,794,991 份，對應的新增基礎證券 A 股股票數量為 43,974,955 股；本公司合計發行 111,668,291 份 GDR，相應新增基礎證券 A 股股票數量合計 558,341,455 股。

(二) 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因本公司發行 GDR 並在倫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總數由 9,062,000,000 股變更為 9,620,341,455 股，其中：A 股 6,845,041,455 股，佔總股本的 71.15%；H 股 2,775,300,000 股，佔總股本的 28.85%。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變動情況詳見本報告“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部分“專項分析”之“主要合併結果”和“財務報告”。

(三) 內部職工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3

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有限售條件的股份。

單位：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114,746 家（其中 A 股股東 110,324 家，H 股股東 4,422 家）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股東總數：103,217 家（其中 A 股股東 98,887 家，H 股股東 4,330 家）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增減 (+,-)	持有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 股份數量	股份 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82%	2,772,724,629	+19,994	-	-	H 股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13.79%	1,326,776,782	-	-	-	A 股
華實投資有限公司	13.35%	1,284,277,846	-	-	-	A 股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09%	490,133,083	-15,509,356	-	-	A 股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87%	468,828,104	-	-	-	A 股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22%	309,864,125	+309,864,125	-	-	A 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2%	271,089,922	-	-	-	A 股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	2.61%	250,949,460	-	-	-	A 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48%	142,736,487	+10,164,647	-	-	A 股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5%	110,741,200	-	-	-	A 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兩者之間存在關聯關係。經本公司詢問並經相關股東確認，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未發行優先股。
-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 股）的登記股東名冊排列。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客戶持有。因聯交所並不要求客戶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報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規定，當其持有股份的性質發生變化（包括股份被質押），大股東要向聯交所及公司發出通知。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發出的上述通知。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 本公司股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為標的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15 國資 EB”）的發行工作，將其持有的預備用於交換的共計 112,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為擔保及信託財產，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持有，並以“上海國資 - 中金公司 - 15 國資 EB 擔保及信託財產專戶”作為證券持有人登記在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發佈的《關於公司股東完成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及公司股東對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8 日，15 國資 EB 完成到期贖回，作為 15 國資 EB 的擔保及信託財產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中共有 57,809,823 股被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換為本公司 A 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期末，剩餘本公司 A 股 54,190,177 股已完成辦理解除信託擔保手續。
-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為本公司 GDR 存托人，GDR 對應的基礎證券 A 股股票依法登記在其名下；本公司本次發行及本次超額配售的 GDR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倫敦時間）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倫敦時間）不得轉換為 A 股股票。根據存托人統計，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 GDR 存續數量為 61,972,825 份，佔證監會核准的 GDR 實際發行數量的 55.50%。

（二）主要股東簡介

本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公司主要股東的各個最終控制人都無法實際支配公司行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

1、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6年11月18日，法定代表人為黃迪南，註冊資本為200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從事電力、能源基礎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管理，天然氣資源的投資，城市燃氣管網的投資，房地產、高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經營，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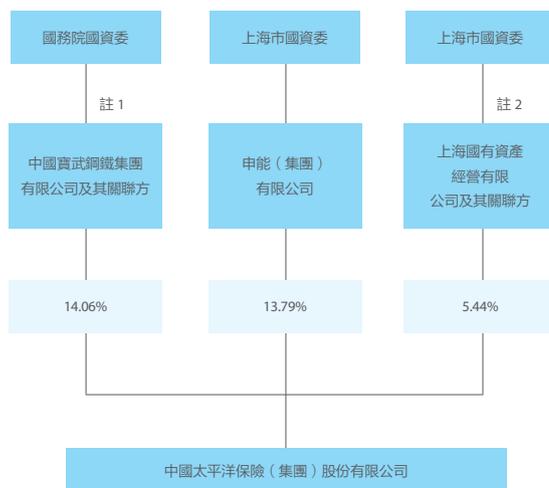
2、華實投資有限公司

華實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1994年11月21日，法定代表人為胡愛民，註冊資本為93.69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對冶金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服務（除經紀）、產權經紀，是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3、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9月24日，法定代表人為周磊，註冊資本為55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資本運作、資產收購、包裝和出讓、企業和資產託管、債務重組、產權經紀、房地產中介、財務顧問、投資諮詢及與經營範圍相關的諮詢服務，與資產經營、資本運作業務相關的擔保。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註：

1、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華實投資有限公司合計持有 1,353,096,253 股 A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 14.06%。

2、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計持有 523,157,234 股 A 股，合計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 5.4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和員工情況

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在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應付稅前報酬總額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孔慶偉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1960年6月	自2017年6月起	104.8
傅帆	執行董事	男	1964年10月	自2020年6月起	121.7
	總裁			自2020年3月起	
黃迪南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男	1966年12月	自2019年6月起	見註5
王他竽	非執行董事	男	1970年10月	自2017年6月起	30
吳俊豪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6月	自2012年7月起	見註5
陳然	非執行董事	男	1984年1月	自2021年1月起	見註5
周東輝	非執行董事	男	1969年4月	自2021年1月起	見註5
梁紅	非執行董事	女	1968年10月	自2021年2月起	見註5
路巧玲	非執行董事	女	1966年3月	自2021年3月起	見註5
John Robert Dacey	非執行董事	男	1960年5月	自2021年3月起	見註5
劉曉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1972年6月	自2021年1月起	見註5
陳繼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6年4月	自2019年7月起	見註5
林婷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1964年10月	自2019年7月起	35
胡家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2年9月	自2021年3月起	見註5
姜旭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5年5月	自2019年8月起	32.9
朱永紅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69年1月	自2018年7月起	見註5
季正榮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3年12月	自2019年4月起	96.8
	監事會副主席			自2019年8月起	
魯寧	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68年9月	自2018年7月起	見註5
顧強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7年1月	自2021年1月起	見註6
趙永剛	副總裁	男	1972年11月	自2018年12月起	139.3
俞斌	副總裁	男	1969年8月	自2018年10月起	140.6
				自2018年12月起	
馬欣	董事會秘書	男	1973年4月	2015年7月-2021年3月	138.0
	聯席公司秘書			自2015年6月起	
孫培堅	首席風險官	男	1963年9月	自2021年3月起	見註6
張遠瀚	財務負責人	男	1967年11月	自2019年6月起	533.1
	總精算師			自2013年1月起	
張衛東	首席風險官	男	1970年10月	2016年6月-2021年3月	293.9
	合規負責人			自2016年6月起	
	總法律顧問			自2018年10月起	
鄧斌	首席投資官	男	1969年11月	自2018年12月起	493.7
錢仲華	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	男	1962年7月	自2019年10月起	345.6
蘇少軍	董事會秘書	男	1968年2月	自2021年3月起	見註6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在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應付稅前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孔祥清	非執行董事	男	1967年9月	2017年6月-2020年5月	12.5
孫小寧	非執行董事	女	1969年3月	2013年7月-2020年5月	見註5
李琦強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11月	2019年8月-2020年5月	12.5
陳宣民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2月	2017年6月-2020年5月	見註5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0年5月	2015年11月-2020年5月	12.5
高善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9月	2014年8月-2020年5月	14.6
張新玫	股東代表監事	女	1959年11月	2015年12月-2020年5月	見註5
金在明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1年6月	2018年5月-2020年5月	73.8
潘豔紅	常務副總裁	女	1969年8月	2018年10月-2020年5月	63.1
戎國強	首席科技官	男	1962年11月	2019年1月-2020年5月	196.4
合計					2,890.8

註:

- 1、本表所列的應付稅前報酬總額包含歸屬於2020年度的基本薪酬、績效薪酬、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公司繳納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從公司獲得的報酬。根據《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規範指引(試行)》(保監發〔2012〕63號)和本公司薪酬發放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將進行延期支付,本表所列的應付稅前報酬總額包含需延期支付部分。
- 2、本公司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 3、根據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總裁、監事會副主席、副總裁的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最終數額確認之後,將按規定披露。
- 4、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5、黃迪南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陳宣民先生、朱永紅先生、張新玫女士、魯寧先生不領取津貼。陳繼忠先生暫不領取津貼。報告期內,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梁紅女士、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劉曉丹女士、胡家驊先生未任職,不領取津貼。
- 6、顧強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1月獲銀保監會核准;孫培堅先生、蘇少軍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3月獲銀保監會核准。
- 7、2020年5月,因任期屆滿,孔祥清先生、孫小寧女士、李琦強先生、陳宣民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高善文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玫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金在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20年5月,因任期屆滿,潘豔紅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2020年5月,因任期屆滿,戎國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科技官。因工作原因,經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擬任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魯國鋒先生於2020年7月辭去其擬任監事職務。
- 8、本公司於2019年年度報告中已披露了董事長、監事會副主席2019年度部分薪酬情況,現將上述人士2019年度相關任職期間實際核定的薪酬情況披露如下,其中包含需延期至未來年度考核支付部分: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9年度從公司獲得的應付稅前報酬總額
孔慶偉	董事長、執行董事	170.0
季正榮	監事會副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116.8

(二) 持股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股份類別	期初持股數	本期增持股份數量	本期減持股份數量	期末持股數	變動原因
趙永剛	A股	-	17,200	-	17,200	二級市場買賣
俞斌	A股	5,900	-	-	5,900	-
	H股	-	26,600	-	26,600	二級市場買賣
馬欣	A股	-	4,300	-	4,300	二級市場買賣
	H股	-	16,400	-	16,400	二級市場買賣
孫培堅	A股	66,125	-	30,000	36,125	二級市場買賣
潘豔紅	A股	113,000	-	-	113,000	-

註:

- 1、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選聘及銀保監會核准,孫培堅先生自2021年3月正式履職,上表所載孫培堅先生的持股變動情況均發生在其正式履職前。
- 2、2020年5月,因任期屆滿,潘豔紅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

(三) 專業背景和主要工作經歷

1、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簡歷如下：



孔慶偉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孔先生曾任上海外灘房屋置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久事公司置換總部總經理、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常務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閔虹（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世博土地儲備中心主任、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員會黨委書記、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太保壽險董事長。孔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



傅帆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太保資產董事。傅先生曾任上投實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傅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黃迪南先生，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市電機工程學會理事長。黃先生曾任上海汽輪機廠研究所科研員、科研三組副組長、所長助理、副所長，上海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汽輪機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總裁辦主任、副總裁、總裁，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裁、總裁、副董事長，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727，聯交所證券代碼：02727）總裁、副董事長、董事長，中國動力工程學會理事長。黃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王他筭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上海諧意資產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深圳蛇口工業區企業規劃部投資主管，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企業規劃部總經理、遼寧公司總經理，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城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國置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上海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吳俊豪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目前吳先生還擔任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958，聯交所證券代碼：03958）董事、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創業投資公司董事、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818，聯交所證券代碼：06818）監事、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長。吳先生曾任常州大學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經理，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亦曾擔任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海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607，聯交所證券代碼：02607）監事。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陳然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歐冶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目前，陳先生還擔任上海歐冶典當有限公司董事長、東方付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任上海寶鋼鋼材貿易有限公司營銷一部營銷代表、營銷主管，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領導力開發經理、辦公室高級秘書，上海歐冶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學士學位和經濟師職稱。



周東輝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958，聯交所證券代碼：03958）非執行董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837，聯交所證券代碼：06837）非執行董事，上海捷強煙草糖酒（集團）連鎖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上海得強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中國航空商用航空發動機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周先生曾任中國煙草上海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上海煙草（集團）公司投資管理處副處長，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資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投資處副處長、處長，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周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學士學位和高級會計師職稱。



梁紅女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瓴資本旗下產業與創新研究院院長。梁女士曾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家，高盛公司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董事總經理、亞太經濟研究聯席負責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研究部負責人、首席經濟學家、銷售交易部聯席負責人、資本市場部負責人。梁女士擁有博士學位。



路巧玲女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產業金融發展中心總經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寶武集團廣東韶關鋼鐵有限公司、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寶武裝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監事。路女士曾任河北省石油化工供銷總公司總會會計師，化學工業部審計局行業指導處處長、辦公室副主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稽察特派員助理，中央企業工委國有大中型企業專職監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部長、部長，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寶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等。路女士擁有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審計師職稱。



John Robert Dacey 先生，美國國籍，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集團首席財務官、執行委員會委員。Dacey 先生曾任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諮詢合夥人，豐泰保險（Winterthur Insurance）首席策略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安盛保險集團（AXA）亞太區副董事長、執行委員會委員、日本及亞太區總部首席執行官。Dacey 先生亦曾擔任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336，聯交所證券代碼：01336）非執行董事。Dacey 先生擁有碩士學位。



劉曉丹女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晨壹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女士曾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董事長，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sset 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證券代碼：AMK）董事長。此前，劉女士曾任職於北京大學。劉女士亦曾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四及第五屆並購重組委員會委員。劉女士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



陳繼忠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家計委人事司直屬單位幹部處處長，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副局長、辦公廳主任、西安分行行長、陝西分行行長、上海分行行長，國家開發銀行首席審計官。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林婷懿女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董事及義務司庫。林女士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合夥人。林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家驥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顧問，騏利企業有限公司及芳芬有限公司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12）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名譽校董，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執業律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香港財務彙報局名譽顧問團及監督、政策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香港財務彙報局調查委員會成員，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主席（國際），亞司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胡家驥律師事務所（始創合夥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資銀行部大中華區聯席主管，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318，聯交所證券代碼：02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16）和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7）的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的替代董事。胡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資格律師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



姜旭平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清華大學現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目前，姜先生還擔任貴州盛華職業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學院院長（志願者）。姜先生曾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專業主任。姜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教授職稱。

2、監事



朱永紅先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董事會秘書，目前，朱先生還擔任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上交所上市的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19）監事會主席。朱先生曾任武漢鋼鐵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武漢鋼鐵（集團）公司財務總監兼計財部部長、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於上交所上市的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05）董事，鶴壁市福源精煤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部灣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湖北省聯合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朱先生擁有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和高級會計師職稱。



季正榮先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職工代表監事、工會主席。季先生曾任上海新聯紡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監事長、工會主席，上海針織新聯紡聯合公司副監事長，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副主席等。季先生擁有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



魯寧先生，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太保產險監事、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產部部長。目前魯先生還擔任紅塔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雲南花卉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雲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魯先生曾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紅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昆明紅塔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昆明紅塔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紅塔體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雲南中維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昆明萬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雲南煙草集團興雲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昆明萬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酒店地產部部長，雲南煙草興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雲南紅塔房地產開發公司董事長、中山市紅塔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等職務。魯先生擁有大學學歷、經濟學學士學位、房地產經濟師職稱。



顧強先生，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太保資產監事長，長江養老監事會主席，太平洋健康險監事。顧先生曾任太保產險副總會計師、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太保資產董事，太保香港董事，安信農保董事、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加入本公司之前，顧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保險系教師，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師，萬國證券公司綜合計劃部副經理、國際業務部經理，美國美亞保險上海分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顧先生擁有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3、高級管理人員

孔慶偉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孔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述“1、董事”。

傅帆先生，現任本公司總裁。傅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述“1、董事”。

本公司其他現任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趙永剛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曾任太保壽險貴州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黨群部副部長、部長，太保壽險戰略轉型辦公室主任、黑龍江分公司總經理、河南分公司總經理，太保壽險工會主席、人力資源總監，本公司工會主席等。趙先生擁有學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俞斌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太保產險董事。俞先生曾任太保產險非水險部副總經理、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市場研發中心總經理、市場部總經理，太保產險市場總監、副總經理，本公司助理總裁等。俞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馬欣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太平洋健康險董事長，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長江養老董事。馬先生曾任太保壽險陝西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戰略企劃部總經理、戰略轉型辦公室主任、轉型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馬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孫培堅先生，現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太保產險監事長，太保壽險監事長，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曾任本公司再保險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合規負責人、合規總監、副總裁，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太平洋健康險總經理、董事長等。孫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張遠瀚先生，現任本公司總精算師、財務負責人，太平洋健康險總精算師，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任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精算師、副總經理、副總裁，生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精算師，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精算師，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張先生擁有碩士學位，是中國精算師協會理事，擁有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資格、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資格。



張衛東先生，現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總法律顧問，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長江養老董事。張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太保產險董事會秘書，太保壽險董事會秘書，太保資產董事會秘書，本公司風險合規總監、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首席風險官等。張先生擁有大學學歷。



鄧斌先生，現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太保香港首席投資官，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鄧先生曾任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人事司幹部，美國國際集團（AIG）集團風險管理部中台部門主管、風險管理部亞太區分部（除日本）市場風險管理主管，友邦保險集團市場風險主管、投資分析總監、投資方案暨衍生品總監、中國戰略項目總監等。鄧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



錢仲華先生，現任本公司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錢先生曾任太保壽險蘇州中心支公司總經理、江蘇分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廣東分公司總經理，太保壽險副總經理、總經理等。錢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



蘇少軍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轉型副總監，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蘇先生曾任太保產險承保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太保產險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太保產險發展企劃部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監事會辦公室主任、電銷中心總經理，本公司戰略研究中心主任等。蘇先生擁有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

(四)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黃迪南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8 年起
吳俊豪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總經理	自 2020 年起
周東輝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自 2015 年起
梁紅	高瓴資本	產業與創新研究院院長	自 2020 年起
路巧玲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部總經理	2018 年 -2021 年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產業金融業發展中心總經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自 2021 年起
朱永紅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自 2019 年起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	自 2016 年起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自 2018 年起
魯寧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 年 -2020 年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資產部部長	自 2017 年起

(五)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
黃迪南	上海市電機工程學會	理事長	自 2004 年起
王他竽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總監	自 2021 年起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	自 2017 年起
	上海諧意資產管理公司	董事、總經理	自 2017 年起
	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9 年起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2020 年
吳俊豪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自 2009 年起
	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長	自 2021 年起
	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成都新申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陳然	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長	自 2016 年起
	上海歐冶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自 2019 年起
	上海歐冶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上海歐冶典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9 年起
	東方付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自 2019 年起
周東輝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 2020 年起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 2020 年起
	上海煙草機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上海捷強煙草糖酒(集團)連鎖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董事	自 2015 年起
梁紅	上海得強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中國航發商用航空發動機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自 2015 年起
路巧玲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成員、研究部負責人	2008 年 -2020 年
	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9 年 -2020 年
	寶武集團廣東韶關鋼鐵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自 2017 年起
	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自 2017 年起
John Robert Dacey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監事	自 2019 年起
	寶武裝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自 2019 年起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財務官、執行委員會委員	自 2017 年起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	
劉曉丹	晨壹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自 2019 年起	
	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9 年起	
林婷懿	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	董事及義務司庫	自 2012 年起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自 2015 年起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顧問	自 2014 年起	
	騏利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自 1992 年起	
	芳芬有限公司	董事	自 1991 年起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 2012 年起	
	香港保良局	遴選委員	自 2004 年起	
	順德聯誼總會	會董	自 2013 年起	
	順德聯誼總會胡兆熾中學	校董	自 2000 年起	
	香港賽馬會	遴選委員	自 2004 年起	
	香港樂善堂	委員	自 2007 年起	
	香港傷健策騎協會有限公司	複康委員會主席、遴選委員	自 2015 年起	
	香港傷健策騎協會馬術學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	自 2014 年起	
	胡家驥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	審計委員會委員	自 2018 年起
競駿會有限公司		馬匹管理委員會主席	自 2019 年起	
競駿卓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9 年起	
清華大學		名譽校董	自 2012 年起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中國委託公證人	自 2012 年起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紀律審裁團		成員（執業律師）	自 2011 年起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自 2019 年起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及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	自 2019 年起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	2018 年 -2020 年	
香港財務彙報局		名譽顧問團成員	自 2019 年起	
香港財務彙報局		監督、政策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自 2020 年起	
香港財務彙報局		調查委員會成員	2019 年 -2020 年	
姜旭平		清華大學	經管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	自 2002 年起
			現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	自 2003 年起
	企業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		自 2007 年起	
	貴州盛華職業學院 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學院院長(志願者)		自 2012 年起	
朱永紅	華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20 年起	
	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 2018 年起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自 2017 年起	
	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 年 -2020 年	
	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2018 年 -2020 年	
魯寧	紅塔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雲南花卉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雲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9 年起	

（六）報酬決策程序和確定依據

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擬定，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根據人力資源專業諮詢機構提供的市場薪酬水平，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職位設置、風險管理、績效考核等因素，確定和調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

公司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有110,940人（包括太保集團及主要子公司），其專業、學歷構成情況如下：

（一）專業類別

專業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管理人員	7,523	6.78%
專業人員	42,497	38.31%
營銷人員	60,920	54.91%
合計	110,940	100.00%

（二）學歷類別

學歷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研究生	4,661	4.20%
本科	58,809	53.01%
本科以下	47,470	42.79%
合計	110,940	100.00%

（三）員工薪酬政策與培訓

本公司已建立了“崗責匹配、業績導向、市場對標、風險關聯”的市場化薪酬績效管理機制。員工基本薪酬根據其職位、崗位勝任力、工作經歷等因素確定，績效薪酬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個人績效等因素掛鉤，並對於風險有重要影響的人員建立了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機制。福利性收入和津補貼參照國家有關規定和行業標準執行。

本公司圍繞貫徹落實中國太保人才觀和公司戰略轉型2.0的總體要求，打造企業創新大學平臺，以學習力發展中心為定位，強化5G、AI等新技術應用，推進平臺化、線上化、智能化培訓，讓學習成為生產方式，為組織注入學習基因，推動公司長期能力體系建設。

企業管治情況

1

企業管治情況

2020年，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按照監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規章的要求，參照國際最佳實踐，通過不斷優化集團化管理的架構，充分整合內部資源，加強與資本市場的交流溝通，不斷強化內部和外部的監督制衡，追求公司治理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透明性，形成了較為完善、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體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治理結構和機制的不斷完善，不斷深化公司治理一體化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構建了較為完善的治理體系，並在維護子公司獨立法人經營自主權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和實現了集團一體化管理架構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為集團整體上市部分的公司治理功能重點體現在集團層面。本公司各子公司亦建立了滿足公司運作要求的體系完整的制度架構，制定了體例統一、表述一致、兼顧特需的各項治理制度。本公司通過對子公司進行分類，對不同管控模式的子公司實行差異化管理，完善覆蓋了集團體系下的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依法獨立運作，行使各自的權力，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確保了公司平穩運行。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並行使公司的決策權，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領導。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總裁的領導下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及實施由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監督董事、高管，檢查公司財務等職責。本公司通過各種制度保障和實際行動，有效地建立起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橋樑，為股東瞭解公司創造條件，為董事、監事履職創造條件，充分保障了股東、董事、監事對公司事務的知情權。

於報告期內，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推薦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在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行為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亦未發現任何關於董事或監事不全面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存在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的情況。

（一）關於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是公司的投資者，本公司重視股東的權利，在章程中詳細規定了公司股東的權利及實現權利的方式，保障股東合法權利得到公平對待；本公司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以便增強股東對公司的瞭解，保護股東知情權；本公司亦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分紅政策，保護股東收益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審議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還詳細規定了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提出臨時議案的程序：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並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第（十二）項及第七十三條、《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議案，但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十

日前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有權提出議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查詢的聯繫方式，見本報告“公司簡介及釋義”部分。

2020年，本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

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在嘉善召開了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詳見刊載於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在西寧召開了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設立太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議案》等議案（詳見刊載於上交所、聯交所、倫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2020年，全體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	備註
執行董事				
孔慶偉	2	2	100	
傅帆	1	1	100	
非執行董事				
黃迪南	2	2	100	
王他筭	2	1	50	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 2019 年度股東大會
吳俊豪	2	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忠	2	2	100	
林婷懿	2	2	100	
姜旭平	2	2	100	
離任董事				
孔祥清	1	0	0	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 2019 年度股東大會
孫小寧	1	0	0	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 2019 年度股東大會
李琦強	1	0	0	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 2019 年度股東大會
陳宣民	1	1	100	
李嘉士	1	1	100	
高善文	1	1	100	

註：

- 2020年5月12日，經201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孔慶偉先生、傅帆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黃迪南先生、王他筭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路巧玲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驊先生、姜旭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清先生、孫小寧女士、李琦強先生、陳宣民先生、李嘉士先生、高善文先生不再擔任董事。
- 2020年8月21日，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然先生、梁紅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 傅帆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0年6月獲銀保監會核准，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劉曉丹女士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1月獲銀保監會核准，梁紅女士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2月獲銀保監會核准，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胡家驊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3月獲銀保監會核准。

以上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

本公司嚴格貫徹落實監管部門關於公司治理和中小投資者保護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秉承對股東負責的理念，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持續優化與投資者的溝通，在《公司章程》裡規定了關於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等條款，並通過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全面採用網絡投票方式，建立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以及公開披露機制等，實現對中小投資者利益的保護。

(二) 關於董事、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了換屆選舉，產生了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選舉了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董事簡介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目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擬任董事共15名。其中，執行董事2名，為：孔慶偉先生、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8名，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筭先生、吳俊豪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梁紅女士、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驍先生、姜旭平先生。本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分別選舉孔慶偉先生及黃迪南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的人數、成員結構符合監管政策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權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不存有任何關係。2019年度，本公司原總裁賀青辭任後，11月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聘任傅帆先生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的議案》。2020年3月，傅帆先生的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在此期間，董事會指定了本公司董事長孔慶偉先生作為臨時負責人代行總裁職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相關原則及本公司總裁的任職資格須經銀保監會核准的客觀情況，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的該等暫時安排能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管理，同時也可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2020年3月至今，本公司董事長由孔慶偉先生擔任，總裁由傅帆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之間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關係。董事長負責主持股東大會與董事會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而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規定。

1、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0年，董事會共召開了10次會議，全體董事恪盡職守，親自或者通過委託方式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在深入瞭解議案內容的基礎上作出決策，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執行董事					
孔慶偉	10	10	0	0	
傅帆	6	6	0	0	
非執行董事					
黃迪南	10	9	1	0	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書面委託孔慶偉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
王他筭	10	10	0	0	
吳俊豪	10	10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忠	10	10	0	0	
林婷懿	10	10	0	0	
姜旭平	10	10	0	0	

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離任董事					
孔祥清	2	2	0	0	
孫小寧	2	2	0	0	
李琦強	2	2	0	0	
陳宣民	2	1	1	0	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書面委託孔慶偉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
李嘉士	2	2	0	0	
高善文	2	2	0	0	

註：

- 2020年5月12日，經201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孔慶偉先生、傅帆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黃迪南先生、王他筭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路巧玲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驊先生、姜旭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清先生、孫小寧女士、李琦強先生、陳宣民先生、李嘉士先生、高善文先生不再擔任董事。
- 2020年8月21日，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然先生、梁紅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 傅帆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0年6月獲銀保監會核准，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劉曉丹女士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1月獲銀保監會核准，梁紅女士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2月獲銀保監會核准，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胡家驊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3月獲銀保監會核准。

2、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20年董事會共召開如下10次會議（詳見刊載於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1）本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2）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3）本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在嘉善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組成人選的議案》等議案。

（4）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聘任趙永剛先生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等議案。

（5）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制定〈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制度〉的議案》等議案。

（6）本公司於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設立太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議案》等議案。

（7）本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在西寧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8）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運營相關部門設置調整的議案》。

（9）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10）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等議案。

3、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0年，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勤勉盡責，認真落實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任2020年度審計機構等議案，完成了股東大會交付的各項任務。

根據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1.20元（含稅）進行現金股利分配。該分配方案已於2020年6月實施完畢。

4、關於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1）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 （4）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全體雇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 （5）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 （6）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了上述企業管治職能。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銀保監會修訂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盡職考核評價辦法》及《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對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設置、監事會席位、股東大會提前通知時間、董事及監事問責、關聯交易管理等相關內容進行了調整。同時，根據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調整情況，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制度》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制度》。

董事會已經完成每年一次對包括重要子公司在內的集團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檢討，並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對此，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提供的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體系及程序是有效且充分的確認（公司具體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內幕信息/消息管理情況詳見本章相應章節的描述）。

董事會已經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董事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且充分的。

5、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運作情況

2020年，本公司對新一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設置進行了調整：新設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積極應對科技賦能轉型需求和“太保服務”品牌建設需求，推動管理層有效開展科技創新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將風險管理委員會變更為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管控，防範關聯交易風險。報告期末，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五個專業委員會，各委員會對專業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

（1）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公司及子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審核公司的投資決策程序、授權機制以及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方式；對公司的重大投資或者計劃、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等。

2020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對公司利潤分配、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資產配置方案、修訂公司章程以及設立太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等事宜提出意見和建議。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組成及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現任委員					
孔慶偉（主任）	董事長、執行董事	6	6	0	0
黃迪南	非執行董事	6	6	0	0
陳繼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0
離任委員					
孫小寧	非執行董事	3	3	0	0
李琦強	非執行董事	3	3	0	0
高善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0

註：2020年6月24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選舉孔慶偉先生、黃迪南先生、陳繼忠先生擔任新一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自2020年5月12日董事會換屆起，孫小寧女士、李琦強先生、高善文先生不再擔任委員。

（2）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名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獨立性；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聽取審計責任人的彙報，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等。

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行。審計委員會每年聽取總審計師彙報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取得管理層就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的承諾，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同時，審計委員會委員還不定期與總審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就內部控制情況進行溝通，並通過參加審計中心的相關會議及進行部門調研等方式，與審計中心持續溝通內部控制情況，持續監控內控體系有效且充分。

2020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核了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季度報告以及內控評估報告、內部審計工作總結等議案。審計委員會委員組成及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現任委員					
林婷懿（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6	0	0
吳俊豪	非執行董事	6	6	0	0
姜旭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6	0	0
離任委員					
陳宣民	非執行董事	4	4	0	0
陳繼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0	0

註：2020年5月12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林婷懿女士、吳俊豪先生、姜旭平先生擔任新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陳宣民先生、陳繼忠先生不再擔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根據年報工作要求，與外部審計師協商了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時間安排。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前召開會議審閱了公司編制的財務報表，形成了書面意見，並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後與之保持了充分及時的溝通。審計委員會在外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會議再次審閱了公司財務報告，形成了書面意見。在審計委員會2020年第二次會議上對年度報告形成決議，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0年，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了外部審計師從事2019年度審計工作的工作總結，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總體工作表現表示滿意，並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上形成決議，同意將聘任外部審計師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還特別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情況，通過每年與外部審計師進行兩次單獨溝通，客觀地評估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內部控制程序。同時，審計委員會還加強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指導，參與對內審部門年度績效的考核與評價。

(3)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績效管理政策、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及年度績效進行檢查及評估；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總裁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了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其中，獨立董事可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及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提名。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制度》，本公司董事提名的程序主要包括：由提名薪酬委員會廣泛收集整理董事人選，搜集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提名薪酬委員會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召集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對有關人選進行資格審查；提名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新聘董事的建議和相關材料，並根據董事會決議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本公司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已經遵守以上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提名的多元化。本公司認為，董事多元化給公司帶來了廣闊的視野和豐富的、高水準的專業經驗，有利於促進決策科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為此公司制定有專門的政策，並將其納入了《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制度》，具體內容包括：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地區經驗等。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及協定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將該等目標推薦予董事會供採納。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2020年，本公司在提名董事時注重打造專業、多元均衡的高素質董事會團隊，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專業決策能力。以GDR發行為契機，引入國際、國內多位專家，重視董事在戰略佈局、前瞻性決策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能力。目前，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成員從性別、區域、專業背景等方面均保持了良好的多元化結構：從性別方面看，董事會有男性董事11名，女性董事4名；從區域分佈方面看，有來自中國大陸地區董事12名，來自國外及中國香港地區董事3名；從專業方面看，有會計專業背景人士3名，法律專業背景人士1人，金融、管理、新技術等其他專業背景人士11名。

2020年，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審核了公司2019年度績效考核結果、2020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產險、壽險公司長期激勵方案等議案。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組成及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現任委員					
姜旭平（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0	0
陳繼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0	0
林婷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0	0
離任委員					
高善文（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0	0
孔祥清	非執行董事	2	2	0	0
孫小寧	非執行董事	2	2	0	0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0	0

註：2020年5月12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姜旭平先生、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擔任新一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高善文先生、孔祥清先生、孫小寧女士、李嘉士先生不再擔任委員。

(4) 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見和建議；對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審核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對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對公司產品設計、銷售和投資的協調機制以及運行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償付能力管理；子公司風險管理；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審核重大關聯交易；接受一般關聯交易定期備案等。

公司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季度均聽取首席風險官彙報季度風險評估報告，並於年度彙報時取得管理層就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充分的承諾，檢討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公司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通過與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不定期溝通等方式，全面瞭解公司及附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持續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並且，公司建立了償付能力預警等重大風險事件向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的機制，如遇重大風險，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將獲得及時報告。

2020年，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核了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償付能力報告、日常關聯交易等議案。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組成及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現任委員					
陳繼忠（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6	0	0
傅帆	執行董事	4	4	0	0
王他竽	非執行董事	6	6	0	0
林婷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6	0	0
姜旭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0	0
離任委員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0	0

註：2020年6月24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選舉陳繼忠先生、傅帆先生、王他竽先生、林婷懿女士、姜旭平先生擔任新一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自2020年5月12日董事會換屆起，李嘉士先生不再擔任委員。

(5) 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公司科技創新及數據管理戰略、規劃以及總體工作目標；推動公司管理層建立有效的科技創新運作體系；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研究科技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領域的重大事項等。

2020年，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對設立太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等事宜提出意見和建議。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組成及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姜旭平（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0	0
傅帆	執行董事	2	2	0	0
吳俊豪	非執行董事	2	2	0	0

註：2020年6月24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選舉姜旭平先生、傅帆先生、吳俊豪先生擔任新一屆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三) 關於監事和監事會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了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目前，本公司監事共4名，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人，為朱永紅先生、魯寧先生；職工代表監事2人，為季正榮先生、顧強先生（監事簡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本屆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分別選舉朱永紅先生、季正榮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依法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審核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等。

1、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0年，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各監事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參加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現任監事					
朱永紅	6	5	1	0	監事會主席朱永紅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書面委託季正榮出席會議並表決
季正榮	6	6	0	0	
魯寧	6	6	0	0	
離任監事					
張新玫	2	2	0	0	
金在明	2	2	0	0	

註：

- 1、2020年5月12日，201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朱永紅、魯寧為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張新玫女士、金在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 2、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季正榮先生、顧強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顧強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1月獲銀保監會核准。

2、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20年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詳見刊載於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1）本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2）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3）本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在嘉善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等議案。

（4）本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在西寧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5）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6）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盡職考核評價辦法〉的議案》等議案。

（四）董事、監事聽取專題彙報及實地調研

2020年，董事會加強科學謀劃，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主線，堅持和堅守正確方向，持續深入推進轉型 2.0 全面衝刺，持續優化公司治理體系，推動重大經營決策落實，有效牽引經營層改善短板。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及專題研討會等方式，聽取和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董事會重點關注事項，強化轉型對經營的驅動牽引，加快業務發展的動能轉換，提升服務能級。董事會一方面“固守本源”，緊盯全年經營目標，實現經營基本面的穩定，另一方面“以進固穩”，聚焦價值增長新動能、太保服務品牌建設、大健康產業佈局、人才激勵長期化、科技創新市場化等關鍵領域，推動轉型再突破。

2020年，本公司組織董事、監事對產、壽險青海分公司及嘉善支公司進行了巡視調研，聽取分公司在經營管理各方面的情況彙報，並考察“中國太保三江源生態公益林”建設工作。董事、監事們對公司始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在公益道路上不斷前行表示了肯定。除此之外，部分董事還通過參加公司舉行的諮詢專家座談會、職能部門調研及其他會議等方式，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瞭解和指導。

（五）董事、監事培訓

本公司董事、監事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監管機構線上培訓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受疫情影響，本年度董事、監事參加的外部培訓大部分為網絡培訓。其中，獨立董事劉曉丹女士參加了上交所舉辦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全體董事、監事均參加了上交所、聯交所舉辦的證券法新規、ESG 管治新規、信息披露、網絡信息安全等履職相關的網絡培訓。同時，針對證監會、銀保監會、上交所、聯交所等發佈的各項監管新規，結合公司 GDR 上市以及董事會、監事會換屆情況，公司專門對全體董事、監事進行了英國金融監管體系及重點關注的法律風險、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指引、A 股上市公司董事履職以及反貪污等專題培訓。另外，全體董事、監事還積極通過其他方式及時關注監管動態，研習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及時瞭解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本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自 2012 年起，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六）審計師報酬

審計師報酬情況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部分。

（七）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制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報告“財務報告”部分。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編制財務報表。

（八）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有效開展市值管理，積極構建以投資者為中心的多元化溝通平臺，致力於提升投資者溝通的覆蓋面和影響力。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時期，公司通過“視頻+電話會議”的方式，成功舉辦 2019 年度業績發佈會、2020 年中期業績發佈會和全球路演；通過“視頻+電話會議+現場會議”的方式成功舉辦資本市場開放日，展示太保產險近年來的轉型成果。公司積極響應證券監管部門關於加強中小投資者保護的號召，於業績發佈會前發佈公告，公開徵求投資者關注問題，並在發佈會上予以回應，同時為中小投資者提供通過網絡視頻參會契機，市場參與度進一步提升。2020 年全年，公司共接待各類投資者、分析師調研百餘場，參加各類投資者策略會、論壇及峰會 15 場，及時有效地向資本市場傳導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業績。利用投資者關係微信公眾號、定期報告微信版、上證 E 互動、《投資者通訊》等多種形式，持續加強與投資者、分析師的溝通，得到了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同時，公司積極發揮投資者關係工作雙向傳導作用，利用資本市場快報、專題報告等多種形式，向公司內部傳導資本市場聲音，為管理層決策提供依據。

（九）信息披露與內幕信息 / 內幕消息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視各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原則，以及預測性信息合理、謹慎、客觀的標準，於報告期內嚴格按照監管規定編制和披露各項定期報告與臨時報告；堅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對標國際先進上市同業，持續拓展主動披露範圍，創新非財務信息披露形式和傳播形式，以清晰簡明的表達，完整、有效地向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全面展示公司經營發展成果和社會責任履行情況，顯著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針對性、有效性；自 2019 年 9 月啟動發行 GDR 並在倫交所上市工作以來，本公司堅持在上海、香港、倫敦三地市場同步實施合規、及時、高效的信息披露，對境內外投資者予以公平對待，進一步提升公司在國際市場的透明度。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密切關注行業政策和監管最新動態，結合《證券法》及相關制度的出臺，主動編制並發佈《內幕信息管理實務手冊》，以案例加操作指引的方式，助推全司全員切實落實合規管理責任，確保全司範圍內信息披露與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的規範與高效。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保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監管零質詢、零處罰、零重大錯漏，並連續七年在上交所主辦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 A 級評價。

（十）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魏偉峰博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和馬欣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馬先生為魏博士與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馬先生和魏博士已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參加了相關專業培訓。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共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名，涵蓋了會計、金融、審計、法律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諸多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發揮了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0 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選舉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交易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0 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在上海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 GDR 發行情況、市值管理、科技投入、商業模式創新、風險管理、企業文化建設、員工激勵及培訓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2020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應參加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缺席（次）
現任董事			
陳繼忠	2	2	0
林婷懿	2	2	0
姜旭平	2	2	0
離任董事			
李嘉士	1	1	0
高善文	1	1	0

註：2020年5月12日，201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驊先生、姜旭平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高善文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丹女士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1月獲銀保監會核准，胡家驊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3月獲銀保監會核准。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的出席情況

2020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現任董事				
林婷懿	10	10	0	0
陳繼忠	10	10	0	0
姜旭平	10	10	0	0
離任董事				
李嘉士	2	2	0	0
高善文	2	2	0	0

註：2020年5月12日，201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驊先生、姜旭平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高善文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丹女士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1月獲銀保監會核准，胡家驊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3月獲銀保監會核准。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3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本公司股權結構分散，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作為整體上市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五方面完全獨立。

4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績效考評方案訂立、過程跟蹤、績效評價、結果運用四個環節組成。年度績效考評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確定。公司定期對各項考核指標的完成情況進行跟蹤。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根據全年經營管理目標完成情況確定績效考評結果。考評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等掛鉤。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市場化薪酬管理機制，並對績效薪酬實施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機制，以引導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創造長期效益。對發生違紀違規行為或出現職責內風險損失超常暴露的，我司將重新核定相關年度的績效薪酬，並視嚴重程度扣減、追回及止付相應期限的績效薪酬及延期支付薪酬。

本公司針對總裁、副總裁實施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突出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以合同方式明確任期時限、崗位職責、薪酬待遇、考核要求、續聘和解聘等條件，深化激勵約束機制改革。

5

風險管理狀況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本公司建立了覆蓋全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對風險實行集約化管控，統籌構建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統一風險管理目標，統一風險管理政策，統一核心風險計量工具，統一規劃和建設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指導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在維護其獨立的風險治理和設定必要防火牆的前提下，遵循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目標與政策、制度與流程、方法與工具，負責管理其業務板塊的各類風險。

本公司以“風控能力最強”為目標，始終樹立憂患和風險意識，嚴守風險底線，優化風險限額約束和穿透管控制度，並不斷提升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水平。

（一）風險治理結構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部門為依託，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所有機構和各崗位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的董事會是所在機構風險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對各自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狀況承擔最終責任。考慮到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控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上述系統及內部監控可防範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2020年，本公司將董事會風險管理會變更為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落實監管對關聯交易管理的新要求，加強關聯交易風險管控制度。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於經監管機構批准不設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子公司，履行風險管理的實質性管控制度，為子公司董事會提供決策支持。本公司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負責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審議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管理政策；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職責；審議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專項風險報告，全面瞭解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審議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評估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審議關聯交易相關議案；以及完成董事會安排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每季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上報季度風險評估報告，定性和定量評估集團和子公司各類風險狀況和管控制度；每年度向董事會上報年度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上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公司建立了償付能力預警等重大風險事件向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的機制，如遇重大風險將向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時報告。2020年，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審議相關風險事項和報告。

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風險管理工作並設置首席風險官，按季向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工作及風險狀況。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與審計工作委員會，由公司總裁擔任主任，集團首席風險官、合規負責人和總審計師任副主任，其他委員由集團總部相關專業領域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合規內控、風險管理、紀檢監察等部門負責人，以及子公司分管合規與風險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負責風險管理方案擬定、工作協調和執行監督。

集團總部、保險及資產管理類子公司均設立相對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是經營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領域各項決策的統籌實施機構，組織、指導、監督各部門執行管理層確定的各項風險管理日常事務。風險管理部門由具有風險管理、財會、精算、投資或相關專業背景的人員組成，且具有高等教育背景和多年相關工作經驗。本公司為風險管理人員制定了職業生涯規劃和培訓計劃，持續提高相關人員的專業能力和素質。

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是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部門，明確了風險責任人並設立了相應的風險管理崗位，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工作以及與風險管理部門的溝通。

（二）風險管理策略與基本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策略是在合理的風險管理目標約束下，建立健全一體化風險管理體系，加強集團、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風險目標傳導和穿透管理，完善閉環管理機制。

本公司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包括：目標設定、風險信息收集、風險識別與評估、風險管理控制、風險報告和監督改進等。本公司建立重大風險預警機制，對集團層面重大風險進行持續監控。本公司還建立了危機管理機制和應急預案，提高防範和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並進行定期修訂和演練。

（三）風險偏好體系

本公司採用“穩健”的風險偏好，審慎管理經營中面臨的各類風險，本公司和各保險類子公司保持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在維持適當流動性的前提下，追求穩定的盈利和持續的價值增長，並保持良好的風險管理狀況和市場形象，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

風險容忍度包括五個核心維度：保持充足的資本，追求穩定的盈利，實現持續的價值增長，維持適當的流動性，樹立良好的市場形象等。

集團確立總體的風險限額，並傳導到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結合自身業務特性及需求，進一步分解細化各類風險的風險限額，並應用於日常的經營決策、風險監測和預警中，達到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和平衡。

（四）風險管理工作情況

2020年是公司轉型2.0戰略全面衝刺的關鍵之年，風險管理工作緊緊圍繞“風控能力最強”目標願景，堅持以“有效性”引領一體化風控建設，以提升風險管理的效能化、精細化、智能化、專業化等四大能力建設為突破口，打造敏捷、高效、智能的風險管控體系。加強重點風險管控，積極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堅守風險底線，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2020年面臨的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和集團特有風險。

（關於部分類別風險的具體分析見本報告“財務報告”部分中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6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貫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遵循監管要求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審議內部控制組織架構設置、主要內部控制制度、重大風險事件處置，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定期研究和評價。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根據本董事會決定，建立健全內部組織架構，完善本機構的內部控制制度，組織領導本機構內部控制體系的日常運行。

2020年，緊密圍繞集團轉型2.0“風控能力最強”目標，縱深推進風控一體化建設，保障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聚焦內控建設重點，通過精細內控管理、強化內控執行、延展內控深度、壓實內控職責，提升內控有效性和執行力，推動內部控制全面融入公司經營管理，覆蓋全流程管控，保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年度內控自查工作聚焦監管趨勢，加強對公司治理、資金運用、產品開發、市場行為、互聯網平臺等各重點領域的關注，緊跟償二代二期、健康險、意外險等改革進程，推動各條線從產品、服務、管理等多方面防範化解風險。緊密結合公司重點工作和戰略轉型2.0項目成果落地，關注新業務流程、新運營模式帶來的新內控舉措，強化精細化管理，形成對風險分層、分類、分級的精準管控機制，做到內控管理全覆蓋、全穿透、全到位。

2021年，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內控體系建設，加強風險防控機制，有針對性地開展風險內控自查，強化內控執行力。加強內控體系監督檢查工作，準確揭示風險隱患和內控缺陷，發揮查錯糾弊作用，查找制度缺失或流程缺陷，確保體系完整、全面控制、執行有效。不斷深化內控體系管控與各項業務有機結合，將內控體系管控措施嵌入各類業務信息系統，進一步提升管控智能化水平。

根據《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保監發〔2015〕113號）、《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審計署2018第11號令）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建立了董事會領導下的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一是在集團總部設立審計中心，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集團總部及子公司的經營活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進行審計監督及評價。二是公司內部審計接受集團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專業指導，內部審計政策和年度計劃等經集團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並由集團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責任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同時與管理層溝通，並通報審計結果。三是公司內部審計樹立“一盤棋”思想，貼近基層，強化三道防線協同，融入公司風控一體化建設，堅持一手抓審計監督，一手抓審計服務；堅定推進審計轉型，研發機構健康發展指數，克服疫情影響，創新遠程審計模式，全面完成審計項目計劃，未發現重大問題，守住了風險底線。內審創新發展成果得到了行業的普遍認可，當選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內部審計工作組組長單位。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牽頭對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本公司會計師還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會計師認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7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銀保監會修訂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監事會席位、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設置、股東大會提前通知時間、關聯交易議案審議權限、關聯交易回避表決等方面做出若干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見刊載於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2020年5月12日及8月21日，本公司分別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前述修訂。2020年6月及2021年1月，銀保監會核准以上修訂內容。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備查文件目錄

115

備查文件目錄

1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簽字的審計報告正本及已審財務報告

2

報告期內本公司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告原件及文件正本

3

在其他證券市場公佈的年度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P1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利潤表	P5
合併全面收益表	P6
合併資產負債表	P7
合併權益變動表	P9
合併現金流量表	P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P11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至9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壽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 非壽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 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一) 壽險合同負債的計量</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保險合同負債”，附註 40 “保險合同負債”。</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1)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p> <p>貴集團長期壽險合同負債對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影響，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賬面餘額為人民幣約 11,090 億元，占貴集團總負債的 72%。</p> <p>長期壽險合同負債的計量需要運用複雜的精算估值模型，並需要管理層在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計量中運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以及保單紅利等。</p> <p>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長期壽險合同負債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並且精算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與壽險合同負債計量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p>	<p>我們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實施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涉及壽險合同負債計量相關的評估流程，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 ● 我們瞭解、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壽險合同負債計量精算流程的內部控制，包括有關精算假設的選用和批准、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變動的內部控制等。 ●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壽險合同負債評估方法的適當性。針對不同產品渠道和產品類型，我們對選定的精算估值模型進行了獨立建模，並分別檢查了產品發單時點和評估時點的合理估計負債、風險邊際以及剩餘邊際。 ● 我們評估了壽險合同負債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和保單紅利假設等，我們將管理層採用的精算假設與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進行比對，並考慮了管理層所作出的精算相關判斷的理由。 ● 我們通過差異及期間變動分析，評價關鍵變動對長期壽險合同負債的影響，並比較實際結果與預期結果的差異，以評價壽險合同負債的總體合理性。 <p>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壽險合同負債的評估方法是恰當的，採用的關鍵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p>
<p>(二) 非壽險合同負債的計量</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保險合同負債”，附註 40 “保險合同負債”。</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1)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p> <p>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非壽險合同負債中的未決賠款準備金賬面餘額為人民幣約 474 億元，占貴集團總負債的 3%。</p> <p>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需要管理層在選取模型和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進展比率以及終極賠付率的判斷，與非壽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p>	<p>我們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實施了以下審計程序：</p> <p>我們瞭解了管理層涉及非壽險合同負債計量相關的評估流程，並在評估重大錯報風險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p> <p>我們瞭解、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與非壽險合同負債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與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假設定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等。</p> <p>我們通過實施以下程序對未決賠款準備金進行了獨立建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準備金估值模型中所使用基礎數據與數據源進行了比對，包括將已賺保費與會計記錄進行核對、將已報案賠案損失與理賠系統中的業務數據進行核對。 ●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設定了獨立的精算假設，包括賠案進展比率和賠付比率等。 ● 我們將獨立建模的分析結果與未決賠款準備金進行了比對，以評價其總體合理性。 <p>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在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中作出的判斷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三) 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 運用估值技術估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和附註 49 “公允價值計量”。</p> <p>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劃分為第三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資產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約 921 億元，占貴集團總資產的 5%。</p> <p>我們重點關注了第三層次投資資產，原因是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觀察的參數及假設。這些估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與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p>	<p>我們瞭解了管理層涉及第三層次投資資產估值相關的評估流程，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的水平。我們瞭解、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投資估值流程實施的內部控制，包括對基於模型的計算所採用的假設與方法的確定和批准，對內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數據完整性和數據選擇的控制，以及管理層對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估值參數進行複核的控制。我們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第三層次投資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實施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行業慣例和估值原則，評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針對缺乏活躍市場的投資資產，獨立檢查了來自外部的非可直接觀察輸入值； ● 將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與適當的外部第三方定價數據（如：公開市場股價和中債收益率等）進行比較。 <p>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符合行業慣例，估值所使用的數據和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廣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26日

合併利潤表

2020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20 年	2019 年
保險業務收入	6(a)	362,064	347,517
減：分出保費	6(b)	(24,741)	(22,358)
淨承保保費	6(c)	337,323	325,159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684)	(11,913)
已賺保費		331,639	313,246
投資收益	7	82,740	65,730
其他業務收入		4,585	3,706
其他收入		87,325	69,436
收入合計		418,964	382,682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8	(61,848)	(58,437)
已發生賠款支出	8	(87,377)	(73,163)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8	(132,678)	(118,473)
保單紅利支出	8	(11,512)	(10,777)
財務費用	9	(3,405)	(3,511)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344)	(3,00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0,074)	(87,844)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390,238)	(355,210)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512	494
利潤總額	10	29,238	27,966
所得稅	14	(3,886)	388
淨利潤		25,352	28,354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4,584	27,741
非控制性權益		768	613
		25,352	28,354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5	RMB 2.63	RMB 3.06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5	RMB 2.63	RMB 3.06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經營
業績

公司
治理

其他
信息

財務
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2020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20 年	2019 年
淨利潤		25,352	28,354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	(34)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16	12,909	13,716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	16	(3,259)	(3,383)
期後將被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損益		9,616	10,346
其他綜合損益	16	9,616	10,346
綜合收益總額		34,968	38,700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3,975	37,898
非控制性權益		993	802
		34,968	38,700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商譽	17	1,357	1,357
物業及設備	18	19,293	19,365
使用權資產	19	5,168	4,810
投資性房地產	20	7,866	8,283
其他無形資產	21	3,323	2,972
於聯營企業投資	22	14,554	10,563
於合營企業投資	23	9,889	9,87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329,360	295,24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5	380,174	324,013
存出資本保證金	26	6,858	6,658
定期存款	27	192,966	147,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596,158	511,8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12,473	4,931
衍生金融資產	30	14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14,327	28,045
保戶質押貸款		62,364	57,194
應收利息	32	20,563	19,493
再保險資產	33	27,719	25,5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845	860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5	29,872	23,256
其他資產	36	14,857	11,397
貨幣資金及短期存款	37	20,878	14,872
資產總計		1,771,004	1,528,333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和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38	9,620	9,062
儲備	39	124,071	98,763
未分配利潤	39	81,533	70,60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15,224	178,427
非控制性權益		5,611	4,893
股東權益合計		220,835	183,320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40	1,225,176	1,068,021
投資合同負債	41	87,056	75,506
保戶儲金		70	70
應付債券	42	9,991	9,9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	90,825	78,366
租賃負債		3,430	3,6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5,055	2,911
應交所得稅		1,396	549
預收保費		27,983	21,000
應付保單紅利		24,351	25,447
應付分保賬款		5,501	4,543
其他負債	44	69,335	54,944
負債合計		1,550,169	1,345,013
股東權益和負債總計		1,771,004	1,528,333

孔慶偉
董事

傅帆
董事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20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20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儲備				
2020 年 1 月 1 日	9,062	66,650	4,835	14,329	12,952	(3)	70,602	178,427	4,893	183,320	
綜合收益合計	-	-	-	-	9,425	(34)	24,584	33,975	993	34,968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	(10,874)	(10,874)	-	(10,874)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附註 1)	558	13,148	-	-	-	-	-	13,706	-	13,706	
購買子公司的影響	-	-	-	-	-	-	-	-	145	145	
注銷子公司的影響	-	(15)	-	-	-	-	-	(15)	-	(15)	
權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權益變動	-	5	-	-	-	-	-	5	-	5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2,500	-	-	(2,500)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279	-	-	-	(279)	-	-	-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	-	-	-	-	-	-	(420)	(4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620	79,788	5,114	16,829	22,377	(37)	81,533	215,224	5,611	220,835	

¹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 2019 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108.74 億元(每股人民幣 1.20 元)。

本集團	2019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儲備				
2019 年 1 月 1 日	9,062	66,635	4,835	11,642	2,808	(16)	54,610	149,576	4,472	154,048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0,144	13	27,741	37,898	802	38,700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	(9,062)	(9,062)	-	(9,062)	
權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權益變動	-	15	-	-	-	-	-	15	-	15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2,687	-	-	(2,687)	-	-	-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	-	-	-	-	-	-	(381)	(38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62	66,650	4,835	14,329	12,952	(3)	70,602	178,427	4,893	183,320	

¹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 2018 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90.62 億元(每股人民幣 1.00 元)。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20 年	2019 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0	113,490	118,310
支付的所得稅		(5,427)	(6,51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08,063	111,79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628)	(3,475)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		21	61
投資淨增加額		(196,317)	(151,236)
收購子公司及對聯營企業投資支付的現金		(4,031)	(2,943)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		318	3
收到的利息		60,715	55,948
收到的股息		6,863	5,741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9)	(95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136,068)	(96,855)
籌資活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額		12,433	3,215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到的現金		10,890	4,540
發行股本收到的現金		13,915	-
發行股本支付的費用		(209)	-
少數股東對子公司的增資		-	229
返還少數股東對子公司的增資款		(229)	-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2,290)	(6,750)
支付的利息		(2,530)	(2,768)
支付的股利		(11,294)	(9,443)
租賃付款支付的現金		(1,579)	(1,542)
收到已合併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現金淨額		2,341	1,97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448	(10,5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22)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7,779)	4,4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46	38,1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67	42,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203	13,159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32	358
其他貨幣資金		1,105	984
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投資		14,327	28,0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67	42,546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的基本情況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991 年 5 月成立於中國上海,原名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於 2001 年 10 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2001]239 號文批准,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原總股本為人民幣 20.0639 億元。本公司分別於 2002 年及 2007 年,通過向老股東增資和吸收新股東的方式發行新股,將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 67 億元。

本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 10 億股普通股 A 股股票, A 股發行完成後,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 77 億元。本公司發行的 A 股股票已於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在全球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 H 股發行完成後,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 86 億元。本公司發行的 H 股股票已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非公開發行 4.62 億股 H 股股票, H 股發行完成後,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 90.62 億元,並於 2012 年 12 月獲得了中國保監會對於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批准。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發行了 102,873,300 份全球存托憑證(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以下簡稱“GDR”)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 2020 年 7 月額外發行了 8,794,991 份 GDR, 每份 GDR 代表 5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上述 GDR 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變更為約人民幣 96.20 億元,註冊資本變更尚在辦理過程中。

本公司經批准的經營範圍為: 控股投資保險企業; 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各種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 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資金運用業務; 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 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和養老險及年金業務, 並從事資金運用業務等。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制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除了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和保險合同負債主要依據精算結果計量外,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首次執行了如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導致新制訂或修訂部分會計政策外, 執行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和第 8 號的修訂	對於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對於交易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會計準則第 39 號和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或修訂。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制基礎 (續)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的修訂的相關說明，本集團符合延期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暫時豁免條件。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外，本集團採用了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且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會計處理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索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的修訂	虧損合同 - 履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2020 週期的年度更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	固定資產：預期使用前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流動 / 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³

¹ 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完整版本已在 2014 年 7 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修訂)，本集團符合併採用臨時延期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要求。當我們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時，需要考慮到已頒佈的保險合同準則帶來的潛在影響。本集團不會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本集團還將進一步補充披露的相關信息如下：

本集團作為一家保險公司，其活動主要與保險相關聯，與保險相關聯的負債的賬面價值佔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的比例大於 90%。

滿足 SPPI 條件的金融資產即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餘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制基礎（續）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現列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金融資產補充披露信息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2020年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額
交易性金融資產 (A)	3,583	(70)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 (B)	8,890	11
非 A 類和 B 類的金融資產		
——滿足 SPPI 條件的金融資產 (C)	1,005,922	(3,729)
——不滿足 SPPI 條件的金融資產	318,952	22,738
合計	1,337,347	18,950

滿足 SPPI 條件的金融資產 (C) 信用風險評級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境內	
免評級 ^註	252,463
AAA	691,597
A-1	386
AA+	35,621
AA(含)以下	5,892
境外	
A-(含)以上	354
BBB+	269
BBB	69
BBB-	24
BB+(含)以下	125
合計	986,800

註：免評級信用等級高於 AAA，主要包括政府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在報告日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境內	5,892	5,892
境外	125	128
合計	6,017	6,020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制基礎 (續)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除上述資產外，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除現金和衍生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均為滿足 SPPI 條件的金融資產，其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於 2017 年 5 月發佈，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該準則適用於已發佈的保險合同，所有再保險合同和存在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計量。該準則需要在當前的計量模型中，對每個報告期間的預估值進行重新計量。合同通過以下幾個模塊來計量：

- 概率加權平均現金流現值；
- 明確的風險調整；和
- 合同服務邊際表示合同在覆蓋期間被認為是收入的未實現利潤。

2020 年 10 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修訂發佈。目前此準則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此準則的影響預計是重大的，本集團正在持續評估適用第 17 號準則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企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並貫徹應用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1)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2020 年度的財務報表。在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內部間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費用、未實現收益和損失以及內部往來結餘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子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單獨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內呈列，並獨立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但當非控制性權益產生於其投資的結構化主體，則確認為一項負債，反映其份額對應的合併實體淨資產。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應當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採用購買法核算。此方法將企業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於收購日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

如果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下述有關子公司會計政策中提到的控制三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該被投資方。如果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且該變動未導致控制權的變化，則該變動將按照權益交易（即所有者之間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之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並相應調整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金額以反映其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化。就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對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應直接確認為權益（作為資本公積）。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終止確認：(1) 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2)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3) 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同時確認：(1) 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2) 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3) 由此導致的損益。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根據情況相應轉入當期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外幣折算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中的每一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包含於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專案皆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集團內各公司在對外幣交易進行計量時，按各自功能貨幣交易日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重新折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專案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以外幣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專案按厘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利潤表或其他綜合收益中。

若干境外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這些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利潤表按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重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記入股東權益的單獨項目。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須於利潤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3) 子公司

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時（如，投資方享有現時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則認為本集團具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方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本集團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判斷投資方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以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比如表決權僅與行政工作相關，而相關運營活動通過合同約定來安排。

結構化主體包括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等。信託產品、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貸款或股權。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協議存款、基金、股票、債券等。債權投資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支持項目。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通過簽署產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約定分配相關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收益的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本集團持有的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均已簽署產品合同。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 20% 的表決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和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如適用，本集團將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

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者反之，剩餘權益不再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或確認剩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差以及處置收益被確認為損益。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中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5)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運用購買會計法核算，這包括按公允價值確認所收購企業的可辨認資產（包括以前未確認的無形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但不包括未來重組）。購買方為企業合併發生的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方在購買日取得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應當結合購買日存在的合同條款、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重新分類或指定。除在購買日對合同條款作出修訂的情形外，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租賃合同和保險合同無須進行重新分類。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的，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其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轉為當期損益。

或有對價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對於購買日已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獲取了新的信息，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後續不需要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後續交割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算，即企業合併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部分。如果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經過複核後，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算。商譽的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5) 企業合併及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出單位或各現金產出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組) 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組)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於後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組) 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厘定出售業務的利潤或虧損時，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的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當出售子公司時，售價與資產淨值加累計折算差額及商譽的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

(6)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一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即母公司及各個成員子公司之間均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中其他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同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 (a) 中列示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中的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7) 物業、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 (不包括在建工程) 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一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在物業及設備的專案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 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 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利潤表。倘能清楚證明這些支出可讓使用該項物業及設備專案在日後預期帶來的經濟利益增加, 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 則有關支出予以資本化, 以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 以在各項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1.39% 至 4.04%
運輸設備	12.13% 至 32.33%
辦公傢俱及設備	10% 至 33.33%
租賃改良	租期及 20%(以較短者為準)

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被重新複核, 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 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

當一項物業、設備被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 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盈虧, 等於出售物業及設備獲得的資金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房屋建造成本和其他物業項目成本, 及正在安裝的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按照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且不計提折舊, 並於竣工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 被重新分類到適合的物業及設備分類中。

(8)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為目的, 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30 至 70 年。

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計提方法, 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帶來的經濟利益一致。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 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 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利潤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時, 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9)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複核。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按照 3 至 10 年攤銷。

特許經營權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具體期限並不確定，故作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對無期限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單獨或結合與其相關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需每年接受複核，以確定之前對其可使用年限的評估是否成立。若評估不再成立，則需採用未來適用法將無期限的無形資產轉為有期限的無形資產。

(10)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時期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除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使用權資產是指本集團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租賃期開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賃資產使其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1)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2)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
- (3) 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4) 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需支付的款項等。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進行折現，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損益。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損益。短期租賃是指在租賃期開始日，租賃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是指單項租賃資產為全新資產時價值較低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在租賃期的各個期間，採用直線法將經營租賃的租賃收款額確認為租金收入。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被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需要加上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在初次確認後厘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允許及合適的情況下，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規和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收取或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如若金融資產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這些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這些金融資產的損益均於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包括任何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的這些金融資產的股息。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各類應收款項、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按攤余成本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被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前提是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這些資產至到期日為止。持有至到期投資後續按攤余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或處於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那些被指定的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則作為其他綜合收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厘定為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先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轉入利潤表，並且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轉出。已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利潤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這些投資減值引致的虧損於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若為正數，入賬列作資產，若為負數則列作負債。

如若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相關主合同並無密切相關，且主合同本身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有關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列示。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3)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的計量是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在：

-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或
- 當不存在主要市場，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中進行。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

在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相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直接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通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使其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運用估值方法厘定。這些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其他估值模式。就現金流量折現法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型估值，該模型考慮合約和市場價格、相關係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 / 或相關頭寸的提前償還比率以及其他因素。使用不同定價模式和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息和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其賬面值。賬面值為存款成本連同應計利息。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預期現金流量是按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

(14)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是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但對於浮動利率，為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低。減值損失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調低的賬面值及為了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進行計提。倘並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關連準備會被核銷。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該變動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核銷的資產後續收回，則直接於利潤表內確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4)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損失的金額，由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本集團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倘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跌且低於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應對該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須判斷厘定何謂「嚴重」及「非暫時」。本集團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動率 and 下跌的持續時間，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嚴重。本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下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本集團通常認為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 50% 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持續時間超過 12 個月為非暫時性下跌。

本集團還考慮下列(但不僅限於下列)定性的證據:

- 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對持續經營預期惡化;
- 與被投資方經營有關的技術、市場、客戶、宏觀經濟指標、法律及監管等條件發生不利變化。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利潤表轉回。減值後的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如若債務工具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在利潤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可通過利潤表轉回。

(15)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或
-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 並且 (a) 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 (b) 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如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協議，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有關資產和負債以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若本集團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繼續參與，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1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當前可執行的法定權利就已確認金額作抵銷，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簽訂協議買入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證券。這些協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依照這些協議而融出的資金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資產。本集團並不實際持有這些買入返售的證券。如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該貸款，則本集團擁有對相關證券的權利。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除遞延稅項資產和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厘定，除非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帶來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厘定。

只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才會確認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在利潤表扣除。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任何現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存在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損失只在用以厘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出現變動時才會轉回，但不得高於如往年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本應厘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 / 攤銷）。轉回的有關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19)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其保險業務分出保險風險。如果再保險安排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如果再保險安排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不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資產主要指就分出保險負債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可收回再保險公司款項以與再保險風險一致的方式及根據再保險合同條款予以估計。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檢查，或如基於報告年度有減值跡象產生，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如若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可能不能按合同條款收回未償款項且對本集團將向再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的影響可以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減值。減值損失記入利潤表內。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本集團免除其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再保險風險。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按再保險被視為直接業務時（考慮再保險業務的產品分類）而採用同樣的方式確認為收入和支出。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按與有關再保險合同者一致的方式予以估計。

分出和分入再保險的保費和賠款按毛額基準呈列，但存在法律權利和沖銷計劃則除外。

合同權利到期或屆滿或合同轉移至另一方時，再保險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21)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當某具體的未來不確定事項損害被保險人利益時，本集團通過賠償被保險人而承擔源於被保險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協議。保險合同分為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確認的重大保險風險取決於保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和潛在後果的嚴重性。

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如本集團承擔了保險風險，則屬於保險合同。如果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使本集團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應按下列情況進行處理：

- (a)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b)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本集團在合同初始確認日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確認日，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對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本集團在判斷原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1) 對於年金合同，如果轉移了長壽風險，則確定為保險合同；(2) 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的一個或多個時點大於等於5%，則確定為保險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險風險比例 = (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的金額 / 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 - 1) × 100%。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財產保險和短期壽險合同，本集團直接將其確定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判斷再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實質及其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則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再保合同的風險比例 = [Σ 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 發生概率] / 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 100%；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團不計算再保合同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再保合同判定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不同合同歸為一組，考慮合同的分佈狀況和風險特徵，從合同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樣本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所取樣本中大多數合同都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則該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確認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使用的假設主要是賠付率、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損失分佈等。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以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特徵、實際賠付情況等。

(23)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在考慮產品責任特徵、保單生效年度、保單風險狀況等因素，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為基礎確定計量單元。

本集團在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以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本集團的財產險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按照險種類別區分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負債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包括：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a)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或賠付責任，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賠付等；(b)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c)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險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來淨現金流量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針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為滿足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一定的方式攤銷。對於非壽險合同，本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剩餘邊際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壽險合同，本集團選用保額或風險保額等其他合理載體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準備金相對獨立，後期評估假設的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

本集團的非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風險邊際是參照行業比例和實際經驗而確定。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本集團對相關現金流進行折現。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有關準備金所採用的各種評估假設：

-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與負債現金流出期限和風險相當的市場利率確定折現率。對於未來保險利益隨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用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分別作為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退保率假設和費用假設等。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分紅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

本集團在計量有關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財產險及短期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也參照未賺保費法，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扣除相關獲取成本後計提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風險分佈法等將負債釋放，並確認賺取的保費收入。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業務保險事故已發生並已向本集團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向本集團提出索賠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案均賠款法、預期賠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理賠費用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律師費、訴訟費、損失檢驗費、相關理賠人員薪酬等費用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按逐案預估法、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將計入當期損益。

與保險合同承保相關的備金、手續費等獲取成本作為費用在利潤表中確認，同時將減少合同的剩餘邊際，從而減少相關的責任準備金。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長期壽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任意分紅特徵

任意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合同。根據現行的中國保險法規，對於分紅合同，公司應將不少於可分配盈餘（按相關資產產生的淨利差以及分紅合同所歸屬的保險合同組合的死亡損益計算）的70%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在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和投資合同負債中核算。向個人分紅合同持有人支付應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25)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非預定收益型非壽險投資型產品的合同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投資合同的合同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手續費等費用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26) 金融負債

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計息借款)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乃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利潤表確認為「財務費用」。

損益乃於負債被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時在利潤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的損益於利潤表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計及任何於這些金融負債計提的利息。

(27)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攤余成本計量。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而這些抵押資產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

(29) 預計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利潤表內的財務費用。

除厘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到潛在未來虧損的保險合同外，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計日後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有償契約需確認預計負債。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計算以資產負債表日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與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的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複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31) 收入確認

(a)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對於人壽保險原保險合同，分期收取保費的，根據當期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費的，根據一次性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對於財產險、短期健康險和意外傷害險等原保險合同，根據原保險合同约定的保費總額確認保費收入。

分保費收入根據相關分保合同的約定計算確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收入確認 (續)

(b) 投資合同收入

投資合同收入包括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收益等多項收費，該等收費按固定金額收取或根據投資合同賬戶餘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作為合同負債的調整項。除與提供未來服務有關的收費應予遞延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外，投資合同收入應在收到的當期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收取的初始費用等前期費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

投資合同收入在其他業務收入中列示。

(c)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利息、定息到期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及其他貸款、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即將利率運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該利率即為金融工具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股息收入於股東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2) 員工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省、市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的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這些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部分員工還參加了企業年金計劃。根據這些計劃，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計入費用）外，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

經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為接受提前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本集團已向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自願退養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有關福利自提前退養之日起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支付。當員工提前退養時，本集團就其提前退養義務的折現記錄負債。

(b) 住房福利

本公司和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員工有權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及這些子公司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這些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間須繳之供款。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保險。

(d) 延期支付計劃

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部分關鍵員工實行延期支付計劃。該獎勵在員工服務期內計提，並遞延支付。

(33)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內確認為支出。

(34) 股息分配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方案作為未分配利潤的一部分在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單獨列示，直至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待股東批准並宣派後，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要求董事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3.1 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了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金融資產分類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要求以及其對財務報表列報的影響。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類

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且是否能夠單獨計量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拆。

同時，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將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在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就作為一個計量單元的保險合同組是否具有同質的保險風險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結果。

(4)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認為當公允價值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以下因素的影響：股價的正常波動幅度，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長短，公允價值下跌的嚴重程度，以及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等。

(5)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時，需要管理層基於所有的事實和情況綜合判斷本集團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那麼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判斷本集團是否為主要責任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按照各種情形的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合理估計值，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因素。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以及保單紅利假設等。

(a) 折現率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基礎利率曲線附加綜合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綜合溢價考慮稅收、流動性效應、逆週期和其他因素等確定。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採用的即期折現率假設分別為3.43%至4.80%，和3.05%至4.80%。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均為5.00%。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b)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及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身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相應百分比表示。

疾病發生率假設是基於行業發病率或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

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假設受未來國民生活方式改變、醫療技術發展及社會條件進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採用的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考慮了風險邊際。

(c) 賠付率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賠付率假設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特徵、以往的保單退保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而確定。退保率假設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

(e) 費用

費用假設是基於本集團費用分析結果及對未來的預期，可分為獲取費用、維持費用和理賠費用。

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續)

(f)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假設基於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政策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

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保單紅利假設。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該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款成本。因此，這些方法根據分析過往年度的賠款進展及預期損失率來推斷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金額的發展、每筆賠案的平均成本及賠案數目。歷史賠款進展主要按事故期間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業務類別及賠款類型作出進一步分析。重大賠案通常單獨進行考慮，按照理賠人員估計的金額計提或進行單獨預測，以反映其未來發展。在多數情況下，使用的賠案進展比率或賠付比率假設隱含在歷史賠款進展資料當中，並基於此預測未來賠款進展。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在考慮了所有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後，合理估計最終賠款成本。

(2) 運用估值技術估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該等方法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參照其他金融工具時，該等工具應具有相似的信用評級。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乃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於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

3.3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主要是保險合同負債評估的折現率基準曲線變動），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壽險及長期健康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慮分出業務後的壽險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合計約人民幣 117.33 億元，減少 2020 年度的利潤總額合計約人民幣 117.33 億元。

4. 分部資料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業務的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勞務分開組織和管理。本集團的每個經營分部提供面臨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風險並取得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報酬的產品和服務。

以下是對經營分部詳細信息的概括：

-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包括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壽險”）和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安聯健康險”））承保的各種人民幣人身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分部（包括國內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承保的各種人民幣和外幣財產保險業務；
-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業務及資金運用業務。

分部間的轉移交易以實際交易價格為計量基礎。

本集團收入超過 99% 來自於中國境內的業務，資產超過 99% 位於中國境內。

於 2020 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合計佔保險業務收入的比例為 0.59%（2019 年度：0.42%）。

2020 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保險業務收入	213,980	149,153	724	(155)	149,722	-	(1,638)	362,064
減：分出保費	(5,885)	(20,410)	(258)	174	(20,494)	-	1,638	(24,741)
淨承保保費	208,095	128,743	466	19	129,228	-	-	337,323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24	(5,729)	(93)	-	(5,822)	-	(86)	(5,684)
已賺保費	208,319	123,014	373	19	123,406	-	(86)	331,639
投資收益	71,628	6,552	39	-	6,591	25,036	(20,515)	82,740
其他業務收入	2,458	352	3	-	355	6,046	(4,274)	4,585
其他收入	74,086	6,904	42	-	6,946	31,082	(24,789)	87,325
分部收入	282,405	129,918	415	19	130,352	31,082	(24,875)	418,964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61,848)	-	-	-	-	-	-	(61,848)
已發生賠款支出	(11,283)	(75,798)	(221)	-	(76,019)	-	(75)	(87,377)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32,101)	-	-	-	-	-	(577)	(132,678)
保單紅利支出	(11,512)	-	-	-	-	-	-	(11,512)
財務費用	(2,623)	(584)	-	-	(584)	(87)	(111)	(3,405)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344)	-	-	-	-	-	-	(3,34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0,044)	(46,537)	(183)	-	(46,720)	(7,375)	4,065	(90,074)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262,755)	(122,919)	(404)	-	(123,323)	(7,462)	3,302	(390,238)
分部業績	19,650	6,999	11	19	7,029	23,620	(21,573)	28,726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525	41	-	-	41	(38)	(16)	512
利潤總額	20,175	7,040	11	19	7,070	23,582	(21,589)	29,238
所得稅	(1,695)	(1,695)	(5)	-	(1,700)	(408)	(83)	(3,886)
淨利潤	18,480	5,345	6	19	5,370	23,174	(21,672)	25,352

4. 分部資料 (續)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於聯營企業投資	10,745	268	-	-	268	3,541	-	14,554
於合營企業投資	9,840	73	-	-	73	-	(24)	9,889
金融資產*	1,137,718	98,688	395	-	99,083	81,504	-	1,318,305
定期存款	144,560	26,131	-	-	26,131	22,275	-	192,966
其他	149,737	62,223	1,150	(134)	63,239	54,068	(31,754)	235,290
分部資產	1,452,600	187,383	1,545	(134)	188,794	161,388	(31,778)	1,771,004
保險合同負債	1,120,050	105,871	708	(80)	106,499	-	(1,373)	1,225,176
投資合同負債	87,056	-	-	-	-	-	-	87,056
保戶儲金	7	63	-	-	63	-	-	70
應付債券	-	9,991	-	-	9,991	-	-	9,9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7,847	257	-	-	257	2,721	-	90,825
其他	99,492	24,894	323	(44)	25,173	24,472	(12,086)	137,051
分部負債	1,394,452	141,076	1,031	(124)	141,983	27,193	(13,459)	1,550,169

*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20 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折舊和攤銷費用	1,145	979	1	-	980	2,278	-	4,403
資本性支出	1,018	962	-	-	962	1,375	-	3,355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3,713	503	-	-	503	178	-	4,394
利息收入 / (支出)	51,843	5,229	36	-	5,265	2,978	-	60,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93	(1)	-	-	(1)	(11)	-	81

4. 分部資料 (續)

2019 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保險業務收入	213,663	134,402	397	(149)	134,650	-	(796)	347,517
減：分出保費	(5,653)	(17,463)	(173)	135	(17,501)	-	796	(22,358)
淨承保保費	208,010	116,939	224	(14)	117,149	-	-	325,159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43)	(11,192)	30	-	(11,162)	-	(8)	(11,913)
已賺保費	207,267	105,747	254	(14)	105,987	-	(8)	313,246
投資收益	57,909	5,062	36	-	5,098	19,212	(16,489)	65,730
其他業務收入	2,447	395	3	-	398	4,778	(3,917)	3,706
其他收入	60,356	5,457	39	-	5,496	23,990	(20,406)	69,436
分部收入	267,623	111,204	293	(14)	111,483	23,990	(20,414)	382,682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58,437)	-	-	-	-	-	-	(58,437)
已發生賠款支出	(9,379)	(63,866)	(153)	-	(64,019)	-	235	(73,163)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18,266)	-	-	-	-	-	(207)	(118,473)
保單紅利支出	(10,777)	-	-	-	-	-	-	(10,777)
財務費用	(2,570)	(729)	-	-	(729)	(81)	(131)	(3,511)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005)	-	-	-	-	-	-	(3,00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5,826)	(40,413)	(99)	-	(40,512)	(5,367)	3,861	(87,844)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248,260)	(105,008)	(252)	-	(105,260)	(5,448)	3,758	(355,210)
分部業績	19,363	6,196	41	(14)	6,223	18,542	(16,656)	27,472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515	12	-	-	12	(25)	(8)	494
利潤總額	19,878	6,208	41	(14)	6,235	18,517	(16,664)	27,966
所得稅	1,254	(223)	(6)	-	(229)	(390)	(247)	388
淨利潤	21,132	5,985	35	(14)	6,006	18,127	(16,911)	28,354

4. 分部資料 (續)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於聯營企業投資	9,489	577	-	-	577	497	-	10,563
於合營企業投資	9,841	39	-	-	39	13	(14)	9,879
金融資產*	985,155	86,366	403	-	86,769	64,089	-	1,136,013
定期存款	121,649	23,232	-	-	23,232	2,875	-	147,756
其他	146,727	58,543	822	(161)	59,204	35,332	(17,141)	224,122
分部資產	1,272,861	168,757	1,225	(161)	169,821	102,806	(17,155)	1,528,333
保險合同負債	973,514	94,945	429	(90)	95,284	-	(777)	1,068,021
投資合同負債	75,506	-	-	-	-	-	-	75,506
保戶儲金	7	63	-	-	63	-	-	70
應付債券	-	9,988	-	-	9,988	-	-	9,9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839	95	-	-	95	2,432	-	78,366
其他	81,139	22,938	239	(55)	23,122	14,539	(5,738)	113,062
分部負債	1,206,005	128,029	668	(145)	128,552	16,971	(6,515)	1,345,013

*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9 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折舊和攤銷費用	1,035	871	-	-	871	2,059	-	3,965
資本性支出	1,265	1,155	-	-	1,155	934	-	3,354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1,632	758	-	-	758	64	-	2,454
利息收入 / (支出)	47,618	5,108	35	-	5,143	2,612	(31)	55,3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823	2	-	-	2	(24)	-	801

5. 合併範圍

(a)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經營範圍及 主要業務	成立及 註冊地	經營 所在地	註冊資本 (除特別註明 外，人民幣 千元)	股本/實收資 本(除特別註 明外，人民幣 千元)	本公司所佔 權益比例 (%)		本公司 表決權 比例 (%)	備 註
							直接	間接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產險”)	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上海	中國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壽險	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上海	中國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太保資產”)	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	上海	上海	2,100,000	2,1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財產保險	香港	香港	港幣 250,000 千元	港幣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養老”)	股份有限公司	養老保險 及年金業 務、養老 保險資產 管理業務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61.10	62.16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投資(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幣 50,000 千元	港幣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City Island”)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偉域(香港)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在線服務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太保在線”)	有限責任公司	諮詢服務 等	山東	中國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天津隆融”)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太保養 老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產業 投資等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98.29	100.00	
太保安聯健康險	有限責任公司	健康保險	上海	上海	1,700,000	1,700,000	77.05	-	77.05	
太平洋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太平洋安信農險”)	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上海	上海	700,000	700,000	-	51.35	52.13	

5. 合併範圍 (續)

(a)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續):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經營範圍及 主要業務	成立及 註冊地	經營 所在地	註冊資本 (除特別註明 外, 人民幣 千元)	股本/實收資 本(除特別註 明外, 人民幣 千元)	本公司所佔 權益比例 (%)		本公司 表決權 比例 (%)	備 註
							直接	間接		
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平洋醫療健康”)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諮詢服務等	上海	上海	500,000	500,00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代理”)	有限責任公司	保險專業代理	上海	上海	50,000	50,000	-	100.00	100.00	
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聯安基金”)	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管理	上海	上海	150,000	150,000	-	50.83	51.00	
太保養老產業發展(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項目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成都	成都	1,000,000	600,000	-	98.29	100.00	(1)
太保養老(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項目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杭州	杭州	1,200,000	550,000	-	98.29	100.00	(2)
太保養老(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項目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養老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廈門	廈門	900,000	450,000	-	98.29	100.00	(3)
太保養老(成都)養老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成都家園”)	股份有限公司	老年人、殘疾人養護服務; 社會看護與幫助服務等	成都	成都	60,000	7,500	-	98.29	100.00	(4)
太保養老(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項目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南京	南京	220,000	84,000	-	98.29	100.00	(5)
太保(大理)頤老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理項目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項目建設與管理、養老服務等	大理	大理	608,000	418,000	-	74.70	76.00	(6)
太保康養(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普陀)項目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上海	上海	250,000	160,000	-	98.29	100.00	(7)
太保家園(杭州)養老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杭州家園”)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服務、機構養老服務、健康諮詢服務等	杭州	杭州	60,000	-	-	98.29	100.00	(8)

*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1) 成都項目公司

太保壽險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成都項目公司, 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510115MA6B4BEJ4P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 億元。太保壽險於 2020 年實繳投資款人民幣 0.90 億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壽險已累計實繳投資款人民幣 6.00 億元。

(2) 杭州項目公司

太保壽險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杭州項目公司, 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30185MA2GMQ5J3E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00 億元。太保壽險於 2020 年實繳投資款人民幣 2.00 億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壽險已累計實繳投資款人民幣 5.50 億元。

(3) 廈門項目公司

太保壽險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廈門項目公司, 於 2020 年 3 月 6 日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50200MA33L83Y9L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00 億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壽險已實繳投資款人民幣 4.50 億元。

5. 合併範圍 (續)

(a)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續):

(4) 太保成都家園

太保養老投資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太保成都家園, 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510115MA64FB601H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0.60 億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養老投資已實繳投資款人民幣 0.075 億元。

(5) 南京項目公司

太保壽險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南京項目公司, 於 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20113MA21XKXC49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20 億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壽險已實繳投資款人民幣 0.84 億元。

(6) 大理項目公司

於 2020 年 9 月, 太保養老投資與大理州旅遊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大理旅開投”) 簽訂產權交易合同, 以人民幣 1.52 億元的轉讓價格自大理旅開投進一步取得大理專案公司 25% 的股權。轉讓完成後, 太保養老投資持股比例變更為 76.00%。大理項目公司已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532901MA6NL9K48W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8 億元, 其中太保養老投資認繳出資金額為人民幣 4.62 億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養老投資已實際出資人民幣 2.72 億元。

(7) 上海 (普陀) 項目公司

太保壽險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上海 (普陀) 項目公司, 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10107MA1G17KA7Y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50 億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壽險已實繳投資款人民幣 1.60 億元。

(8) 太保杭州家園

太保養老投資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太保杭州家園, 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30185MA2KCCRP3G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0.60 億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養老投資尚未實繳投資款。

(b)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公司:

- (1) 太保壽險的子公司寧波市奉化區溪口花園酒店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溪口花園酒店”) 註冊地在寧波, 實收資本為 2,728 萬元。溪口花園酒店於 2020 年完成解散清算工作及註銷手續。
- (2) 太保在線的子公司太積 (上海)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積信息技術”) 註冊地在上海, 實收資本為 1,500 萬元。太積信息技術於 2020 年完成解散清算工作及註銷手續。

5. 合併範圍 (續)

(c)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主要結構化主體如下:

名稱	本集團投資佔比 (%)	產品規模人民幣 (千元)	業務性質
國聯安增裕一年定期開放純債債券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100.00	5,996,580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央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小企業私募債、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可分離交易可轉債的純債部分、債券回購、銀行存款 (協定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業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國債期貨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 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
國聯安增富一年定期開放純債債券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100.00	5,009,999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央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小企業私募債、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可分離交易可轉債的純債部分、債券回購、銀行存款 (協定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業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國債期貨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
太平洋 - 江蘇交控債權投資計劃 (一期)	100.00	4,000,000	本產品以債權方式投資於債權主體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運營的泰州長江公路大橋項目。
上海君和同益科創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以下簡稱“君合同益”)	99.97	2,979,000	本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 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長江養老 - 鞍鋼集團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	72.00	2,500,000	本產品以債權方式投資於債權主體鞍鋼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運營的攀鋼西昌鈦鈹資源綜合利用項目。

註: 太保資產、國聯安基金、長江養老分別為該等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

6. 淨承保保費

(a) 保險業務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長期壽險保費	193,361	195,394
短期壽險保費	18,981	17,473
財產保險保費	149,722	134,650
	362,064	347,517

(b) 分出保費

	2020 年	2019 年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3,872)	(4,196)
短期壽險分出保費	(2,013)	(1,456)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18,856)	(16,706)
	(24,741)	(22,358)

(c) 淨承保保費

	2020 年	2019 年
淨承保保費	337,323	325,159

7. 投資收益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及股息收入 (a)	66,935	61,094
已實現收益 (b)	19,966	6,174
未實現收益 (c)	81	801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淨額	(4,242)	(2,339)
	82,740	65,730

(a) 利息及股息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64	86
- 基金	15	14
- 股票	10	21
- 其他權益投資	29	30
	118	15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4,456	13,89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固定到期日投資	32,393	28,5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3,173	12,812
- 基金	1,437	1,199
- 股票	2,759	2,267
- 其他權益投資	2,599	2,221
	19,968	18,499
	66,935	61,094

(b) 已實現收益

	2020 年	2019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97	127
- 基金	(5)	164
- 股票	(71)	(20)
- 其他權益投資	9	(125)
- 衍生工具	24	(2)
	154	1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266	155
- 基金	1,838	759
- 股票	16,717	5,075
- 其他權益投資	487	41
	19,308	6,030
其他	504	-
	19,966	6,174

7. 投資收益 (續)

(c) 未實現收益

	2020 年	2019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44)	167
- 基金	1	273
- 衍生工具	140	(1)
- 股票	74	391
- 理財產品及其他權益工具	10	(29)
	81	801

8.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2020 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64,179	(2,331)	61,848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10,977	(616)	10,361
- 財產保險	87,027	(10,011)	77,016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33,273	(595)	132,678
保單紅利支出	11,512	-	11,512
	306,968	(13,553)	293,415

	2019 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60,430	(1,993)	58,437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9,569	(725)	8,844
- 財產保險	73,282	(8,963)	64,319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19,139	(666)	118,473
保單紅利支出	10,777	-	10,777
	273,197	(12,347)	260,850

9. 財務費用

	2020 年	2019 年
流動負債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1,907	1,922
- 保單紅利利息支出	645	657
- 租賃負債	9	8
	2,561	2,587
非流動負債		
- 次級債利息支出	508	551
- 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	208	238
- 租賃負債	125	132
- 其他	3	3
	844	924
	3,405	3,511

10. 利潤總額

本集團利潤總額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2020 年	2019 年
員工福利支出 (包括董事和監事酬金) (附註 11)	24,388	24,084
審計費	36	31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	117	269
物業及設備折舊 (附註 18)	1,791	1,708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附註 20)	335	3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 19)	1,534	1,3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 21)	725	597
其他資產攤銷	18	15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	(4)	(15)
計提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152	115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附註 7)	4,242	2,339
匯兌損益淨額	1,428	(56)

11. 員工福利支出 (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20 年	2019 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20,869	19,695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1)	3,277	4,219
提前退休福利責任	242	170
	24,388	24,084

(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主要包括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2019 年
袍金	950	1,379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3,722	6,036
-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799	786
- 延期支付獎金 (1)	-	780
-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4,521	7,602
	5,471	8,981

(1) 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和部分關鍵員工，本集團實行延期支付計劃。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袍金中包含 2020 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人民幣 950 千元 (2019 年: 人民幣 1,379 千元)。於 2020 年, 本集團並無其他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合計
	袍金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林婷懿	350	-	-	-	-	350
陳繼忠	-	-	-	-	-	-
姜旭平	329	-	-	-	-	329
高善文 ¹	146	-	-	-	-	146
李嘉士 ¹	125	-	-	-	-	125
	950	-	-	-	-	950

¹ 2020 年 5 月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19 年					合計
	袍金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林婷懿	146	-	-	-	-	146
陳繼忠	-	-	-	-	-	-
姜旭平	100	-	-	-	-	100
林志權	179	-	-	-	-	179
周忠惠	179	-	-	-	-	179
白維	175	-	-	-	-	175
高善文	325	-	-	-	-	325
李嘉士	275	-	-	-	-	275
	1,379	-	-	-	-	1,379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孔慶偉 ¹	-	799	249	-	1,048
傅帆 ²	-	1,000	217	-	1,217
非執行董事：					
黃迪南	-	-	-	-	-
孫小寧 ³	-	-	-	-	-
吳俊豪	-	-	-	-	-
王他筭	-	300	-	-	300
孔祥清 ³	-	125	-	-	125
李琦強 ³	-	125	-	-	125
陳宣民 ³	-	-	-	-	-
	-	2,349	466	-	2,815

¹ 上述孔慶偉先生 2020 年度的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最終數額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² 2020 年 6 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上述傅帆先生 2020 年度的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最終數額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³ 2020 年 5 月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19 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孔慶偉	-	1,483	217	-	1,700
賀青	780	1,170	160	-	2,110
非執行董事：					
黃迪南	-	-	-	-	-
孫小寧	-	-	-	-	-
吳俊豪	-	-	-	-	-
王他筭	-	275	-	-	275
孔祥清	-	275	-	-	275
李琦強	-	100	-	-	100
陳宣民	-	-	-	-	-
	780	3,303	377	-	4,460

根據 2018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董事（執行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 30 萬元，並授予擔任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稅前人民幣 5 萬元的額外津貼。於 2020 年，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迪南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和陳宣民先生放棄酬金（2019：黃迪南、孫小寧、吳俊豪、陳宣民），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忠先生暫不領取酬金（2019 年：陳繼忠）。於 2020 年，除黃迪南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陳宣民先生和陳繼忠先生外，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續)

(c) 監事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合計
朱永紅	-	-	-	-	-
季正榮 ¹	-	719	249	-	968
魯寧	-	-	-	-	-
金在明 ²	-	654	84	-	738
張新玫 ²	-	-	-	-	-
	-	1,373	333	-	1,706

¹ 上述季正榮先生 2020 年度的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最終數額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² 2020 年 5 月起辭任監事。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合計
朱永紅	-	-	-	-	-
魯寧	-	-	-	-	-
金在明	-	1,460	210	-	1,670
張新玫	-	62	-	-	62
季正榮	-	1,001	167	-	1,168
袁頌文	-	210	32	-	242
	-	2,733	409	-	3,142

根據 2018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監事（職工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 30 萬元。於 2020 年，本公司監事朱永紅先生、魯寧先生和張新玫女士放棄酬金。於 2020 年，除本公司監事朱永紅先生、魯寧先生和張新玫女士外，無其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於 2019 年：朱永紅、魯寧、張新玫（自 2019 年 4 月起））。

(d)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 2020 年和 2019 年，並無向董事支付退休福利的事項。

(e)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 2020 年和 2019 年，並無提前終止委任董事並向其支付補償的事項。

(f)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 2020 年和 2019 年，並無就委任董事及其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對價的事項。

(g)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 2020 年和 2019 年，並無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企業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h)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重大權益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13.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於 2020 年，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不包括董事成員 (2019 年：不包括董事成員)，董事成員的酬金見附註 12。

納入以下酬金幅度的非董事薪酬最高僱員人數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	-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	-
人民幣 2,000,001 元至人民幣 3,000,000 元	-	-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	-
人民幣 4,0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1	1
人民幣 5,000,001 元至人民幣 6,000,000 元	3	2
人民幣 6,000,001 元至人民幣 7,000,000 元	-	1
人民幣 7,000,001 元至人民幣 8,000,000 元	1	1
合計	5	5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2019 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27,346	27,700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950	1,105
	28,296	28,805
上述薪酬的非董事個人人數	5	5

14. 所得稅

(a) 所得稅

	2020 年	2019 年
當期所得稅	4,986	(267)
遞延所得稅 (附註 34)	(1,100)	(121)
	3,886	(388)

(b) 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稅項

	2020 年	2019 年
遞延所得稅 (附註 34)	3,259	3,383

(c) 所得稅調節計算表

當期所得稅按於在中國境內取得的估計應納稅所得額的 25% 計提。源於其他地區應納稅所得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 / 司法轄區的現行法律、解釋和慣例，按照常用稅率計算。

14. 所得稅 (續)

(c) 所得稅調節計算表 (續)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調整計算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利潤總額	29,238	27,96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310	6,992
以前年度稅項調整 ^註	(181)	(4,900)
無須納稅的收入	(3,801)	(3,038)
不可扣稅的費用	431	447
其他	127	1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3,886	(388)

註：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2019 年第 72 號公告《關於保險企業手續費及傭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規定，保險企業發生與其經營活動有關的手續費及傭金支出，不超過當年全部保費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後餘額的 18% (含本數) 的部分，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准予扣除，超過部分，允許結轉以後年度扣除。保險企業 2018 年度匯算清繳按照本公告規定執行，相關影響體現於 2019 年度“以前年度稅項調整”中。

15.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除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 年	2019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	24,584	27,741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9,353	9,06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RMB 2.63	RMB 3.06

本公司於 2020 年累計發行 GDR 約 111,668,291 份，相應新增基礎證券 A 股股票約 558,341,455 股，本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經就上述影響進行了調整 (附註一)。

(b) 稀釋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以超額配售權悉數行使為假設，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當期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 年	2019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	24,584	27,741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9,353	9,062
調整：		
假定超額配售權悉數行使	-	-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353	9,062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RMB 2.63	RMB 3.06

2019 年度，本公司沒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16. 其他綜合損益

	2020 年	2019 年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4)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當期損益淨額	37,132	27,439
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19,308)	(6,0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保戶部分	(8,840)	(9,788)
當期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	3,925	2,095
	12,909	13,716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	(3,259)	(3,383)
其他綜合損益	9,616	10,346

17. 商譽

	2020 年			年末數
	年初數	增加	減少	
長江養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國聯安基金	395	-	-	395
小計	1,357	-	-	1,357
減：減值準備	-	-	-	-
淨額	1,357	-	-	1,357

	2019 年			年末數
	年初數	增加	減少	
長江養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國聯安基金	395	-	-	395
小計	1,357	-	-	1,357
減：減值準備	-	-	-	-
淨額	1,357	-	-	1,357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包含商譽的資產組和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為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本集團年末未發生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情況，無需計提商譽減值準備。

18.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辦公傢俱及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6,218	3,386	1,152	5,403	2,986	29,145
添置	82	605	64	712	450	1,913
轉撥	1,921	(2,004)	-	-	49	(34)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20)	(35)	-	-	-	-	(35)
減少	(43)	-	(69)	(483)	-	(595)
2019年12月31日	18,143	1,987	1,147	5,632	3,485	30,394
添置	72	732	61	616	326	1,807
轉撥	863	(897)	-	-	-	(34)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20)	102	-	-	-	-	102
減少	(131)	-	(75)	(521)	-	(727)
2020年12月31日	19,049	1,822	1,133	5,727	3,811	31,5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9年1月1日	(3,594)	-	(770)	(3,351)	(2,129)	(9,844)
計提折舊支出	(549)	-	(104)	(699)	(356)	(1,708)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20)	(29)	-	-	-	-	(29)
減少	15	-	64	473	-	552
2019年12月31日	(4,157)	-	(810)	(3,577)	(2,485)	(11,029)
計提折舊支出	(589)	-	(97)	(734)	(371)	(1,791)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20)	2	-	-	-	-	2
減少	2	-	72	495	-	569
2020年12月31日	(4,742)	-	(835)	(3,816)	(2,856)	(12,249)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13,986	1,987	337	2,055	1,000	19,365
2020年12月31日	14,307	1,822	298	1,911	955	19,293

19.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	其他設備	合計
原值:					
2019年1月1日	3,769	1	355	3	4,128
增加	1,753	3	350	14	2,120
減少	(136)	-	-	-	(136)
2019年12月31日	5,386	4	705	17	6,112
增加	1,295	3	715	2	2,015
減少	(582)	(1)	-	(2)	(585)
2020年12月31日	6,099	6	1,420	17	7,542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	-	(11)	-	(11)
計提	(1,293)	(1)	(14)	(3)	(1,311)
減少	20	-	-	-	20
2019年12月31日	(1,273)	(1)	(25)	(3)	(1,302)
計提	(1,504)	(2)	(25)	(3)	(1,534)
減少	460	-	-	2	462
2020年12月31日	(2,317)	(3)	(50)	(4)	(2,374)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4,113	3	680	14	4,810
2020年12月31日	3,782	3	1,370	13	5,168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期末未發生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情況，無需計提使用權資產減值準備。

20. 投資性房地產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0,592
增加	11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35
2019年12月31日	10,638
增加	22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102)
2020年12月31日	10,558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2,050)
計提折舊支出	(334)
物業及設備淨轉出	29
2019年12月31日	(2,355)
計提折舊支出	(335)
物業及設備淨轉出	(2)
2020年12月31日	(2,692)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8,283
2020年12月31日	7,86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4.70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87億元)，該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參考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結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出租給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長江養老、太保養老投資和太保安聯健康險，並按各公司實際使用面積收取租金，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其作為本集團自用房地產轉回物業及設備核算。

21.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特許經營權	合計
成本			
2019年1月1日	5,227	646	5,873
添置	994	-	994
轉撥	34	-	34
減少	(1)	-	(1)
2019年12月31日	6,254	646	6,900
添置	1,046	-	1,046
轉撥	34	-	34
減少	(5)	-	(5)
2020年12月31日	7,329	646	7,975
累計攤銷			
2019年1月1日	(3,331)	-	(3,331)
計提攤銷	(597)	-	(597)
2019年12月31日	(3,928)	-	(3,928)
計提攤銷	(725)	-	(725)
處置	1	-	1
2020年12月31日	(4,652)	-	(4,652)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2,326	646	2,972
2020年12月31日	2,677	646	3,323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

	2020年12月31日							
	投資成本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減少)	利潤分配	按權益法 調整的淨 損益	其他權益 變動	本年股利分配	2020年 12月31日
上海聚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聚車”)	3	9	-	2	-	-	-	11
中道汽車救援產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道救援”)	17	34	-	5	-	-	-	39
上海市質子重離子醫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質重醫院”)	100	66	-	4	-	-	-	70
得道車聯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道”)	5	1	-	-	-	-	-	1
上海樂享似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享似錦”)	81	58	-	(5)	-	5	-	58
上海和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和基”)	200	477	(300)	1	-	-	(5)	173
長江養老-中國化工集團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以下簡稱“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	2,160	2,164	-	116	-	-	(116)	2,164
長江養老-四川鐵投敘古高速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以下簡稱“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	250	250	-	14	-	-	(14)	250
長江養老-雲南能投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以下簡稱“雲南能投債權投資計劃”)	3,610	3,617	-	223	-	-	(223)	3,617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續）

	2020年12月31日							
	投資成本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減少)	利潤分配	按權益法 調整的淨 損益	其他權益 變動	本年股利分配	2020年 12月31日
寧波至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寧波至璘”)	2,416	2,514	-	175	-	-	(121)	2,568
北京妙醫佳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妙醫佳”)	413	387	-	(37)	-	-	-	350
嘉興易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嘉興易商”)	474	486	-	29	-	-	-	515
聯仁健康醫療大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仁健康”)	500	500	-	(58)	-	-	-	442
浙江信安數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安科技”)	9	-	9	1	-	-	-	10
長三角協同優勢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長三角協同優勢”)	1,195	-	1,195	32	-	-	-	1,227
上海臨港普洛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臨港普洛斯”)	1,057	-	1,057	-	-	-	-	1,057
上海新興技術開發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興技術”)	1,856	-	1,856	-	-	-	-	1,856
上海臨港雲慧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臨港雲慧”)	55	-	55	-	-	-	-	55
上海廣慈紀念醫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慈醫院”)	91	-	91	-	-	-	-	91
合計	14,492	10,563	3,963	502	-	5	(479)	14,554

於2020年5月8日上海新共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共贏”)股東變更,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6萬元增至人民幣311.2萬元。變更完成後,太保產險持股比例為6.27%,太保在線持股比例為0.67%。於2020年9月14日新共贏其他投資人股權變更,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1.2萬元增至人民幣317.2萬元。變更後,太保產險持股比例為6.16%,太保在線持股比例為0.66%。於2020年12月13日新共贏更名為樂享似錦,企業類型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其中太保產險認繳出資人民幣369.3萬元,太保在線認繳出資人民幣39.3萬元,持股比例不變。

於2020年4月14日,嘉興易商的其他股東對其實繳增資,實繳資本由人民幣50,000萬元增至人民幣50,050.1萬元。變更完成後,太保壽險持股比例稀釋至94.72%。

於2020年3月,根據《上海和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支付有限合夥人第二期項目期間收益分配的通知》,和基退還太保產險實繳出資人民幣30,000萬元,和基變更後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200萬元,太保產險對和基的持股比例由99.60%降至99.01%。

於2020年5月7日,太保壽險下屬子公司太平洋醫療健康與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簽署了浙江信安數智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協議。太平洋醫療健康出資人民幣670.86萬元,收購信安科技9%的股份,並等比例增資人民幣225.00萬元。信安科技於2020年6月23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35.40萬元。

太保壽險與上海國方母基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簽署了長三角協同優勢有限合夥協議。太保壽險認繳出資人民幣20.00億元,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太保壽險實繳出資人民幣11.95億元,投資佔比27.75%。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 (續)

太保壽險下屬結構化主體君和同益於 2020 年 8 月與上海臨港經濟發展 (集團) 有限公司共同簽署了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 君和同益出資人民幣 10.57 億元, 收購臨港普洛斯 20% 股份。於 2020 年 10 月與上海臨港經濟發展 (集團) 有限公司共同簽署了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 君和同益出資人民幣 18.56 億元, 收購新興技術 20% 股份。於 2020 年 12 月與臨港雲慧、上海臨港科技創新城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共同簽署了上海市產權交易 (增資) 合同, 與上海臨港科技創新城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共同簽署了章程、臨港雲慧股東協定, 君和同益出資人民幣 0.55 億元, 以增資方式取得臨港雲慧 20% 股份。

本公司設立“太平洋-廣慈紀念醫院股權投資計劃”(以下簡稱“該計劃”), 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太保資產作為該計劃管理人與廣慈醫院、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和通通 (香港) 廣慈有限公司共同簽署了有關廣慈醫院的增資協定, 該計劃出資人民幣 9,066.66 萬元認購廣慈醫院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1,057.33 萬元。認購完成後, 本公司通過該計劃持有廣慈醫院 40% 股份。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聯營企業明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佔比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除特別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除特別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聚車	上海	-	37.42%	37.80%	5,882	5,882	互聯網
中道救援	上海	-	26.37%	26.67%	63,000	58,000	道路救援
質重醫院	上海	-	15.41%	20.00%	500,000	500,000	腫瘤科、醫學檢驗科、臨床體液等
得道	上海	-	25.00%	25.00%	20,000	20,000	計算機信息科技、汽車軟件科技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等
樂享似錦 (註 1)	上海	-	6.73%	6.82%	60,000	60,000	計算機信息科技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北京妙醫佳	北京	-	19.66%	20.00%	75,009	69,190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聯仁健康	上海	-	24.57%	25.00%	2,000,000	2,000,000	信息技術服務
信安科技 (註 2)	衢州	-	8.85%	9.00%	13,354	13,354	網絡技術開發服務
臨港普洛斯	上海	-	19.65%	20.00%	美元 119,990 千元	美元 119,990 千元	房地產
新興技術	上海	-	19.65%	20.00%	453,250	453,250	商務服務
臨港雲慧	上海	-	19.65%	20.00%	275,000	275,000	房地產
廣慈醫院	上海	-	40.00%	40.00%	26,433	26,433	保健服務: 內科, 外科, 婦產科, 兒科等
和基 (註 3)	上海	-	97.53%		不適用	202,000	企業管理、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諮詢等
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 (註 4)	不適用	-	70.55%		不適用	3,000,000	債權投資計劃
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 (註 5)	不適用	-	38.17%		不適用	600,000	債權投資計劃
寧波至璘 (註 6)	寧波	-	88.46%		不適用	2,684,798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
雲南能投債權投資計劃 (註 7)	不適用	-	92.94%		不適用	3,800,000	債權投資計劃
嘉興易商 (註 8)	嘉興	-	93.10%		不適用	500,501	股權投資
長三角協同優勢	上海	-	27.28%		不適用	4,194,159	股權投資

註 1: 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產險向其派駐董事, 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因此本集團將樂享似錦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2: 根據信安科技的公司章程, 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平洋醫療健康向其派駐董事, 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因此本集團將信安科技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續）

註 3：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產險對和基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和基的合夥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和基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和基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4：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及其下屬子公司長江養老對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5：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及其下屬子公司長江養老投資的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長江養老同時作為其發行人和管理人。本集團對該債權投資計劃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6：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對寧波至璘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寧波至璘的合夥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寧波至璘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寧波至璘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7：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及其下屬子公司長江養老對雲南能投債權投資計劃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雲南能投債權投資計劃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雲南能投債權投資計劃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該投資計劃已於 2021 年 2 月 1 日終止。

註 8：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對嘉興易商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嘉興易商的合夥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嘉興易商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嘉興易商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重要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年末資產總額	年末負債總額	本年營業收入總額	本年淨利潤
寧波至璘	2,922	32	124	109
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	3,007	2	178	162
雲南能投債權投資計劃	3,809	2	240	233

其他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20 年	2019 年
淨利潤 / 虧損	557	(20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557	(209)
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份額	(12)	6
期末本集團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6,205	2,268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		
上海瑞永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永景房產”）	9,833	9,834
其他	56	45
	9,889	9,879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 (續)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營企業明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 地點	所有權權益佔比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濱江祥瑞投資建設 有限責任公司(以下 簡稱“濱江祥瑞”)	上海	-	35.16%	35.70%	150,000	30,000	房地產
太頤(上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上海	-	48.00%	48.00%	10,000	10,000	二手車經營信息 服務平臺
杭州大魚網絡科技有 限公司	杭州	-	20.25%	20.25%	13,333	13,333	技術開發、技術 服務、技術諮詢
愛助(上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	-	35.00%	35.00%	10,000	6,950	網絡科技、技術 諮詢、技術服務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險銷 售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	-	50.24%	50.00%	50,000	50,000	保險銷售
上海達保貴生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達保貴生”)	上海	-	33.42%	34.00%	100,000	22,200	保險行業第三方 運營服務
瑞永景房產(註 1)	上海	-	68.80%	57.14%	14,050,000	14,050,000	房地產
太保歐葆庭(上海)養 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歐 葆庭”)(註 2)	上海	-	55.04%	60.00%	10,000	10,000	養老產業運營管 理、技術諮詢

註 1：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對瑞永景房產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瑞永景房產的公司章程，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瑞永景房產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瑞永景房產作為合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2：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養老投資對太保歐葆庭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太保歐葆庭的公司章程，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太保歐葆庭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太保歐葆庭作為合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淨損益	25,357	(12,523)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的長期股權投資未發生減值。

與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未確認承諾見附註 52。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余成本列示並包括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市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1,309	749
- 金融債	5,571	5,725
- 企業債	8,343	9,308
小計	15,223	15,782
非上市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159,173	108,981
- 金融債	89,754	94,551
- 企業債	65,401	75,980
小計	314,328	279,512
減：減值準備	(191)	(47)
淨額	329,360	295,247

2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 金融債	1,999	2,000
- 債權投資計劃	187,440	151,446
- 理財產品	156,286	138,528
- 優先股	32,000	32,000
- 貸款	2,772	236
小計	380,497	324,210
減：減值準備	(323)	(197)
淨額	380,174	324,01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資產共發行並存續債權計劃91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1,417.55億元，其中本集團持有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674.91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資產共發行並存續債權計劃81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1,174.69億元，其中本集團持有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549.41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江養老共發行並存續債權計劃64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1,127.14億元，其中本集團持有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405.20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江養老共發行並存續債權計劃57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1,019.12億元，其中本集團持有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348.16億元）。同時，本集團還持有其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的債權計劃合計約為人民幣794.29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16.89億元）。本集團投資的債權計劃，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的擔保金額約為1,384.58億元。對於太保資產和長江養老發起設立及本集團投資的債權計劃，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集團認為，債權計劃投資的賬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因債權計劃而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6,658	6,738
本年變動	200	(80)
年末餘額	6,858	6,658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長江養老、太保安聯健康險和太平洋安信農險應分別按其註冊資本的 20% 繳存資本保證金。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產險			
民生銀行	1,162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銀行	1,100	定期存款	5年
興業銀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368	定期存款	5年
民生銀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25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上海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3,894		
太保壽險			
廣發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建設銀行	364	定期存款	3年
農業銀行	320	定期存款	3年
南京銀行	26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民生銀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小計	1,684		
長江養老			
杭州銀行	3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南京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中信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小計	800		
太保安聯健康險			
浙商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銀行	1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340		
太平洋安信農險			
中信銀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農業銀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浦發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140		
合計	6,858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續)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產險			
民生銀行	1,162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銀行	1,100	定期存款	5年
興業銀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368	定期存款	5年
民生銀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25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上海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3,894		
太保壽險			
廣發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農業銀行	320	定期存款	3年
南京銀行	26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民生銀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建設銀行	164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1,684		
長江養老			
杭州銀行	3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中信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小計	600		
太保安聯健康險			
浙商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銀行	1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340		
太平洋安信農險			
中信銀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農業銀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浦發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140		
合計	6,658		

2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3,426	21,997
3個月至1年(含1年)	26,965	2,939
1年至2年(含2年)	16,550	15,800
2年至3年(含3年)	75,520	16,470
3年至4年(含4年)	48,355	41,080
4年至5年(含5年)	22,000	48,770
5年以上	150	700
合計	192,966	147,756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示並包括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股票	127,216	90,373
- 基金	6,511	8,056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7,526	7,476
- 金融債	5,589	5,389
- 企業債	64,249	64,302
	211,091	175,596
非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57,223	40,369
- 理財產品	1,218	452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75,071	51,554
- 優先股	13,131	13,621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84,040	72,170
- 金融債	32,017	36,294
- 企業債	120,597	118,781
- 理財產品	1,770	2,985
	385,067	336,226
	596,158	511,822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股票	70	237
- 基金	4	88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38	11
- 金融債	342	253
- 企業債	2,328	2,558
	2,782	3,147
非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411	232
- 理財產品	228	277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8,641	595
債權型投資		
- 企業債	390	666
- 理財產品	18	11
- 債權投資計劃	3	3
	9,691	1,784
	12,473	4,931

於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包括88.90億元人民幣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2019年12月31日: 8.86億元), 其餘均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且其投資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

30. 衍生金融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同	140	-

於202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主要為遠期外匯合同, 其名義金額折合為人民幣32.74億元(2019年12月31日: 無)。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有價證券 - 債券		
銀行間	9,886	25,028
交易所	4,441	3,017
	14,327	28,045

本集團未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擔保物進行出售或再擔保。

32. 應收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債權型投資利息	13,604	13,398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5,386	4,675
應收貸款利息	1,616	1,453
應收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	1	6
小計	20,607	19,532
減：壞賬準備	(44)	(39)
	20,563	19,493

33. 再保險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附註40)	27,719	25,560

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有)是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051)	1,211
計入損益(附註14(a))	1,100	121
計入其他綜合損益(附註14(b))	(3,259)	(3,383)
年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210)	(2,051)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1,684	1,267
資產減值	1,491	787
備金及手續費	402	4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調整	(7,468)	(4,216)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892)	(921)
其他	573	559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4,210)	(2,051)
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5	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55)	(2,911)

35.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0,692	23,946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減值準備	(820)	(690)
	29,872	23,256

35.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續）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4,785	11,599
3個月至1年(含1年)	10,544	8,680
1年以上	4,543	2,977
	29,872	23,256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包括保單持有人或代理人的應收保費及應收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壽險保單持有人的應收保費信用期為60日。太保產險一般按月或按季向代理人收取應收保費，而太保產險亦分期收取若干保費。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應收保費的信用期不得長於保險期限。本集團及再保險公司一般按季收取及支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涉及的客戶數目眾多且分佈甚廣，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不計息。

下列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個別被厘定為出現減值，主要由於這些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已到期且未於保險期限結束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設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措施。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個別被厘定為出現減值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63	64
對應的減值準備	(53)	(54)
	10	10

36. 其他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5,133	3,963
應收關聯方款項(1)	1,614	1,614
應收外單位往來款	1,373	1,042
預繳稅金	1,292	4
應收銀郵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278	276
應收共保款項	101	123
其他	5,066	4,375
	14,857	11,397

(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濱江祥瑞墊付的土地價款及相關稅費約為人民幣16.14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4億元)。

37. 貨幣資金及短期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641	13,530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32	358
其他貨幣資金	1,105	984
	20,878	14,872

37. 貨幣資金及短期存款（續）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 187.08 億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134.16 億元)。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需在獲得外匯管理機構批准後，通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貨幣資金及短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其他貨幣資金中有人民幣 10.79 億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9.59 億元) 為最低結算備付金。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特定用途資金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貨幣資金及短期存款為人民幣 4.38 億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3.71 億元)。

38. 股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 (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9,620	9,062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發行了 102,873,300 份 GDR 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於 2020 年 7 月，本公司額外發行了 8,794,991 份 GDR。本次募集資金總額折合約人民幣 139.15 億元，本公司股本增加約人民幣 5.58 億元，扣除承銷費用、發行仲介費等相關費用折合約人民幣 2.09 億元之後，剩餘約人民幣 131.48 億元計入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 (2020) 第 0858 號驗資報告。

39.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數額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以及於 2005 年 12 月向境外投資者定向增發太保壽險的股份及本公司期後於 2007 年 4 月回購該等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 2020 年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發行了 111,668,291 份 GDR 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 38)。

(b)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根據中國財政部於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後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具體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 (以下簡稱“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確定的淨利潤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之後) 的 10% 計提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 50%。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 (如有)，並可轉增資本，但進行上述資本化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2020 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 2.79 億元後，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39.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續)

(b) 盈餘公積 (續)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之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還可以計提一部分淨利潤作任意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 (如有)，也可轉增資本。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母公司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 156.47 億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125.76 億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提取的歸屬於母公司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 30.71 億元 (2019 年：26.34 億元)。

根據太保產險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太保產險擬從未分配利潤中提取人民幣 25 億元任意盈餘公積，該方案已於 2020 年 5 月 8 日經太保產險股東大會批准。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從事保險、銀行、信託、證券、期貨、基金、金融租賃及財務擔保行業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補償巨災風險或彌補虧損等。本公司下屬保險子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在年度財務報告中，各自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當年淨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本公司下屬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子公司基於資產管理產品管理費收入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相應的準備不能作為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本集團儲備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子公司的一般風險準備為人民幣 168.29 億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143.29 億元)。

(d)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非中國註冊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e) 可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許，則可以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確定未分配利潤。根據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本公司提取盈餘公積後，分配 2020 年度股息約人民幣 125.06 億元 (包括年度股利每股人民幣 1.2 元 (含稅) 和 30 周年特別股利每股人民幣 0.1 元 (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40. 保險合同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淨額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3)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1,108,990	(12,929)	1,096,061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206	(358)	3,848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482	(709)	4,773
	9,688	(1,067)	8,621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4,594	(7,179)	57,415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1,904	(6,544)	35,360
	106,498	(13,723)	92,775
	1,225,176	(27,719)	1,197,457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10,872	(1,469)	9,403

	2019年12月31日		淨額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3)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963,542	(12,334)	951,208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608	(317)	4,291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587	(687)	3,900
	9,195	(1,004)	8,191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7,367	(6,068)	51,299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7,917	(6,154)	31,763
	95,284	(12,222)	83,062
	1,068,021	(25,560)	1,042,461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9,276	(1,469)	7,807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3)	淨額
2019年1月1日	831,352	(11,668)	819,684
增加	192,620	(2,659)	189,961
減少			
- 賠付款項	(49,326)	1,993	(47,333)
- 提前解除	(11,104)	-	(11,104)
2019年12月31日	963,542	(12,334)	951,208
增加	209,627	(2,926)	206,701
減少			
- 賠付款項	(49,758)	2,331	(47,427)
- 提前解除	(14,421)	-	(14,421)
2020年12月31日	1,108,990	(12,929)	1,096,061

40. 保險合同負債 (續)

(b)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 (附註 33)	淨額
2019年1月1日	3,803	(172)	3,631
已承保保費	17,473	(1,456)	16,017
已賺保費	(16,668)	1,311	(15,357)
2019年12月31日	4,608	(317)	4,291
已承保保費	18,981	(2,013)	16,968
已賺保費	(19,383)	1,972	(17,411)
2020年12月31日	4,206	(358)	3,848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 (附註 33)	淨額
2019年1月1日	3,733	(307)	3,426
已發生賠款	9,569	(725)	8,844
已付賠款	(8,715)	345	(8,370)
2019年12月31日	4,587	(687)	3,900
已發生賠款	10,977	(616)	10,361
已付賠款	(10,082)	594	(9,488)
2020年12月31日	5,482	(709)	4,773

(c) 財產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 (附註 33)	淨額
2019年1月1日	45,652	(5,609)	40,043
已承保保費	134,650	(16,706)	117,944
已賺保費	(122,935)	16,247	(106,688)
2019年12月31日	57,367	(6,068)	51,299
已承保保費	149,722	(18,856)	130,866
已賺保費	(142,495)	17,745	(124,750)
2020年12月31日	64,594	(7,179)	57,415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 (附註 33)	淨額
2019年1月1日	35,131	(5,711)	29,420
已發生賠款	73,286	(8,963)	64,323
已付賠款	(70,500)	8,520	(61,980)
2019年12月31日	37,917	(6,154)	31,763
已發生賠款	86,998	(9,997)	77,001
已付賠款	(83,011)	9,607	(73,404)
2020年12月31日	41,904	(6,544)	35,360

41. 投資合同負債

2019年1月1日	62,255
收到存款	17,028
存款給付	(8,058)
保單費扣除	(224)
利息支出	3,005
其他	1,500
2019年12月31日	75,506
收到存款	14,994
存款給付	(8,220)
保單費扣除	(262)
利息支出	3,344
其他	1,694
2020年12月31日	87,056

42. 應付債券

於2018年3月23日，太保產險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十年期資本補充債券。太保產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條件的對該資本補充債的贖回權。該資本補充債券的初始票面利率為5.10%，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產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從第六個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五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上升至6.10%。

於2018年7月27日，太保產險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十年期資本補充債券。太保產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條件的對該資本補充債的贖回權。該資本補充債券的初始票面利率為4.9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產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從第六個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五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上升至5.99%。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發行	溢折價攤銷等	本年償還	2020年12月31日
太保產險	9,988	-	3	-	9,991

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債券		
銀行間	77,797	64,588
交易所	13,028	13,778
	90,825	78,366

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70.65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832.46億元）的債券投資用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抵押品。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般自賣出之日起12個月內購回。

44. 其他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金及其他應付保險賬款	23,477	23,260
應付資產支持證券款	13,140	4,540
應付職工薪酬	6,711	5,573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4,411	2,250
應付待結算款	4,182	3,488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4,003	4,364
預提費用	2,839	1,720
應交稅費(除所得稅外)	1,815	1,617
應付採購款	1,281	1,249
押金	1,021	1,136
應付報銷款	785	371
保險保障基金	632	701
應付利息	594	516
應付共保款項	520	393
其他	3,924	3,766
	69,335	54,944

45.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在計算負債及選擇假設的過程中須作出判斷。所用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現有內部數據、反映當前可觀察市價的外部市場指數和基準以及其他公開信息而定。

人壽保險合同的有關估計以現時假設或合同簽發時所作的假設為依據。假設將針對未來死亡人數、自願退保、投資回報及管理費用作出。如負債不足，則將對假設進行修正以反映目前估計。

對於估計負債特別敏感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假設、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

敏感性

以下是為展示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而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各項假設的相關性對厘定最終負債會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說明假設變動所帶來的影響，這些假設須個別作出調整。務請注意，這些假設的變動屬非線性。

45.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敏感性 (續)

	2020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23,901)	23,901	-2.20%
	-25 基點	25,844	(25,844)	2.38%
死亡發生率	+10%	2,142	(2,142)	0.20%
	-10%	(2,130)	2,130	-0.20%
疾病發生率	+10%	18,502	(18,502)	1.70%
	-10%	(19,017)	19,017	-1.75%
退保率	+10%	(2,030)	2,030	-0.19%
	-10%	2,348	(2,348)	0.22%
費用	+10%	7,176	(7,176)	0.66%
	-10%	(7,176)	7,176	-0.66%
保單紅利	+5%	17,617	(17,617)	1.62%

	2019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21,281)	21,281	-2.24%
	-25 基點	23,011	(23,011)	2.42%
死亡發生率	+10%	1,905	(1,905)	0.20%
	-10%	(1,889)	1,889	-0.20%
疾病發生率	+10%	16,096	(16,096)	1.69%
	-10%	(16,543)	16,543	-1.74%
退保率	+10%	(1,512)	1,512	-0.16%
	-10%	1,822	(1,822)	0.19%
費用	+10%	6,803	(6,803)	0.72%
	-10%	(6,803)	6,803	-0.72%
保單紅利	+5%	16,858	(16,858)	1.77%

敏感性分析並未考慮資產及負債受到積極管理的因素，因此可能在實際市場變動時產生不同的影響。

以上分析存在的其他限制包括使用假定市場變動反映潛在風險，以及假設利率將以單一方式變動。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包括各事故期間的平均賠付成本、賠付手續費、賠付通脹因素及賠付數目的假設。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此外，須進一步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風險邊際、結付延遲等。

45.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敏感性

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對上述主要假設敏感。若干變量的敏感性無法量化，例如法律變更、估損程序的不確定。此外，由於賠案的發生、報案和最終結案之間存在時間性差異，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法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金額。

為了說明最終索賠成本的敏感性，例如平均索賠成本相關百分比變動或索賠數目本身導致類似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百分比變動。換言之，雖然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平均索賠成本增加 5% 將使 2020 年 12 月 31 日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17.68 億元及人民幣 2.39 億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5.88 億元及人民幣 1.95 億元)。

索賠進展表

下表反映每個連續事故年度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累計發生的索賠 (包括已發生已報告及已發生未報告的索賠)，以及迄今累計付款。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財產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57,960	59,974	64,450	71,637	81,244	
1 年後	57,071	57,147	64,051	71,010		
2 年後	55,725	55,300	63,170			
3 年後	55,167	54,609				
4 年後	54,845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54,845	54,609	63,170	71,010	81,244	324,878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54,065)	(53,143)	(60,442)	(64,351)	(53,935)	(285,936)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分入業務、貼現及風險邊際						2,962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41,904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財產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50,934	52,415	56,073	62,405	71,681	
1 年後	50,251	50,539	55,809	61,783		
2 年後	49,406	48,720	55,001			
3 年後	48,841	48,058				
4 年後	48,492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48,492	48,058	55,001	61,783	71,681	285,015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47,985)	(46,975)	(53,098)	(56,417)	(47,840)	(252,315)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分入業務、貼現及風險邊際						2,660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35,360

45.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索賠進展表 (續)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短期人壽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2,496	3,301	4,112	4,628	4,696	
1年後	2,488	3,189	3,796	4,307		
2年後	2,473	3,231	3,798			
3年後	2,480	3,250				
4年後	2,479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479	3,250	3,798	4,307	4,696	18,530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2,478)	(3,243)	(3,788)	(4,161)	(2,967)	(16,637)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3,589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5,482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短期人壽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2,438	3,068	3,355	3,058	3,440	
1年後	2,414	2,960	3,210	3,163		
2年後	2,365	2,993	3,216			
3年後	2,374	2,999				
4年後	2,386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386	2,999	3,216	3,163	3,440	15,204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2,386)	(2,993)	(3,209)	(3,075)	(2,350)	(14,013)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3,582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4,773

46. 風險管理

(a) 保險風險

(i)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合同風險是指承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賠付金額和賠付時間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金額和保戶利益給付超過已計提的保險責任準備金的賬面價值，受索賠頻率、索賠的嚴重程度、實際賠付金額及長期索賠進展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提取充足的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償付該等負債。

保險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性風險 – 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嚴重性風險 – 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發展性風險 – 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 possibility。

通過把保險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可降低上述風險的波動性。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以及合理運用再保險安排也可改善風險的波動性。

46. 風險管理 (續)

(a) 保險風險 (續)

(i) 保險風險類型 (續)

本集團保險業務包括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 (主要包括壽險和長期健康險)、短期人身險保險合同 (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險和意外傷害險) 和財產保險合同。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 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可能成為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 從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 不斷改善的醫療水準和社會條件是延長壽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 索賠經常會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諸多因素影響。

目前, 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風險的各地區未存在可以合理區分的重大分別, 但不合理的金額集中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含固定和保證賠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 並不能大幅降低保險風險。同時, 保險風險也會受到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保證年金選擇權等影響。因此, 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會影響保險風險。

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險風險, 本集團通過將部分保險業務分出給再保險公司等方式來降低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本集團主要採用兩類再保險安排, 包括成數分保和溢額分保, 並按產品類別和地區設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了所有含風險責任的保險合同。儘管本集團使用再保險安排, 但其並未解除本集團對保戶負有的直接保險責任。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險業務給多家再保險公司, 避免造成對單一再保險公司的依賴, 且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任何單一再保險合同。

(ii)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 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之間沒有重大差異, 但若存在不適當的金額集中, 有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本集團保險風險的集中度於附註 6 中反映。

(b) 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等。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政策及程序減少市場風險:

- 制定集團市場風險政策, 以評估及確定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組成因素, 並且監督政策的落實情況, 任何政策的執行和違反政策的情況均會逐級上報直至集團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覆核該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風險環境的變化;
- 制定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指引, 確保資產足以支付相應的保戶負債, 且持有資產能提供符合保戶預期的收入及收益。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除因部分保單以外幣計價, 且持有部分外幣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擔一定的外匯風險外並無重大集中的外匯風險。

46.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主要貨幣列示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持有至到期投資	329,119	241	-	-	329,36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80,174	-	-	-	380,174
定期存款	179,295	13,671	-	-	1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5,627	7,032	2,638	861	596,158
衍生金融資產	-	140	-	-	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50	600	23	-	12,473
再保險資產	27,394	-	325	-	27,719
貨幣資金	18,708	1,194	961	15	20,878
其他	146,350	1,439	471	-	148,260
	1,678,517	24,317	4,418	876	1,708,128
保險合同負債	1,224,548	-	628	-	1,225,176
投資合同負債	87,056	-	-	-	87,056
保戶儲金	70	-	-	-	70
應付債券	9,991	-	-	-	9,9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0,825	-	-	-	90,825
租賃負債	3,420	-	10	-	3,430
其他	84,821	518	313	-	85,652
	1,500,731	518	951	-	1,502,200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4,997	250	-	-	295,24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24,013	-	-	-	324,013
定期存款	146,940	816	-	-	147,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5,447	4,143	2,232	-	511,8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59	-	172	-	4,931
再保險資產	25,336	-	224	-	25,560
貨幣資金	13,416	879	577	-	14,872
其他	143,782	1,630	242	-	145,654
	1,458,690	7,718	3,447	-	1,469,855
保險合同負債	1,067,682	-	339	-	1,068,021
投資合同負債	75,506	-	-	-	75,506
保戶儲金	70	-	-	-	70
應付債券	9,988	-	-	-	9,9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8,366	-	-	-	78,366
租賃負債	3,650	-	18	-	3,668
其他	72,873	590	223	-	73,686
	1,308,135	590	580	-	1,309,305

46.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外匯風險。

敏感性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數不變的假設下，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下表敏感性分析測算了外幣即期與遠期匯率變動，本集團各報告期末主要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和負債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貨幣	匯率變動	2020年12月31日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港幣及其他幣種	+ 5%	774	1,270
美元、港幣及其他幣種	- 5%	(774)	(1,270)

貨幣	匯率變動	2019年12月31日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和港幣	+ 5%	223	506
美元和港幣	- 5%	(223)	(506)

上述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和負債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和公允價值變動對股東權益的共同影響。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內會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利率風險。

46.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按合同約定 / 估計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為不帶息且不涉及利率風險：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9,619	22,194	25,396	272,151	-	329,36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7,238	55,098	135,163	162,675	-	380,174
存出資本保證金	880	3,216	2,762	-	-	6,858
定期存款	30,391	92,070	70,355	150	-	1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626	57,600	38,438	151,124	-	315,7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30	1,026	159	4	-	3,1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327	-	-	-	-	14,327
保戶質押貸款	62,364	-	-	-	-	62,364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132	-	-	-	19,746	20,878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	1,384	2,110	3,019	80,543	-	87,056
保戶儲金	70	-	-	-	-	70
應付債券	-	-	-	9,991	-	9,9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0,825	-	-	-	-	90,825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236	16,793	28,406	233,812	-	295,24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55,478	61,527	73,504	131,504	2,000	324,013
存出資本保證金	404	2,638	3,616	-	-	6,658
定期存款	24,796	32,270	89,850	700	140	147,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380	52,207	42,656	146,154	-	307,3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4	732	595	21	-	3,5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045	-	-	-	-	28,045
保戶質押貸款	57,194	-	-	-	-	57,194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58	-	-	-	14,514	14,872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	75,506	-	-	-	-	75,506
保戶儲金	70	-	-	-	-	70
應付債券	-	-	-	9,988	-	9,9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8,366	-	-	-	-	78,366

浮動利率債券或債務於調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計息。

46.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承擔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均為人民幣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如人民幣利率變化對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中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幣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將引起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利率	2020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18)	(6,273)
-50 基點	18	6,916

人民幣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24)	(5,619)
-50 基點	22	5,732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和公允價值變動對股東權益的共同影響。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測算本集團各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在利率出現變動的情況下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利率	2020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88	88
-50 基點	(88)	(88)

人民幣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76	76
-50 基點	(76)	(76)

上述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46.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採取相關策略,控制價格風險引起經營業績的波動幅度。

本集團持有的面臨市場價格風險的權益投資主要包括股票和證券投資基金。本集團採用5日市場價格風險價值計算方法評估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的風險,風險價值的估計是在假設正常市場條件並採用95%的置信區間作出的。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估計的5天風險價值為人民幣53.94億元(2019年12月31日:31.83億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義務,造成另一方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存款、債券投資、應收保費、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和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有關。

因本集團的投資品種受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的限制,本集團債權型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政府機構債券、企業債券、定期存款、債權投資計畫和債權型理財產品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及普遍認為較穩健的金融機構;大部分企業債券、債權投資計畫和債權型理財產品由符合條件的機構進行擔保,因此本集團投資業務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在簽訂投資合同前,對各項投資進行信用評估及風險評估,選擇信用資質較高的發行方及項目方進行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均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壹年,人壽保險應收保費主要為寬限期內應收續期保費,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財產保險應收保費主要來源於公司客戶,本集團通過給予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再保險公司資信狀況進行評估,並選擇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通過實施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及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措施以減低信用風險。

在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的影響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反映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46.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信用風險 (續)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未逾期且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	
		逾期30天及以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持有至到期投資	329,129	-	-	-	-	231	329,36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80,033	-	-	-	-	141	380,174
定期存款	192,966	-	-	-	-	-	1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2,546	-	-	-	-	3,242	315,7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19	-	-	-	-	-	3,119
應收利息	20,563	-	-	-	-	-	20,563
再保險資產	27,719	-	-	-	-	-	27,719
應收保費	27,538	-	-	-	-	2,334	29,872
貨幣資金	20,878	-	-	-	-	-	20,878
其他	97,560	-	-	-	-	265	97,825
總計	1,412,051	-	-	-	-	6,213	1,418,264

	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未逾期且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	
		逾期30天及以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4,992	-	-	-	-	255	295,24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23,746	-	-	-	-	267	324,013
定期存款	147,756	-	-	-	-	-	147,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424	-	-	-	-	1,973	307,3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02	-	-	-	-	-	3,502
應收利息	19,493	-	-	-	-	-	19,493
再保險資產	25,560	-	-	-	-	-	25,560
應收保費	21,133	-	-	-	-	2,123	23,256
貨幣資金	14,872	-	-	-	-	-	14,872
其他	102,727	-	-	-	-	178	102,905
總計	1,259,205	-	-	-	-	4,796	1,264,001

46.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保險的賠付或給付，以及集團的各項日常支出。本集團在監管框架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主要通過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險責任的到期日來管理流動性風險，以期望本集團能及時償還債務並為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政策及程序減少流動性風險：

- 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評估及厘定本集團所承擔流動性風險的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作定期複核，以厘定有關政策是否切合當時情況及風險環境的變化。
- 訂立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上限結構，以及資產到期情況的指引，以確保集團擁有足夠資金履行保險及投資合同的義務。
- 設立應變資金計劃，規定應急資金，明確日常儲備資金的最低金額比例，並規定何種情況下啟動該計劃。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保險合同負債的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及預期現金流量的到期資料。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3,717	104,517	483,906	-	612,14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38,025	255,852	198,146	-	492,023
衍生金融資產	-	4	136	-	-	140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201	6,525	-	-	7,726
定期存款	-	42,809	173,326	156	-	216,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1	40,927	167,704	285,804	258,720	753,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1	542	2,854	1,396	7,846	12,6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4,334	-	-	-	14,33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5,111	14,474	10,382	725	-	30,692
貨幣資金	19,742	1,136	-	-	-	20,878
其他	1,711	75,178	1,619	-	-	78,508
小計	26,866	252,347	722,915	970,133	266,566	2,238,827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131,590	54,174	1,039,412	-	1,225,176
投資合同負債	-	10,046	29,173	107,421	-	146,640
保戶儲金	-	70	-	-	-	70
應付債券	-	505	2,276	11,460	-	14,2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91,024	-	-	-	91,024
租賃負債	-	1,434	2,206	285	-	3,925
其他	48,221	35,054	1,685	98	-	85,058
小計	48,221	269,723	89,514	1,158,676	-	1,566,134

46.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9,029	96,981	404,187	-	530,19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62,932	188,337	165,689	-	416,958
存出資本保證金	-	807	7,030	-	-	7,837
定期存款	-	35,021	137,314	700	-	173,0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	33,753	167,461	284,590	183,261	669,3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3	231	2,452	1,621	879	5,2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8,061	-	-	-	28,061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4,194	11,236	7,867	649	-	23,946
貨幣資金	14,514	358	-	-	-	14,872
其他	1,887	66,420	1,623	-	-	69,930
小計	20,921	267,848	609,065	857,436	184,140	1,939,410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124,370	63,037	880,614	-	1,068,021
投資合同負債	-	8,566	24,484	101,810	-	134,860
保戶儲金	-	70	-	-	-	70
應付債券	-	505	2,176	12,064	-	14,7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8,503	-	-	-	78,503
租賃負債	-	1,341	2,369	358	-	4,068
其他	49,483	21,612	1,964	111	-	73,170
小計	49,483	234,967	94,030	994,957	-	1,373,437

46.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預計使用和清算時間所做的流動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8,156	321,204	329,36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8,529	361,645	380,174
衍生金融資產	4	136	140
定期存款	30,391	162,575	1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952	310,206	596,1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944	3,529	12,473
貨幣資金	20,878	-	20,878
其他	75,021	1,619	76,640
總資產	447,875	1,160,914	1,608,789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31,590	1,093,586	1,225,176
投資合同負債	1,384	85,672	87,056
保戶儲金	70	-	70
應付債券	-	9,991	9,9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0,825	-	90,825
租賃負債	1,299	2,131	3,430
其他	83,275	1,783	85,058
總負債	308,443	1,193,163	1,501,606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625	280,622	295,24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46,434	277,579	324,013
定期存款	24,936	122,820	147,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542	308,280	511,8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3	3,898	4,931
貨幣資金	14,872	-	14,872
其他	66,579	1,623	68,202
總資產	372,021	994,822	1,366,843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24,370	943,651	1,068,021
投資合同負債	1,155	74,351	75,506
保戶儲金	70	-	70
應付債券	-	9,988	9,9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8,366	-	78,366
租賃負債	1,270	2,398	3,668
其他	71,095	2,075	73,170
總負債	276,326	1,032,463	1,308,789

45. 風險管理（續）

(c)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由於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錯誤和信息系統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風險。無法控制操作風險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牽涉法律或監管問題或可能導致財務損失。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時會面臨多種操作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適當授權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證操作與信息安全程序正常執行，或由於員工的舞弊或差錯而產生。

通過建立並執行內控手冊、不斷優化信息系統、監測並回應潛在風險等手段，本集團已構建內控長效機制，以減輕操作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減少操作風險：

- 設置有效的職責分工、權限控制、授權和對賬程序、信息系統用戶與權限控制；
- 運用合規檢查、風險調查和內部審計等監督手段；
- 定期開展風險與內控自查，落實缺陷整改；
- 推行職工培訓和考核程序。

(d) 資產與負債錯配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是指因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現金流及投資收益等不匹配所引發的風險。在現行的法規與市場環境下沒有期限足夠長的資產可供本集團投資，以與壽險的中長期保險責任期限匹配。本集團在監管框架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將加大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配置比例，適當選擇並持有久期較長的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匹配。

為了進一步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本集團成立了集團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在資產負債管理方面的決策職能，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小組，負責對資產負債及匹配情況進行分析。

(e) 資本管理風險

資本管理風險是由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償付能力不足的風險。中國銀保監會主要通過償付能力管理規則來監督資本管理風險，以確信保險公司保持充足的償付能力。

本集團明確以保持強健的信用評級和充足的償付能力為目標，藉此支持其業務目標和使股東價值最大化，具體措施如下：

- 通過定期評估實際償付能力與目標償付能力的差額來管理資本需求；
- 通過多種手段打造資本平台，滿足因未來業務活動不斷擴展而帶來的償付能力需求；
- 通過持續積極調整保險業務組合，優化資產配置，提高資產質量，以提升經營效益並增加盈利對償付能力的貢獻。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布的《中國保監會關於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執行償二代。

46. 風險管理 (續)

(e) 資本管理風險 (續)

本集團按照償二代規則計算的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及最低資本如下：

本集團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500,766	453,838
實際資本	510,766	463,838
最低資本	177,288	157,48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82%	28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8%	295%

太保產險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44,208	38,900
實際資本	54,208	48,900
最低資本	19,672	16,71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25%	23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6%	293%

太保壽險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377,203	357,883
實際資本	377,203	357,883
最低資本	155,860	139,35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42%	25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42%	257%

太保安聯健康險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1,294	1,084
實際資本	1,294	1,084
最低資本	949	70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36%	15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36%	155%

太平洋安信農險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1,821	1,684
實際資本	1,821	1,684
最低資本	614	557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97%	30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97%	303%

47.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活動中運用結構化主體實現不同目的，例如為客戶進行結構化交易、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收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與投資者簽署產品合同的方式運作，本集團對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考慮因素詳見附註 2.2(3)。

以下表格為集團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相應的集團的投資額以及集團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集團基於與結構化主體的安排所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敞口具有不確定性，約等於公司投資額的賬面價值之和。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公司投資額以及本集團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規模	本集團投資額	本集團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投資賬面價值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關聯方管理年金基金及養老保障產品	375,294	-	-	-	資產管理費
關聯方管理保險資管產品	323,433	122,622	123,505	122,942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關聯方管理證券投資基金	57,261	6,263	6,403	6,403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保險資管產品	註 1	101,083	104,640	104,363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產品	註 1	149,596	149,644	149,288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銀行理財產品及資管產品	註 1	3,151	3,266	3,266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證券投資基金	註 1	42,646	52,559	52,559	投資收益
合計		425,361	440,017	438,821	

註 1：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基金、債權投資計劃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下的債權投資計劃及理財產品和長期股權投資中確認。

48.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信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附註 3.2(2)）。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保戶儲金、投資合同負債以及應付債券等。

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和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估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329,360	348,481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80,174	380,235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9,991	10,571

48.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5,247	317,31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24,013	324,104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9,988	10,70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准許，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49.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所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此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參數分為三個層次。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次。

公允價值層次如下所述：

-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一層次”）；
-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二層次”）；及
-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次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基於此考慮，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二層次，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者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次。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對於第三層次，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次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或者負債進行估值，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輸入值，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判斷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49.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續)

於 2020 年，由於活躍市場上 (未經調整) 報價的可獲取性發生變化，本集團部分債券在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發生了轉換。於 2020 年，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42.63 億元的債券從第一層次轉換為第二層次；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91.39 億元的債券從第二層次轉換為第一層次。於 2019 年，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71.13 億元的債券從第一層次轉換為第二層次；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62.86 億元的債券從第二層次轉換為第一層次。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變動信息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數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轉入第三層次	確認在當期損益中的未實現淨收益	確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的未實現淨收益	年末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1	7	-	-	-	-	18
- 債權投資計劃	3	-	-	-	-	-	3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595	8,034	-	-	12	-	8,6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優先股	13,621	-	(499)	-	-	9	13,131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49,181	25,271	(7,871)	-	(157)	1,882	68,306
- 金融債券	1,974	253	-	-	(197)	9	2,0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數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轉入第三層次	確認在當期損益中的未實現淨收益	確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的未實現淨收益	年末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5	6	-	-	-	-	11
- 債權投資計劃	2	1	-	-	-	-	3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581	14	-	-	-	-	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優先股	7,765	5,725	-	-	-	131	13,621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37,330	9,057	-	-	(8)	2,802	49,181
- 金融債券	-	-	-	1,974	-	-	1,974

估值技術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當前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債券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來估計的，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調整。

非上市股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上市公司比較法、類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價格等，並進行適當的調整，如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對缺乏流動性進行調整。估值需要管理層使用主要假設及參數作為模型中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主要假設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預計上市時間，主要參數包括採用區間為 3.20% 到 7.91% 的折現率等。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通過現金流折現的方法確定，其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估計的每平方米月租金、租金增長率以及折現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價值的估計需要對該物業由評估基準日至其經濟使用年限到期所產生的一系列現金流進行預測。並採用市場利率推導出的貼現率對預測現金流進行折現，以計算與資產相關的收益之現值。

5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利潤總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對賬情況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利潤總額	29,238	27,966
投資收益	(82,740)	(65,730)
匯兌損益淨額	1,428	(56)
財務費用	2,760	2,85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152	11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91	1,708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335	3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4	1,3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25	597
其他資產攤銷	18	15
處置物業及設備專案、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收益淨額	(4)	(15)
	(44,763)	(30,901)
再保險資產增加	(2,159)	(2,093)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增加	(6,616)	(4,24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172)	3,656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145,020	135,293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24,180	16,59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13,490	118,310

51.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事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亦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a) 銷售保險

	2020 年	2019 年
個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及股東之母公司	7	2

本集團的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基金申購贖回交易

	2020 年	2019 年
華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9	506

(c) 分配現金股利

	2020 年	2019 年
個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	4,571	3,749

(d)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2020 年	2019 年
薪金、津貼和其他短期福利	29	35
延期支付獎金 (1)	-	4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合計	29	39

(1) 上表列示了附註 12 中提及的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和部分關鍵員工，本集團實行延期支付計劃。

董事薪酬的詳細信息請參見附註 12。

51. 關聯方交易（續）

(e) 本集團與下屬合營企業之間的主要關聯交易

	2020 年	2019 年
濱江祥瑞		
為濱江祥瑞墊付的土地款及專案工程款等	-	59
租賃濱江祥瑞辦公大樓的租金費用	79	19
合計	79	78
瑞永景房產		
貸款	2,318	236

本集團應收濱江祥瑞墊付款項無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f) 與中國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的交易

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相當部分的企業由中國政府通過不同的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控制、共同控制或存在重大影響（統稱“與政府相關的企業”）。本公司亦是與政府相關的企業。

於 2019 年和 2020 年，本集團與一些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之間也有某些交易，主要涉及保險、投資及其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發保單、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銷售、購買、發行及贖回債券或權益工具）。

管理層認為與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這些交易並未因為本集團和上述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均同受中國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所制定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並不因客戶是否為與政府相關的企業而不同。

52.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1)(2)(3)(4)(5)(6)	9,508	3,485
已授權但未簽約	(1)(2)(3)(5)	7,872	3,115
		17,380	6,600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主要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擬在成都高新區建設 IT 資料容災中心及客戶後援中心，該專案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 20 億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支付投資款約人民幣 17.20 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款中，約人民幣 0.02 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約人民幣 2.78 億元作為已授權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2) 太保產險與第三方組成的聯合體通過聯合競標競得位於上海黃浦區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 2013 年 2 月共同組建專案公司濱江祥瑞作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人和建設開發主體。該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 20.90 億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支付投資款約人民幣 16.26 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款中，約人民幣 1.11 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約人民幣 3.53 億元作為已授權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52. 承諾 (續)

(a) 資本承諾 (續)

(3) 於 2018 年 7 月，太保壽險與第三方組成的聯合體通過聯合競標競得位於上海黃浦區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共同組建專案公司瑞永景房產作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人和建設開發主體。該項目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195.00 億元。經太保壽險第六屆董事會 2020 年第八次臨時會議決議和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太保壽險同意該項目前述投資總額增加至人民幣 214.00 億元，另在投資總額之外提供瑞永景人民幣 2.50 億元以內的補充貸款。專案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0.50 億元，其中太保壽險對專案公司出資人民幣 98.35 億元，佔註冊資本的 70%。此外，太保壽險將對項目公司提供股東借款，預計約為人民幣 76.00 億元。太保壽險上述兩項出資預計合計總額為人民幣 174.35 億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太保壽險已累計出資約人民幣 124.52 億元，尚未支付的出資額中，約人民幣 3.83 億元為已簽約但未撥備對外投資承諾，約人民幣 46.00 億元為已批准但未簽約對外投資承諾。

(4) 太保壽險與第三方聯合設立嘉興易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項目太保壽險預計投資約人民幣 9.50 億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太保壽險已累計支付投資款約人民幣 4.74 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款中，約人民幣 4.76 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

(5) 太保壽險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成都項目公司、杭州項目公司、廈門項目公司、南京項目公司和上海（普陀）項目公司分別作為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以及上海市普陀區五處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人和建設開發主體進行“太保家園”相關項目建設，上述專案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62.19 億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計支付投資款人民幣 16.11 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額中，約人民幣 20.57 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約人民幣 25.51 億元作為已批准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6) 太保壽險與第三方聯合設立太嘉杉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專案預計投資約人民幣 50.00 億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太保壽險尚未支付投資款，人民幣 50.00 億元為已簽約但未撥備對外投資承諾。

(b) 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租賃合同出租其物業。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應收最低金額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含 1 年)	866	886
1 至 2 年 (含 2 年)	589	577
2 至 3 年 (含 3 年)	331	385
3 至 5 年 (含 5 年)	397	235
5 年以上	28	86
	2,211	2,169

53.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業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對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估計，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對保單提出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

除上述性質的訴訟以外，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若干未決訴訟。本集團根據預計損失的金額，對上述未決訴訟計提了預計負債，而本集團將僅會就任何超過已計提準備的索賠承擔或有責任。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

5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資金	271	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0	108
應收利息	648	499
定期存款	21,190	2,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369	29,14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0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2,971	12,449
長期股權投資	65,072	64,979
投資性房地產	3,289	3,331
固定資產	1,310	1,750
在建工程	59	-
使用權資產	317	11
無形資產	330	343
其他資產	487	1,191
資產總計	138,434	116,197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72	1,540
應付手續費及備金	1	1
應付職工薪酬	245	247
應交稅費	11	86
租賃負債	330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2	194
其他負債	530	828
負債合計	2,821	2,907
股東權益		
股本	9,620	9,062
資本公積	79,312	66,164
其他綜合收益	1,548	867
盈餘公積	4,810	4,531
未分配利潤	40,323	32,666
股東權益合計	135,613	113,290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38,434	116,197

孔慶偉

董事

傅帆

董事

5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2020 年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損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一、本年年初餘額	9,062	66,164	867	4,531	32,666	113,290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558	13,148	681	279	7,657	22,323
（一）淨利潤	-	-	-	-	18,810	18,810
（二）其他綜合損益	-	-	681	-	-	681
綜合收益總額	-	-	681	-	18,810	19,491
（三）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558	13,148	-	-	-	13,706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558	13,148	-	-	-	13,706
（四）利潤分配	-	-	-	279	(11,153)	(10,874)
提取盈餘公積	-	-	-	279	(279)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10,874)	(10,874)
三、本年年末餘額	9,620	79,312	1,548	4,810	40,323	135,613

本公司	2019 年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損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一、本年年初餘額	9,062	66,164	56	4,531	25,761	105,574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	-	811	-	6,905	7,716
（一）淨利潤	-	-	-	-	15,967	15,967
（二）其他綜合損益	-	-	811	-	-	811
綜合收益總額	-	-	811	-	15,967	16,778
（三）利潤分配	-	-	-	-	(9,062)	(9,06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9,062)	(9,062)
三、本年年末餘額	9,062	66,164	867	4,531	32,666	113,290

截至 2020 年末，本附註中披露的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編制，本公司據此確定可供分配的利潤。

在編制上述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時，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附註 2.2 所披露的主要會計政策在確認和計量上並無重大差異，此外，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分派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

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淨利潤以及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5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公司和太保壽險與德國安聯集團簽訂《關於轉讓太保安聯健康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協議》，本公司和太保壽險採用協議方式受讓德國安聯集團所持太保安聯健康險 8% 和 14.949% 的股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太保安聯健康險 85.051% 的股份，太保壽險持有太保安聯健康險 14.949% 的股份。太保安聯健康險於 2021 年 1 月完成工商信息變更。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已完成交割款支付。2021 年 3 月，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太保安聯健康險更名為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資產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3 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 億元。

本集團無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56.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決議批准。



您還可以通過以下方式獲取本報告及公司已披露業績信息



公司官網



手機 APP



本報告電子版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號
1 South Zhongshan Road, Huangpu, Shanghai, PR China
郵編 (Zip): 200010
電話 (Tel): +86-21-58767282
傳真 (Fax): +86-21-68870791